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7 号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华峰测控、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有限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峰技术	指	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系华峰有限前身
盛态思	指	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华峰	指	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格测试	指	爱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台分公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山东阅芯	指	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芯华投资	指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3月之前该公司名称为“北京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时代远望	指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芯瑞	指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九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九研究院
时代电子	指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神州华恒	指	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玲珑花园	指	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丽山电子	指	上海丽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岛软件	指	上海三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律所	指	何谭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地在香港地区的律师事务所
《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所为发行人出具的《爱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
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3-00451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117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119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设立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217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指派房立棠律师、郭恩颖律师、王智律师为签字律师，曹璇、张淼晶、丁伟等为工作组成员，作为具体承办该项业务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



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在掌握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并经核查、验证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释义是一致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确认以下事实：

1.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华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2002226D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峰有限1999年9月1日成立之日起算。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营业期限为1999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为“开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行为。经核查，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583,064.15元、90,549,290.64元、52,391,517.58元、40,867,865.6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调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3-00003号《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4,588.8889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296,297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296,297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证券业务资质，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执业人员对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做出的说明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走访法院、国家专利局、国家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不动产管理等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公安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走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前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走访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大信审字[2017]第3-00537号《审计报告》以及大信验字[2017]第3-00050号《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确认以下事实：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华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2002226D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22.9556	43.40
2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13.4316	33.65
3	李寅	净资产折股	220.0284	5.24
4	王皓	净资产折股	205.3323	4.89
5	唐桂琴	净资产折股	133.4453	3.18
6	陈爱华	净资产折股	102.5833	2.44
7	王东光	净资产折股	51.2917	1.22
8	段宁远	净资产折股	43.9643	1.05
9	付卫东	净资产折股	43.9643	1.05
10	王晓强	净资产折股	43.9643	1.05
11	肖斌	净资产折股	40.4869	0.96
12	周伟	净资产折股	26.3910	0.63
13	刘惠鹏	净资产折股	21.7338	0.52
14	方汝华	净资产折股	15.2136	0.36
15	赵铁周	净资产折股	15.2136	0.36
合计		-	4,200.00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华峰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9号23号楼，实际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7层、10层。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资料，依据《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工商办字（2015）161号）第二条第7款规定，“探索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的登记管理模式。科技类、文化创意类企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的与住所分离的经营场所应当记载于营业执照上，可以不再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许可审批文件、证件记载的经营场所和企业住所不一致的，无需办理变更或设立分支机构手续。企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公示经营场所信息”。2015年7月9日，发行人取得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52010151204），有效期三年；2018年7月9日，发行人取得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82010431601），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作为中关村科技类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上记载了目前实际经营场所即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7层1-14内1-12、10层1-5，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经营场所信息进行了公示。2019年3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符合北京市中关村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已述，发行人系由华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该设立方式《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2017年11月1日，华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设立方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方式、组织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7年8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3-0053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华峰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0,484,015.91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7年8月3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7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华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7,800.00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本验证

2017年11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峰有限的净资产（不含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期间，即自1998年10月1日至1999年9月30日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99,435.69元）按1:0.41839095的比例折合股本42,000,000.00元的出资，58,384,580.22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本所确认发行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制度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权证、专利证书、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和对发行人房产、土地及设备等地现场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



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查验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相关决策文件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分营业执照，有关业务资质、资产证书，访谈



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6个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3个，法人及机构股东3个，除深圳芯瑞为华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资入股外，其余15个股东均为华峰测控的发起人。

发行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29,556	39.73
2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4,134,316	30.80
3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889	8.47
4	李寅	2,200,284	4.79
5	王皓	2,053,323	4.47
6	唐桂琴	1,334,453	2.91
7	陈爱华	1,025,833	2.24
8	王东光	512,917	1.12
9	段宁远	439,643	0.96



10	付卫东	439,643	0.96
11	王晓强	439,643	0.96
12	肖 斌	404,869	0.88
13	周 伟	263,910	0.58
14	刘惠鹏	217,338	0.47
15	方汝华	152,136	0.33
16	赵铁周	152,136	0.33
合 计		45,888,889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会议资料、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7人合计持有芯华投资59.25%股权，芯华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39.73%股份；王晓强、付卫东、王皓直接持有发行人6.39%股份。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和王皓（以下简称“孙铄等8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46.12%股份，高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时代远望的持股比例（即30.8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铄等8人均持续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除3名独立董事及2名外部董事外，其余4名董事由蔡琳、孙镪、付卫东和徐捷爽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王晓强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时，蔡琳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付卫东、徐捷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孙镪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鹏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王皓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孙铄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顾问。

为进一步确认孙铄等8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孙铄等8人分别于2016年3月1日、2019年1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



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就相关事项的表决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表决方式决定，按照简单多数决原则（以一致行动人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需代表其中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或承诺，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中国证监会不认可协议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违约方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按照简单多数决原则作出决定，即以其他守约方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需代表其中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或多方，转让价格为违约方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加上截至转让日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协议有效期至公司成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满36个月时终止，并且各方如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终止之日起自动续期3年。

综上，孙铄、蔡琳、孙镭、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和王皓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孙铄等8人持续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净资产折股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大信验字[2017]第3-0005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华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股改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大信验字[2017]第3-00050号《验资报告》，



并由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华峰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议决议、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华峰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华峰有限设立

1993年2月1日，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一研究院下属企业北京光华无线电厂（企业代号为国营二〇〇厂）出资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华峰技术。华峰技术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30万元。华峰技术自设立至改制前企业类型及注册资金未曾变更，华峰技术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名称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华峰技术的公司制改制过程如下：

1998年8月10日，公司改制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实施方案》。

1998年8月20日，华峰技术召开职工会议，同意华峰技术改组及募集内部职工股有关事宜。



1998年10月8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印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院改[1998]1313号10），同意华峰技术改制实施方案。

1998年10月12日，华峰技术向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申报《关于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1998〕21）。

1998年11月4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向财政部资产评估司提交《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财字[1998]078号）。

1998年11月27日，财政部出具《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财评函字[1998]217号）。

1999年1月20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评估995004号《资产评估报告》。

1999年1月26日，国营二〇〇厂对华峰技术下发《关于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厂财[1999]012号10）。

1999年3月25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

1999年5月14日，财政部对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下发《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195号），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和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送审材料，确认评估报告相关事项，该文件附件《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30日）评估净资产值为57.09万。

1999年8月28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验资992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华峰技术已收到北京光华无线电厂出资570,549.35元，其中净资产出资520,115.13元，货币出资50434.22元；孙铄等14名自然人股东货币出资105.95万元。

1999年9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422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2 月 24 日，国营二〇〇厂出具《关于对华峰公司改制工作的执法监察报告》（厂纪[1999]229 号）。

华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占比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比 (%)
1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57.05	35.00	57.05	35.00
2	孙 铎	14.67	9.00	14.67	9.00
3	李 寅	11.41	7.00	11.41	7.00
4	王 冰	10.60	6.50	10.595	6.50
5	唐桂琴	9.78	6.00	9.78	6.00
6	王东光	8.15	5.00	8.15	5.00
7	王 皓	8.15	5.00	8.15	5.00
8	孙 镪	6.52	4.00	6.52	4.00
9	段宁远	6.52	4.00	6.52	4.00
9	陈爱华	6.52	4.00	6.52	4.00
10	付卫东	6.52	4.00	6.52	4.00
12	赵建平	6.52	4.00	6.52	4.00
13	钟晓红	4.08	2.50	4.075	2.50
14	周 伟	3.26	2.00	3.26	2.00
15	蔡 琳	3.26	2.00	3.26	2.00
合 计		163.00	100.00	163.00	100.00

注释：经核查改制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公司说明确认，因天平验资 992096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四舍五入处理，导致王冰、钟晓红两人出资额共多记载了 100 元。但全体股东出资的合计数仍为 163 万元，与实际出资总额相符，该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比例与工商登记及实际情况并无差别。

本所注意到，根据当时适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改制须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国资综发[1991]21 号）的有关规



定，国营企业转变为股份经营时，要清查企业财产，清理债权、债务，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可以授权投资公司、控股公司、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行业总公司，以及少数特定的
部门，行使国家股的股权。因此，华峰技术公司制改制方案的审批机构应为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或者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根据华峰有限的工商档案，并就相关事项对自然人股东访谈，查阅由时代远望、时
代电子逐级上报至航天科技集团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请文件，以及航天科技集团出具
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经核查，华峰技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过程中，财政部下发的《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审核意见的函》系向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作出，说明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当时即参与
此次改制。

此外，时代电子在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的《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
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提请航
天科技集团批准华峰测控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发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
[2019]408 号），同意华峰测控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
权[2019]317 号），同意时代远望作为华峰测控国有股东标注“SS”标识。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
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
异议，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认为，航天科技集团并未对上述事实情况及过程提出异议，且已就历史上形成
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华峰有限本次公司制改制不
规范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 华峰有限的历史沿革

(1) 199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24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建平把在公司的货币出资6.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王晓强，同意王晓强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就股东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1999年11月25日，赵建平与王晓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占比(%)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占比(%)
1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57.05	35.00	57.05	35.00
2	孙 铎	14.67	9.00	14.67	9.00
3	李 寅	11.41	7.00	11.41	7.00
4	王 冰	10.60	6.05	10.595	6.50
5	唐桂琴	9.78	6.00	9.78	6.00
6	王东光	8.15	5.00	8.15	5.00
7	王 皓	8.15	5.00	8.15	5.00
8	孙 镪	6.52	4.00	6.52	4.00
9	段宁远	6.52	4.00	6.52	4.00
10	陈爱华	6.52	4.00	6.52	4.00
11	付卫东	6.52	4.00	6.52	4.00
12	王晓强	6.52	4.00	6.52	4.00
13	钟晓红	4.08	2.05	4.075	2.50
14	周 伟	3.26	2.00	3.26	2.00
15	蔡 琳	3.26	2.00	3.26	2.00
合 计		163.00	100.00	163.00	100.00

注释：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股权，不涉及王冰、钟晓红出资数据。按上表工商登记出资额加总之和为163.01万（延续之前验资报告误计），但工商登记文件中仍为163万。



(2) 2002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1月30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冰将其持有的公司10.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铄、段宁远、付卫东、钟晓红、王皓、孙镪、唐桂琴7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1月30日，王冰与孙铄、段宁远、付卫东、钟晓红、王皓、孙镪、唐桂琴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冰将其持有的公司10.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孙铄、段宁远、付卫东、钟晓红、王皓、孙镪、唐桂琴7人，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受让出资额（元）	所受让的出资比例（%）
1	王冰	孙镪	24461.54	1.50
		孙铄	16307.69	1.00
		段宁远	16307.69	1.00
		付卫东	16307.69	1.00
		王皓	16307.69	1.00
		唐桂琴	8153.85	0.50
		钟晓红	8153.85	0.50
总计			106,000.00	6.50

鉴于王冰实际出资为10.595万元，而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按照10.60万元转让，7名受让人按各自比例空受让的出资额累计为50元，即王冰多转让了50元出资额。故各受让人受让出资额总和应为10.595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占比（%）
1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57.05	35.00
2	孙铄	16.30	10.00
3	李寅	11.41	7.00
4	唐桂琴	10.60	6.50
5	王皓	9.78	6.00
6	王东光	8.15	5.00
7	孙镪	8.97	5.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占比（%）
8	段宁远	8.15	5.00
9	付卫东	8.15	5.00
10	王晓强	6.52	4.00
11	陈爱华	6.52	4.00
12	钟晓红	4.89	3.00
13	周伟	3.26	2.00
14	蔡琳	3.26	2.00
合计		163.00	100.00

注释：按上表抄录的工商登记出资额加总之和为 163.01 万元（延续之前误计），但工商登记文件中仍为 163 万元。

（3）股权比例修正

2003 年 3 月 12 日，经包含北京无线电厂在内的 14 个原股东同意，由于数学计算问题，导致公司章程与股东实际出资额不符，经股东会协商，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57.05	35.00
2	孙铄	16.30	10.00
3	李寅	11.41	7.00
4	唐桂琴	10.595	6.50
5	王东光	8.15	5.00
6	孙镪	8.97	5.50
7	段宁远	8.15	5.00
8	陈爱华	6.52	4.00
9	付卫东	8.15	5.00
10	王皓	9.78	6.00
11	王晓强	6.52	4.00
12	钟晓红	4.885	3.00
13	周伟	3.26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4	蔡琳	3.26	2.00
合计		163.00	100.00

注释：上述 2003 年 3 月 12 日关于纠正数字计算错误的股东会决议时间晚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股权变更协议签署日，其原因是在该第三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发现四舍五入问题导致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记载的股东出资与实际出资额不符，故在此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华峰有限全部 14 名原股东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一致决议修正公司股权结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华峰有限所有股东（即北京光华无线电厂以及自然人孙铄、李寅、王皓、唐桂琴、孙镪、段宁远、陈爱华、付卫东、王晓强、肖斌、周伟、王东光、蔡琳、方汝华、赵铁周、周鹏）一致确认。

（4）2003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4 日，华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包含北京无线电厂在内的 14 个原股东作出决议，北京光华无线电厂的 57.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受让人北京爱航工业公司系转让人北京光华无线电厂的全资子公司）；孙铄的 2.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汝华；李寅的 0.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伟；王东光的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鹏，2.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铁周；付卫东的 0.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强，0.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铁周，0.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汝华；唐桂琴的 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方汝华，0.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伟；0.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爱华，0.5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斌；段宁远的 0.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镪，0.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皓，0.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斌；钟晓红的 4.8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斌；蔡琳的 0.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3 年 2 月 24 日，包含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在内 17 个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确认了转让后的公司股权比例。

2003 年 2 月 26 日，以上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转让人	修正后转让人原持有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受让人原持有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57.05	北京爱航工业公司	0	57.05
2	孙铄	16.30	方汝华	0	2.13



序号	转让人	修正后转让人原持有出资额 (万元)	受让人	受让人原持有出资额 (万元)	受让出资额 (万元)
3	李寅	11.41	周伟	3.26	0.78
4	王东光	8.15	周鹏	0	2.45
			赵铁周	0	2.16
5	付卫东	8.15	王晓强	6.52	0.56
			赵铁周	0	0.29
			方汝华	0	0.22
6	唐桂琴	10.595	方汝华	0	0.1
			周伟	3.26	0.21
			陈爱华	6.52	0.56
			肖斌	0	0.515
7	段宁远	8.15	孙镪	8.97	0.24
			王皓	9.78	0.14
			肖斌	0	0.69
8	钟晓红	4.885	肖斌	0	4.885
9	蔡琳	3.26	肖斌	0	0.43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全体新老股东确认的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北京爱航工业公司	57.05	35.000
2	孙铤	14.17	8.693
3	李寅	10.63	6.521
4	王皓	9.92	6.086
5	唐桂琴	9.21	5.650
6	孙镪	9.21	5.650
7	段宁远	7.08	4.344
8	陈爱华	7.08	4.344
9	付卫东	7.08	4.344
10	王晓强	7.08	4.344
11	肖斌	6.52	4.000
12	周伟	4.25	2.607
13	王东光	3.54	2.1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4	蔡琳	2.83	1.736
15	方汝华	2.45	1.503
16	赵铁周	2.45	1.503
17	周鹏	2.45	1.503
合计		163.00	100.00

本所注意到,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的规定,企业间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需由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作出批准资产划转的决定,并发文批复;凡未按本规定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北京光华无线电厂将其所持华峰有限 57.05 万元的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其下属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时代电子在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的《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提请航天科技集团批准华峰测控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 号),同意华峰测控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17 号),同意时代远望作为华峰测控国有股东标注“SS”标识。

此外,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认为,航天科技集团并未对上述事实情况及过程提出异议,且已就历史上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华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不规范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5) 2006 年 12 月,第一期增资

2006 年 12 月 28 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38 万元,增



资部分由刘惠鹏投资人民币 3.5 万元，时代远望投资人民币 1.88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07]0216Z-M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华峰有限此次用于增资的 5.38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 2005 年审计报告、入账凭证、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4 号《专项复核报告》，并时代远望与刘惠鹏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第一期增资的说明》，2006 年 12 月华峰有限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 163 万元增至 168.38 万元，按照向主管工商部门登记备案时该主管工商局的要求，华峰有限股东会决议表述为增加注册资本 5.38 万元，其中时代远望投资人民币 1.88 万元，刘惠鹏投资人民币 3.5 万元。本次增资实际为溢价增资，时代远望投资总额为 8.78 万元，其中 1.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惠鹏投资总额为 16.35 万元，其中 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华峰有限换发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228473）。

此次增资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爱航工业公司	57.05	33.88
2	孙 铎	14.17	8.42
3	李 寅	10.63	6.31
4	王 皓	9.92	5.89
5	唐桂琴	9.21	5.47
6	孙 镪	9.21	5.47
7	王晓强	7.08	4.20
8	段宁远	7.08	4.20
9	陈爱华	7.08	4.20
10	付卫东	7.08	4.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1	肖 斌	6.52	3.87
12	周 伟	4.25	2.52
13	王东光	3.54	2.10
14	刘惠鹏	3.50	2.08
15	蔡 琳	2.83	1.68
16	方汝华	2.45	1.46
17	赵铁周	2.45	1.46
18	周 鹏	2.45	1.46
19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88	1.12
合 计		168.38	100.00

本所注意到，华峰有限上述增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根据华峰有限、北京光华无线电厂及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工商档案，并就相关事项对自然人股东访谈，查阅由时代远望、时代电子逐级上报至航天科技集团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请文件，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文件。经核查，2006年华峰有限增资前后，国有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且时代远望与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增资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此外，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认为，航天科技集团并未对上述事实情况及过程提出异议，且已就历史上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也就华峰测控现时国有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华峰有限本次增资不规范的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6）2009年6月，第二期增资

2009年6月22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73万元，增资部分由徐捷爽投资人民币6.73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09]0925Z-K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止至2009年9月4日，公司已收到徐捷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货币6.73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增资入账凭证、大信验字[2019]第3-00004号《专项复核报告》，并徐捷爽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6月第二期增资的说明》，2009年6月，华峰有限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168.38万元增至175.11万元，按照向主管工商部门登记备案时该主管工商局的要求，公司股东会决议表述为增加注册资本即6.73万元由徐捷爽投资人民币6.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实际为溢价增资，徐捷爽投资总额51.42万元，其中6.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4.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华峰有限换发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228473）。

此次增资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爱航工业公司	57.05	32.58
2	孙 铄	14.17	8.09
3	李 寅	10.63	6.07
4	王 皓	9.92	5.67
5	唐桂琴	9.21	5.26
6	孙 镪	9.21	5.26
7	王晓强	7.08	4.04
8	段宁远	7.08	4.04
9	陈爱华	7.08	4.04
10	付卫东	7.08	4.04
11	徐捷爽	6.73	3.84
12	肖 斌	6.52	3.72
13	周 伟	4.25	2.43
14	王东光	3.54	2.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5	刘惠鹏	3.50	2.00
16	蔡琳	2.83	1.62
17	方汝华	2.45	1.40
18	赵铁周	2.45	1.40
19	周鹏	2.45	1.40
20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88	1.07
合计		175.11	100.00

本所注意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三条的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本次增资事宜改变了原股东股权比例，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为解决2009年徐捷爽增资时未评估的程序瑕疵，华峰测控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894号《徐捷爽以货币增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023.68万元，负债为948.07万元，净资产为1,075.6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40.00万元。

2018年9月16日，时代远望按照航天科技集团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894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徐捷爽以货币增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894号）复核报告书》，经复核，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20894号评估报告内容及格式基本遵循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评估取价依据较为充分，评估结果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基于以上评估及复核结果，华峰测控进行了整改，并对徐捷爽需要补足的增资数额进行了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1) 2009 年增资时每一元出资额评估值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结果,华峰测控评估值为 2,640.00 万元,按照增资前的总股本计算,每一元出资额价值为 15.68 元。

2) 2009 年增资价格

2009 年徐捷爽出资 51.42 万元,其中 6.73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4.69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折合每一元出资额价格为 7.64 元。

3) 补充金额计算

A、徐捷爽需要补充的金额为(2009 年增资时每一元出资额评估值-2009 年增资价格)*徐捷爽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出资额=(15.68-7.64)*67300=541092 元

B、考虑到 2009 年到 2018 年的资金成本,按照华峰测控现有股东商定的利率(3.38%)计算出最终需要补充的金额为 541092*(1+3.38%*9)=70.57 万元(四舍五入)。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关于 2009 年徐捷爽先生增资事项处理方案的议案》,基于以上评估及复核结果由徐捷爽补足该次增资的差价 70.57 万元。

2019 年 1 月 24 日,航天九院向时代远望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资事项处理方案的批复》(院投[2019]42 号),“原则同意你单位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增资事项处理方案的意见,授权你单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原则形式股东表决权”。

2019 年 4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4 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徐捷爽 2009 年增资补充款 70.57 万元,上述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徐捷爽已经根据追溯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向公司补缴了增资款和资金占用费,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2009 年增资事项处理方案得到国有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不规范的行为已得到弥补,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7) 200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8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将部分股权和房产无偿划转至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天科经[2009]669号），同意将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所属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持有的华峰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时代远望。

2009年划出方北京爱航工业公司与划入方时代远望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无偿划转标的为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出资57.05万元形成的华峰有限32.58%股权。

2009年12月29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将出资额57.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58%）全部转让给股东时代远望，并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项目编号：G009BJ1002203，支付方式：无偿划转，转让方名称北京爱航工业公司，转让比例32.580000%；受让方名称时代远望，受让比例32.580000%，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双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58.93	33.65
2	孙 铄	14.17	8.09
3	李 寅	10.63	6.07
4	王 皓	9.92	5.67
5	孙 镪	9.21	5.26
6	唐桂琴	9.21	5.26
7	段宁远	7.08	4.04
8	陈爱华	7.08	4.04
9	付卫东	7.08	4.04
10	王晓强	7.08	4.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1	徐捷爽	6.73	3.84
12	肖 斌	6.52	3.72
13	周 伟	4.25	2.43
14	王东光	3.54	2.02
15	刘惠鹏	3.50	2.00
16	蔡 琳	2.83	1.62
17	方汝华	2.45	1.40
18	赵铁周	2.45	1.40
19	周 鹏	2.45	1.40
合 计		175.11	100.00

(8) 2010年5月，第三期增资

2010年5月10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新增资本824.89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税后未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转增比例按增资前的原比例实行，并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森会验字[2010]第1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税后未分配利润合计824.89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336.531321	33.65
2	孙 铎	80.920564	8.09
3	李 寅	60.704700	6.07
4	王 皓	56.650106	5.67
5	孙 镪	52.595511	5.26
6	唐桂琴	52.595511	5.26
7	段宁远	40.431729	4.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8	陈爱华	40.431729	4.04
9	付卫东	40.431729	4.04
10	王晓强	40.431729	4.04
11	徐捷爽	38.432985	3.84
12	肖斌	37.233738	3.72
13	周伟	24.270459	2.43
14	王东光	20.215864	2.02
15	刘惠鹏	19.987436	2.00
16	蔡琳	16.161271	1.62
17	方汝华	13.991206	1.40
18	赵铁周	13.991206	1.40
19	周鹏	13.991206	1.4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5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2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芯华投资受让孙铄 110,867.02元出资额，李寅 83,169.82元出资额，孙镪 72,059.65元出资额，段宁远 55,394.39元出资额，唐桂琴 72,059.65元出资额，王东光 27,697.19元出资额，陈爱华 55,394.39元出资额，付卫东 55,394.39元出资额，王皓 77,614.74元出资额，王晓强 55,394.39元出资额，周伟 33,252.28元出资额，肖斌 51,012.91元出资额，方汝华 19,168.96元出资额，赵铁周 19,168.96元出资额，刘惠鹏 27,384.23元出资额，徐捷爽 52,655.96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2日，芯华投资分别与孙铄、李寅、孙镪、段宁远、唐桂琴、王东光、陈爱华、付卫东、王皓、王晓强、周伟、肖斌、方汝华、赵铁周、刘惠鹏、徐捷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计算以2015年9月企业会计报表为依据，不低于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9.2元，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336.531321	33.65
2	北京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768893	8.68
3	孙 铄	69.833862	6.98
4	李 寅	52.387718	5.24
5	王 皓	48.888632	4.89
6	孙 镪	45.389546	4.54
7	唐桂琴	45.389546	4.54
8	段宁远	34.892290	3.49
9	陈爱华	34.892290	3.49
10	付卫东	34.892290	3.49
11	王晓强	34.892290	3.49
12	徐捷爽	33.167389	3.32
13	肖 斌	32.132447	3.21
14	周 伟	20.945231	2.09
15	王东光	17.446145	1.74
16	刘惠鹏	17.249013	1.72
17	蔡 琳	16.161271	1.62
18	周 鹏	13.991206	1.40
19	方汝华	12.074310	1.21
20	赵铁周	12.074310	1.21
合 计		1,000.00	100.00

(10) 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华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芯华投资受让孙铄698,338.62元出资额，孙镪453,895.46元出资额，段宁远244,246.03元出资额，唐桂琴136,168.64元出资额，王东光52,338.44元出资额，陈爱华104,676.87元出资额，付卫东244,246.03元出资额，王晓强244,246.03元出资额，周伟146,616.62元出资额，肖斌224,927.13元出资额，方汝华84,520.17元出资额，赵铁周84,520.17元出资额，刘惠鹏120,743.09元出资额，徐捷爽331,673.89元出资额，周鹏139,912.06元出资额，蔡琳161,612.71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芯华投资分别与孙铄、孙镭、段宁远、唐桂琴、王东光、陈爱华、付卫东、王晓强、周伟、肖斌、方汝华、赵铁周、刘惠鹏、徐捷爽、周鹏、蔡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另根据芯华投资的工商资料显示，芯华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5日，故该《出资转让协议》生效日期应在2015年芯华投资成立之后。

此次变更后，华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037088	43.40
2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336.531321	33.65
3	李寅	52.387718	5.24
4	王皓	48.888632	4.89
5	唐桂琴	31.772682	3.18
6	陈爱华	24.424603	2.44
7	王东光	12.212302	1.22
8	段宁远	10.467687	1.05
9	付卫东	10.467687	1.05
10	王晓强	10.467687	1.05
11	肖斌	9.639734	0.96
12	周伟	6.283569	0.63
13	刘惠鹏	5.174704	0.52
14	方汝华	3.622293	0.36
15	赵铁周	3.622293	0.36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制改造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7年12月，发行人由华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02226D）。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2.9556	43.40
2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413.4316	33.65
3	李寅	220.0284	5.24
4	王皓	205.3323	4.89
5	唐桂琴	133.4453	3.18
6	陈爱华	102.5833	2.44
7	王东光	51.2917	1.22
8	段宁远	43.9643	1.05
9	付卫东	43.9643	1.05
10	王晓强	43.9643	1.05
11	肖斌	40.4869	0.96
12	周伟	26.3910	0.63
13	刘惠鹏	21.7338	0.52
14	方汝华	15.2136	0.36
15	赵铁周	15.2136	0.36
	合计	4,200.00	100.00

(三) 华峰测控的股本变更

2019年1月28日,华峰测控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华峰测控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国新投资(具体以增资协议签署方为准),以28.29元/股价格由国新投资增资入股,合计总投资额11,000.00万元,其中388.8889万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611.1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31日,华峰测控与国信风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深圳芯瑞签订《有关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有关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深圳芯瑞以28.29元/股的价格对华峰测控进行增资,共计出资110,000,000元,其中3,888,889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6,111,11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888,889元,深圳芯瑞持有公司8.47%的股份。



2019年3月15日，华峰测控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3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3-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已收到深圳芯瑞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3,888,889.00元计入注册资本，106,111,1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5日，华峰测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02226D）。

2019年4月23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M0000002019041800196），其中，时代远望认缴资本1,413.4316万元，实缴资本1,413.4316万元，股权占比30.80%，芯华投资认缴资本1,822.9556万元，实缴资本1,822.9556万元，股权占比39.73%，深圳芯瑞认缴资本3,888,889万元，实缴资本3,888,889万元，股权占比8.47%，自然人认缴资本963.6128万元，实缴资本963.6128万元，股权占比21%。

此次变更后，华峰测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29,556	39.73
2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4,134,316	30.80
3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889	8.47
4	李寅	2,200,284	4.79
5	王皓	2,053,323	4.47
6	唐桂琴	1,334,453	2.91
7	陈爱华	1,025,833	2.24
8	王东光	512,917	1.12
9	段宁远	439,643	0.96
10	付卫东	439,643	0.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王晓强	439,643	0.96
12	肖斌	404,869	0.88
13	周伟	263,910	0.58
14	刘惠鹏	217,338	0.47
15	方汝华	152,136	0.33
16	赵铁周	152,136	0.33
合计		45,888,889	100.0000

(四) 验资复核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平验资 992096 号《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07]0216Z-M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仲变验字[2009]0925Z-K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森会验字[2010]第 17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3-00004 号《专项复核报告》。

(五) 国有股权设置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华峰有限之前身华峰技术公司制改制、华峰有限历史沿革、华峰有限股份制改造及华峰测控历史沿革、最新股权结构等相关事项。

2019 年 4 月 19 日，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报转华峰测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9 年 5 月 24 日，航天科技集团向时代电子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 号），原则同意时代电子上报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时代电子上报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截止 2019 年 3 月 15 日，华峰测控总股本 488.8889 万股，其中：时代远望（国有股东）持有 1413.43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80%。

201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17号),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 4588.8889 万股,时代远望持有发行人 1413.4316 万股,持股比例 30.80%。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代远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六) 股权质押情况

经查询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虽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相关经济行为在程序上已依法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作了事后补正,且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经时代远望、时代电子、航天科技集团至国务院国资委逐级确认并最终获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因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的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1	天津华峰	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批发兼零售/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技术进出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	盛态思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3	丰台分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的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4	上海分公司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实地调查及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爱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自注册成立（2017年9月1日）以来所从事业务为科技技术推广及进出口贸易。根据《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爱格测试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书是真实及有效的，在香港地区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生产相关资质文件、《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以下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文件或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编号/备案号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海关	2018.01.22	1108310253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1.25	1100006196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19.05.09	02138556

根据香港律所出具的《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爱格测试现时合法经营业务，并不需要持有任何资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状态为开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王皓8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芯华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关系
1	孙 铄	芯华投资董事长
2	孙 镪	芯华投资董事
3	付卫东	芯华投资董事
4	崔卫军	芯华投资监事
5	王晓强	芯华投资经理

(5) 除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华投资持有发行人39.7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芯华投资、时代远望、深圳芯瑞，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时代远望持股 100%； 2 董事长郑连营担任其董事长； 3、董事张洪彬担任其董事； 4、监事张勇担任其董事
2	北京航天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时代远望持股 41.01%； 2、董事长郑连营担任其董事长； 3、董事张洪彬担任其董事； 4、监事董庆刚担任其董事；
3	上海惠适电子有限公司	1、徐捷爽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徐捷爽近亲属周敏担任其经理。
4	北京北方远望机电技术服务中心	1、监事董庆刚持股 100%； 2、时代远望控制的企业。
5	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1、实际控制人孙铄、蔡琳、孙镛、付卫东、王晓强、周鹏、王皓合计持股 48.14%； 2、实际控制人付卫东、王晓强担任其董事； 3、实际控制人付卫东的近亲属刘冬梅担任其经理。
6	上海策腾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忠实近亲属黎红日持股 50%。
7	上海宿松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忠实近亲属黎红日持股 60%。
8	景天弘信财务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运河近亲属周梦圆持股 50%。
9	景相富源企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运河近亲属周梦圆持股 50%。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时代远望 100%的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作为深圳芯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控制方，构成间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5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持有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李寅：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2019年3月，深圳芯瑞增资公司完成后，李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

②顾军营：报告期内，顾军营作为国有股东提名的董事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因工作变动于2017年8月16日卸任；

③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变化，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徐州惠适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捷爽曾持股2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6年5月17日注销；

②上海丽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捷爽曾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注销；

③上海三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捷爽曾担任其总经理，公司



股东赵铁周持股100%，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注销；

④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里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董庆刚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6年3月卸任。

⑤航科融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梅运河曾持有该公司1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于2018年6月转让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⑥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石振东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18年卸任；

⑦2015年11月，芯华投资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北京光华无线电厂（现用名：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等航天科技集团控制下企业自2016年12月起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交易结算资金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租赁房屋及员工借用等）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的确认

1. 发行人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而具体之规定。

（五）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1.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芯华投资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人作为华峰测控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华峰测控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峰测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华峰测控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华峰测控资金或资产；

(5)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华峰测控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该承诺自签署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华峰测控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华峰测控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及王皓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华峰测控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峰测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华峰测控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华峰测控资金或资产；



(5)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华峰测控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股东时代远望、深圳芯瑞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华峰测控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华峰测控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华峰测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股东身份滥用权利，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华峰测控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华峰测控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华峰测控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华峰测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华峰测控经营决策权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滥用权利，损害华峰测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华峰测控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芯华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本承诺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

(3) 若华峰测控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与华峰测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华峰测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承诺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峰测控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华峰测控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华峰测控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承诺人将督促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华峰测控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该承诺自盖章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华峰测控股东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华峰测控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铄、蔡琳、孙镭、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及王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本承诺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

(3) 若华峰测控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与华峰测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华峰测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承诺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峰测控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华峰测控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华峰测控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华峰测控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所有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产土地类权证、土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实地勘察，查询国家专利局、国家商标局等官方网站，走访国家专利局、国家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产权证的主体名称尚未更名为改制股份公司后的发行人现用名称，基于权利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事项对发行人拥有以上资产所有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注意到，根据公司提供的往来律师函文件、北京华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技术分析说明，确认如下事实：2017年5月16日，公司国外竞争对手聘请的国外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发送律师函，提出发行人侵犯了该竞争



对手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多项专利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公司就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调查，并代表公司对上述主张进行了回应，双方律师进行了多轮沟通，自2018年3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发出最后一封回函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该国外竞争对手的进一步主张，上述专利争议事项至今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该竞争对手所在国的产品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到3%。因此即使对方在其所属国提起诉讼且发行人败诉而被禁止在改过销售产品，对华峰测控的经营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承租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合同法》要求，租赁关系有效，未能完成备案的租赁合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及说明，经查阅《审计报告》、前往国家专利局、国家商标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查询或走访，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合同、订单、财务凭证，报告期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619,650.26元，主要为房屋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135,033.21元，主要为残疾人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费等。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相关决策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峰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11月23日，华峰测控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现行有效〈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适应性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或制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和起草。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研发部、市场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涉及公司上市后方可执行的有关条款，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讨论的事项及提案、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涉及公司上市后方可执行的有关条款，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1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对《监事会议事



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涉及公司上市后方能执行的有关条款，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相关会议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相关资质证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年10月30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3362），有效期三年。

2017年10月25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3362），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按照15%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软件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年11月15日，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软件



企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4-1087）。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盛态思2016年度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2.5%。

2.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发行人及盛态思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并经查询相关政府网站，核对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访谈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50元。

根据公司财务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以上行为罚款系因印花税申报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罚款构成行政处罚的一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相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阅《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及公司记账凭证，该笔罚款已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七项规定，发行人逾期申报印花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本所认为，上述税务罚款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3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盛态思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4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出具《证明》：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分管的纳税人，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91120116MA05UG3U3Q。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9年4月1日，该公司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此次被罚款50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并清缴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了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证明以及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认证证书等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备案文件、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及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说明及确认，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网站、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并经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自 2004 年起在北京市丰台区从事半导体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8 年 3 月，发行人将组装生产系统搬迁至天津，由子公司天津华峰承担生产职能，北京市丰台区经营场所仅保留研发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环节以组装、调试和检测为主，不直接从事设备元器件或零部件的制造，生产经营过程仅产生少量固废和生活污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主管部门禁止或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的规定，从事电子配件组装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发行人在其组装生产系统搬至天津前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生产事宜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电子配件组装（不包含有分割、焊接（手工焊接除外）、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调整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类别。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研发和调试在北京市丰台生态环境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911010600000802。天津华峰亦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就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开发及组装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1201000600000007。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如因历史上的环保手续办理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将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2. 盛态思环境保护情况

2019年5月10日，盛态思就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软件开发在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11010600000801。

3. 天津华峰环境保护情况

2018年3月15日，天津华峰就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开发及组装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1201000600000007。

2019年4月2日，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出具《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说明》，证明“经核实，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范围内，自2017年8月15日起，至2019年4月3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记录”。

2019年5月17日，天津华峰（甲方）与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废物处理合同》，乙方作为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

4. 丰台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19年3月31日，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9196662164100T，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经查询该单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为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已取得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关



于对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生环表批[2019]7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资质证书，经走访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经查验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天津华峰、盛态思、丰台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9年4月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记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可通过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tjcredit.gov.cn”。经查询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亦未发现天津华峰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丰市监工商证字2019年0328003号），证明“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35968052】成立于2012年09月06日，经查询，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丰市监工商证字2019年0328002号），证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2164100T】成立于2007年05月14日。经查询，该企业自2016年1



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的案件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批文，确认以下事实：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和批准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拟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科研创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的批准或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证明编号	环评批复
1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津生固投发[2018]27号 津生固投发[2019]7号 津生固投发[2019]29号	津生环表批[2019]7号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同意，并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项目已经完成现阶段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为社会贡献更多的价值。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爱格测试法律意见书》，并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走访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芯华投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走访相关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董事长、



总经理及走访相关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恩颖

王智

2019年7月29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06 号



目 录

问题 1.....	79
问题 2.....	98
问题 3.....	134
问题 4.....	142
问题 5.....	149
问题 6.....	152
问题 7.....	159
问题 8.....	168
问题 10.....	176
问题 13.....	189
问题 14.....	194
问题 17.....	196
问题 18.....	200
问题 19.....	204
问题 20.....	208
问题 21.....	218
问题 22.....	224
问题 23.....	227
问题 27.....	23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36.....	235
问题 40.....	237
问题 41.....	24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306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216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217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8月27日下发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讨论，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个人隐私事项的公开披露应具备合法授权。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本次发行前，孙铄、蔡琳、孙镭、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七人合计持有芯华投资 59.25%的股权，芯华投资持有公司 39.73%的股份，王晓强、付卫东、王皓持有公司 6.39%的股份。孙铄、蔡琳、孙镭、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和王皓（以下简称“孙铄等八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46.12%的股份，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代远望的持股比例（即 30.80%），时代远望持有发行人 30.80%的股份，上层股东为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等 2 名董事为时代远望提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中国证监会不认可协议各方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违约方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或多方。

请发行人说明：（1）将孙铄等八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孙铄等八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2）2016 年、2019 年孙铄等八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人及协议内容，协议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是否对实施控制的方式存在重大调整；（3）一致行动人对于未来股权转让的具体计划，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清晰；（4）王晓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其他七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影响监事会的运作，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5）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及决议、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在公司章程中及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存在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航天科技集团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长等 2 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6）孙铄等八人与时代远望、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之间对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控制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僵局，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



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将孙铄等八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实施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孙铄等八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孙铄等八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对于公司发展具有共同的发展规划理念

根据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自发行人初创至今，其先后在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任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基于各方对半导体设备行业前景具有较强的理念契合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充分的信心和共同的远景规划，且在工作配合中，能够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促进公司经营水平的提升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股权关系的共同控制

2015年11月27日，芯华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引进29名新股东，增资方式为现金或其所持华峰有限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孙铄、孙镭、蔡琳、徐捷爽、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合计持有芯华投资59.25%股权，远高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在芯华投资的持股。芯华投资实际为孙铄、孙镭、蔡琳、徐捷爽、周鹏、王晓强及付卫东控制，上述自然人通过芯华投资合计控制华峰有限43.4%股权。除通过芯华投资间接持有华峰有限股权外，王皓、付卫东及王晓强还直接持有华峰有限合计6.99%的股权。因此，孙铄、孙镭、蔡琳、徐捷爽、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和王皓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华峰有限50.39%股权，取得华峰有限控股权。

2019年3月深圳芯瑞增资完成后，芯华投资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9.73%，付卫东、王晓东、王皓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6.39%，孙铄等八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在公司的控股权比例合计46.12%。



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芯华投资始终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

3、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共同控制

公司自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起即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10 月，时代远望持有公司 33.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下企业期间，除航天科技集团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外，付卫东、孙铄、孙镪、王晓强、徐捷爽、蔡琳历任华峰有限董事；孙镪、蔡琳、徐捷爽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王皓历任销售负责人；周鹏历任总工程师。自华峰技术成立至今，公司董事及高管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	吕洪才、林琪、付卫东、孙铄、王冰
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	吕洪才、林琪、付卫东、孙铄、孙镪
2009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林宛华、林琪、付卫东、孙铄、孙镪、王晓强、徐捷爽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顾军营（董事长）、董庆刚、徐捷爽、孙铄、王晓强、付卫东、孙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	顾军营（董事长）、徐捷爽、张洪彬、董庆刚、孙铄、孙镪、付卫东、王晓强、蔡琳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	郑连营（董事长）、张洪彬、董庆刚、付卫东、孙铄、徐捷爽、王晓强、孙镪、蔡琳
2017 年 11 月至今	郑连营（董事长）、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层成员
1999 年至 2002 年	王冰（总经理）
2002 年至 2009 年	孙镪（总经理）
2009 年至 2015 年 11 月	蔡琳（总经理）、孙镪（副总经理）、徐捷爽（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	蔡琳（总经理）、孙镪（副总经理）、徐捷爽（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	蔡琳（总经理）、孙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捷爽（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	蔡琳（总经理）、孙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捷爽（副总经理）、齐艳（财务总监）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蔡琳（总经理）、孙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捷爽（副总



时间	高级管理层成员
	经理)、付卫东(副总经理)、齐艳(财务总监)
2019年6月至今	蔡琳(总经理)、孙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捷爽(副总经理)、付卫东(副总经理)、齐艳(财务总监)、周鹏(总工程师)

2019年3月深圳芯瑞增资之前,华峰有限/华峰测控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2019年深圳芯瑞增资至今,华峰测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部分特殊事项需三分之二审议通过方为有效。自2009年6月至今,孙铄等八名自然人在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中始终占据2/3以上席位,能够对实现对董事会的实际控制。

自2002年至2017年5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孙铄等八名自然人担任,自2017年5月至今,除财务总监齐艳外,其余人员亦由孙铄等八名自然人担任。因此孙铄等八名自然人能够通过经营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

4、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保持一致行动

报告期内,孙铄、孙镗、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付卫东及王皓八人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保持一致行动。

(1) 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议事表决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会/股东大会参会人员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决议结果
2016年1月22日	华峰有限股东会	时代远望、孙铄、蔡琳、孙镗、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王皓等19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6年10月27日	华峰有限股东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6年12月16日	华峰有限股东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7年1月19日	华峰有限股东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7年6月12日	华峰有限股东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7年7月	华峰有限股东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	通过	通过



13日		王皓等15名股东		
2017年7月25日	华峰有限股东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7年8月16日	华峰有限股东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7年11月1日	华峰有限股东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7年11月23日	华峰测控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8年6月29日	华峰测控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8年10月17日	华峰测控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1月28日	华峰测控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3月15日	华峰测控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5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4月19日	华峰测控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芯华投资、深圳芯瑞、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6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6月20日	华峰测控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芯华投资、深圳芯瑞、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6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 报告期内董事会表决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会参会人员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
2016年1月22日	华峰有限董事会会议	顾军营、董庆刚、孙铄、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孙镪	通过	通过
2016年2月4日	华峰有限董事会会议	顾军营、董庆刚、孙铄、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	通过	通过
2016年12月16日	华峰有限董事会会议	顾军营、张洪彬、董庆刚、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增加蔡琳、张洪彬）	通过	通过
2017年1月19日	华峰有限董事会会议	顾军营、张洪彬、董庆刚、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	通过	通过
2017年11月1日	华峰有限董事会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董庆刚、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	通过	通过
2017年5月26日	华峰有限董事会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董庆刚、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	通过	通过
2017年7月13日	华峰有限董事会会议	顾军营、张洪彬、董庆刚、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	通过	通过



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会参会人员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
2017年7月24日	华峰有限董事会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董庆刚、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	通过	通过
2017年8月16日	华峰有限董事会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董庆刚、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	通过	通过
2017年11月23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8年1月29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8年6月7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8年9月30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2月13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3月13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3月30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6月4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孙铄等八名自然人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保持一致行动。

5、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加强共同控制

根据以上分析，自2015年11月27日孙铄等八名自然人成为芯华投资股东，其已取得对华峰有限的控制权。为了更好的实现对公司的有效控制，孙铄等八名自然人分别于2016年3月1日和2019年1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



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的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6、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具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截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共有 13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32 名（其中 11 名同时为直接持股公司的股东）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中：（1）李寅、唐桂琴、陈爱华、王东光、魏世华五位股东均已退休多年，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段宁远、肖斌、周伟、刘惠鹏、方汝华、赵铁周、王东海、尹诗龙、赵运坤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部门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未作为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7、第二大股东不具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自 2015 年 1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代远望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孙铄等八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始终保持 8.93% 以上的差距；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1/3。

时代远望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统一说明与承诺函》（首次申报相关事项），承诺“本公司认可并尊重芯华投资作为华峰测控控股股东的地位，认可并尊重孙铄、蔡琳、孙疆、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王皓作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上述主体在华峰测控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且不谋求华峰测控的控制权。”

8、公司核心人员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予以认可

华峰技术改制为华峰有限至今，除王冰已于 2002 年离职并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外，公司历任高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目前在公司持股的高管均已出具确认函，对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予以认可。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芯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孙铄等八人通过控制芯华投资对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控制，并通过芯华投资提名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进行控制。



根据孙铄等八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其实施共同控制的具体方式如下：

1、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按照简单多数决原则（以八人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需代表其中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3、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除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协议其他任何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进行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实际控制人中的其他方所委派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三）报告期内孙铄等八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自2016年1月1日至首次申报之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16次，情况请见本题第一问之“4、股东会、董事会保持一致行动”的回复，孙铄等八人均按照公司曾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孙铄等八人均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一致行动，除涉及相



关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所有经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之事项均获得了全票通过，孙铄等八人的决策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保持一致，且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请发行人说明：2016年、2019年孙铄等八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人及协议内容，协议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是否对实施控制的方式存在重大调整

2016年3月1日，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和王皓八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事项的表决达成一致意见；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本协议各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任何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所委派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2019年1月31日，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和王皓八



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原协议第 3 条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表决方式决定，并以最终表决结果为一意见’，修订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表决方式决定，按照简单多数决原则（以一致行动人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需代表其中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协议各方承诺，在原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赠与、弃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议任何一方就其股份对外质押或者提供担保或设立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需其他各方按照简单多数决原则（以一致行动人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需代表其中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同意）进行表决同意。”

2016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与 2019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人一致，2019 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为了巩固实际控制关系，避免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造成实际控制人内部决策僵局而对一致行动人内部的决策方式进行了细化，并对处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前置条件及违约责任。《一致行动人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实施控制的方式未进行重大调整。

三、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人对于未来股权转让的具体计划，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清晰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孙铄等八人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时生效，至公司成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满 36 个月终止。协议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有效期自动续期 3 年。同时，孙铄等八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赠与、弃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议任何一方就其股份对外质押或者提供担保或设立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需其他各方按照简单多数决原则（以一致行动人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需代表其中过半数股份的表决权同意）进行表决同意。



孙铄等八人已经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芯华投资已经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相关承诺有效期内，孙铄等八人均无未来转让股权的计划，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清晰。

四、请发行人说明：王晓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其他七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影响监事会的运作，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华峰有限股份制改制前），华峰有限未设置监事会，在此期间由林宛华、张洪彬、张勇历任华峰有限监事，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组成人员中仅王晓强一人为实际控制人。《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未禁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公司报告期内曾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规定一致行动人或监事会主席在监事会中享有特殊权利。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因此，王晓强无法独自影响监事会运作，也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五、请发行人说明：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及决议、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在公司章程中及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存在协议安排



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航天科技集团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长等 2 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力

（一）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及决议、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

时代远望作为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独立董事 6 名，其中，郑连营、张洪彬作为时代远望提名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董事职权；除提名董事外，时代远望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 6 名，均系董事会聘任，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时代远望无任职。

时代远望出具说明，“本公司除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之外以及与芯华投资共同提名独立董事之外，没有提名、干预、控制或委任任何人直接参与华峰测控经营管理层工作，不存在影响华峰测控的实际控制权或存在重大影响力的情形。华峰测控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华峰测控董事会聘任，并与华峰测控签订劳动合同，在时代远望无任职。”

时代电子出具说明，“航天科技集团、本公司及时代远望不将华峰测控纳入的合并报表范围，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长等 2 名董事在华峰测控重大决策中是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无超出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特权，不存在影响华峰测控的实际控制权或存在重大影响力的情形。”

（二）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在公司章程中及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存在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曾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未赋予时代远望特殊权利，时代远望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时代远望出具说明，“本公司或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时代电子与华峰测控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峰测控的重大决策均由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本公司与华峰测控及华峰测控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未对华峰测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施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力。”

时代电子出具说明，“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本公司及时代远望在华峰测控《公司章程》及时代远望入股华峰测控时不存在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

（三）航天科技集团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航天科技集团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因失去对华峰测控的控制权，自 2016 年度起不再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面分析，航天科技集团对公司也不具有控制权，具体如下：

1、从公司董事会层面看，航天科技集团对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报告期内，时代远望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时代远望提名董事人数
2016 年 1 月 1 日	顾军营（董事长）、董庆刚、徐捷爽、孙铄、王晓强、付卫东、孙镪	7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顾军营（董事长）、徐捷爽、张洪彬、董庆刚、孙铄、孙镪、付卫东、王晓强、蔡琳	9	3
2017 年 8 月 16 日	郑连营（董事长）、张洪彬、董庆刚、付卫东、孙铄、徐捷爽、王晓强、孙镪、蔡琳	9	3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郑连营（董事长）、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9（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2

2019 年 3 月深圳芯瑞增资之前，华峰有限/华峰测控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2019 年深圳芯瑞增资至今，华峰测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部分特殊事项需三分之二审议通过方为有效。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1/3，未能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2、从公司经营层面看，航天科技集团对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时代远望提名/派驻人数
2016年1月1日	蔡琳（总经理）、孙镪（副总经理）、徐捷爽（副总经理）	3	0
2016年1月22日	蔡琳（总经理）、孙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捷爽（副总经理）	3	0
2017年5月26日	蔡琳（总经理）、孙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捷爽（副总经理）、齐艳（财务总监）	4	0
2017年7月24日	蔡琳（总经理）、孙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捷爽（副总经理）、付卫东（副总经理）、齐艳（财务总监）	5	0
2019年6月4日	蔡琳（总经理）、孙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捷爽（副总经理）、付卫东（副总经理）、齐艳（财务总监）、周鹏（总工程师）	6	0

3、时代电子、时代远望已出具说明，确认航天科技集团、时代电子、时代远望未将华峰测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除财务总监齐艳外，公司的高级管理职位均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经核查，齐艳与时代远望并无关联关系，因此时代远望未能通过公司经营层实现实际控制。

（四）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长等 2 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现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是时代远望提名并在时代远望任职的外部董事郑连营、张洪彬，以及芯华投资提名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部分特殊事项需三分之二审议通过方为有效。时代远望提名董事未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且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履行职责，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时代远望出具说明，“本公司提名的董事长等 2 名董事在华峰测控内部决策上依照



《公司法》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存在超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特殊权利，亦无其他特殊影响，不影响华峰测控已经披露的实际控制权的形成”。

时代电子出具说明，“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长等2名董事在华峰测控重大决策中是依法依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无超出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特权，不存在影响华峰测控的实际控制权或存在重大影响力的情形”。

六、请发行人说明：孙铄等八人与时代远望、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之间对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控制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僵局，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一）孙铄等八人与时代远望、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之间对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控制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孙铄等八人确认，实际控制人与时代远望、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对于公司发展规划及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三会均形成有效表决，时代远望、时代电子未就公司发展规划提出异议。

时代远望出具说明，“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王皓）与本公司、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时代电子对于华峰测控的公司发展规划及控制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华峰测控近三年一期历次股东（大）、董事会、监事会均形成有效表决结果，本公司、时代电子及航天科技集团未就华峰测控的公司发展规划及控制权提出异议”。

时代电子出具说明，“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王皓）与本公司、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对于华峰测控的公司发展规划及控制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僵局，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经分析，公司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股东出席率 100%，除回避事项外，出席股东均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有效通过；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除回避事项外，董事表决率 100%，均有效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均有效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有效行使表决权，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

时代远望出具说明，“自本公司入股华峰测控后，作为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在华峰测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对华峰测控发展规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表决时从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华峰测控公司治理运行良好、有效”。

时代电子出具说明，“自本公司辖属时代远望入股华峰测控后，作为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时代远望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华峰测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对华峰测控发展规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表决时从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华峰测控公司治理运行良好、有效”。

2、时代远望单方面扩大在公司表决权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铄等八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6.12% 股份，根据时代远望说明及承诺，时代远望持股华峰测控为财务性投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现在及未来不会违反中国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利益安排等任何形式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扩大在华峰测控的表决权，并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根据上述说明及承诺，时代远望通过任何方式单方谋求扩大在公司的表决权的可能



性较低。

3、公司董事会出现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2019年3月深圳芯瑞增资之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2019年深圳芯瑞增资至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部分特殊事项需三分之二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除时代远望提名且在时代远望任职的2名董事之外，其他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出现董事会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

孙铄等八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具体表决规则，有助于实际控制人以董事身份在董事会决议时有效采取一致行动，避免公司治理僵局情况的发生。

4、极端情况公司僵局的情况处理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股东大会僵局的原因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股权设置畸形，各股东股权分布均衡，导致双方各占50%，形成了股东之间只能完全同意或者无法决议；另一种是股东在章程中设定了更高的表决权比例要求，在某一股东不参加表决或不同意表决内容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策造成股东大会僵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46.12%，时代远望持股比例为30.80%，存在明显的持股差距；并且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未设置畸高的表决权比例，因此公司出现股东大会僵局的可能性极低。

假设出现董事会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①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②监事会可



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时代远望出具说明，“本公司将在未来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行使相应权利及义务，避免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按照以往华峰测控公司治理决策等历史经验，未来华峰测控应不会出现公司僵局”。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至今的股权结构变化；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孙铄等八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以及自华峰有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演变情况；
- 3、查阅芯华投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一致行动人在芯华投资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
- 4、查阅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时代远望出具的不寻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对于芯华投资股东地位的确认情况；
- 5、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及是否对一致行动的方式存在调整，了解其对未来股权转让的计划安排；
- 6、查阅一致行动人及芯华投资出具的持股锁定承诺函，核查持股锁定安排；



7、查阅芯华投资公司章程，核查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合计比例，以及是否存在对一致行动人不利的章程条款；

8、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上述协议签署情况、协议内容及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

9、取得时代远望承诺函，确认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潜在风险；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核查三会运行情况及决策程序；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核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时代远望或监事会主席在监事会中享有特殊权利；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时代远望在相关会议中的决议情况；

13、查阅时代远望 2006 年入股华峰有限增资协议，确认是否与华峰有限及其他股东存在特殊权利事项安排；

14、查阅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核查其劳动关系所属情况；

15、访谈时代远望提名董事，确认其是否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16、查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度报告》，核查 2016 年度航天科技集团并表范围变化；

17、查阅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规定；

18、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及核心人员，了解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并确认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1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代电子、时代远望、芯华投资对以上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孙铄等八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认定依据，其实施实际控制权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报告期内孙铄等八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一致；

2、《一致行动人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人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为了巩固实际控制关系，避免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造成实际控制人内部决策僵局而对一致行动人内部的决策方式进行了细化，并对处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前置条件及违约责任。《一致行动人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实施控制的方式不存在重大调整；

3、孙铄等八人均无未来转让股权的计划，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清晰；

4、王晓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其他七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监事会的运作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5、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在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及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航天科技集团自 2016 年度起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长等 2 名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董事职权，不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6、孙铄等八人与时代远望、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之间对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导致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治理有效。

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是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一研究院下属企业北京光华无线电厂出资设立的，北京光华无线电厂长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东。2009 年 8 月 28 日，航天科技集团将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所属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



时代远望。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时代远望借用人员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是否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存在关系或重大依赖；（2）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时代远望借用人员，是否属于人员混同，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4）时代远望入股并长期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原因，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5）航天科技集团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是否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存在关系或重大依赖。

（一）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1、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航天科技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介绍

航天科技集团是我国航天科技工业的主导力量，主要从事运载火箭、各类卫星、载人飞船、货运飞船、深空探测器、空间站等宇航产品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和发射服务，其主营业务包括宇航系统、导弹武器系统、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和航天服务业等四个业务板块。宇航系统主要为运载火箭、卫星、飞船与深空探



测相关产品制造业务；导弹武器系统主要为研制多种类型战略、战术导弹等武器装备；航天技术应用产业主要为利用航天技术优势，发展航天技术应用业务，实现军民融合发展；航天服务业主要为以现有资源为基础，为宇航系统、导弹武器系统和航天技术应用产业提供服务，推进集团公司向产品制造与服务相结合的转变。

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接受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集团自身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集团下属各科研院所、单位和公司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航天科技集团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宇航系统	运载火箭、卫星、飞船与深空探测相关产品制造，承担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及绕月探测工程相关产品的研制和发射任务	“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北斗导航定位卫星、科学探测与技术试验卫星、气象卫星、对地观测卫星、通信广播卫星、“神舟”系列载人飞船、“嫦娥”系列月球探测器等
导弹武器系统	研制多种类型战略、战术导弹等武器装备等	常规地地导弹，防空反导装备，无人机及其他装备
航天技术应用产业	卫星应用设备及产品	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和卫星通信相关产品及应用系统、北斗芯片、无人机应用产品及应用系统、智慧产业及智慧城市运营服务、云计算产品
	信息技术产品	工业大数据系统，安全云平台，机器视觉智能系统，智能设备，DAO 车辆远程监控与大数据服务系统，结构强度仿真分析与优化设计，高端工控机，全向智能移动平台，智能机器人，铁路车辆安全运行检测系统，过程控制自动化系统，机车车辆检修智能仓储系统，数字化制造系统，铁路车辆安全信息服务，数字化制造咨询、运维服务，微波电子，油气管线安全监测系统，智能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智能路灯控制系统，森林火险预警系统（FFMAW），航天数联物联网智能应用平台软件，SCADA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故障诊断系统，红外线全路联网系统，客货车故障图像检测系统
	新材料与新能源	特种材料制品、薄膜材料、磁信息记录材料印刷材料、图像信息材料、精细化学品、太阳能 EVA、太阳能电池背板、多晶硅等
	汽车零部件及特种车辆	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润滑系统及功能件、燃油分配器、节流阀体、ABS 轮速传感器、运输车、橡胶防尘罩、汽车中央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电器（保险丝盒）、车用减震器、汽车空调、挖掘机电控系统、鼓形滚轮、动力锂离子电池组系统、自卸车等
	航天特种技术应用	传感器、神舟北极高效集成冷冻站、EPR 数字式压力计、粉料定量机、低玻搅拌设备、包装机、通用 PVC 基材用磁条、多芯高频同轴电连接器、高频分离电连接器、多级真空系统、废液、废气、垃圾焚烧炉、加热炉、立式高速泵、安全阀、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气化炉、气化燃烧器、特种阀门等
	空间生物	航天工程育种，以空间生物技术和航天医学成果民用转化为核心，提供航天特色保健食品及智慧健康服务平台等
航天服务业	遥感导航卫星服务	卫星导航定位监控、导航电子地图、航空摄影测量、卫星影像数据等
	通信卫星空间段运营	卫星空间段运营及相关应用服务
	金融服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产业孵化、资源整合、战略并购和投资与融资等
	国际宇航商业服务	商业发射、卫星系统及空间技术合作、防务装备、技术和服 务、反恐防暴装备和技术的出口，开展相关技术的国际交流 与合作、境外工程承包等
	信息与软件服务	提供以自主研发软件和服务为优势的大型专业软件信息服 务等

（2）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1)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二级单位情况

根据航天科技集团对于下属成员单位的定位，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中，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等八家单位为航天科技下属大型科研生产联合体，主要从事运载火箭、各类卫星、载人飞船、货运飞船、深空探测器、空间站等宇航产品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科研与生产为一体，承担航天型号工程研制任务，同时通过坚持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通过下属单位在航天技术应用、航天服务等民用领域开展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核心业务
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	运载火箭技术及航天设备研制；节能与环保技术研发，高端智能装备研发，新能源与新材料研发，系统	运载火箭技术及航天设备研制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核心业务
	院	集成与卫星应用，特种车及新能源车等	
2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运载火箭、战略战术导弹、卫星、载人飞船等航天产品固体发动机的研制、生产、试验；固体火箭技术应用、精细化工、复合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及装备以及现代服务业	固体火箭发动机研制
3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月球探测器、载人飞船、卫星、卫星平台、星上部件的研制、生产、试验；卫星应用产品、工业智能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空间生物产品等	宇航产品研发、生产、试验
4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运载火箭和导弹武器的液体火箭发动机研制、生产、试验；特种泵系列、特种阀系列、热能工程及大型成套设备、汽车及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压力容器系列产品、智能仪器仪表、新型节水设备、印刷包装机械等	运载火箭和导弹武器的液体火箭发动机研制、生产、试验
5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惯性导航、遥测遥控、航天计算机及软件、微电子、机电组件等研制、生产	航天电子系统
6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飞行器空气动力综合技术研究，空气动力技术应用与试验，风洞及大型非标设备设计制造；无人机及特种导弹总体设计与制造；环保工程装备设计集成和工程总承包及工程咨询、服务和投资；传感器及测控系统设计集成与物联网	空气动力技术产品研发、研制与试验
7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重大装备制造、综合机械加工、精密机械加工、电子控制仪器设备、液压伺服机构、电液控制系统、火工装置、光电显示技术等	多管火箭武器系统设计、制造
8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运载火箭、应用卫星等宇航产品；武器系统研发研制；新能源光伏、燃气输配、动力锂电等产品研发研制；高端汽配及机电装备产品研发研制等	卫星和火箭研制及相关技术应用，武器系统研发

2) 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二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卫星及火箭发射服务总承包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有价证券投资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等
6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境外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等
7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仪器及设备、航空遥感、地图产品等高新测绘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8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汽轮机研发、制造和销售
9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薄膜、精细化工等的制造、销售、服务和进出口
10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固体火箭技术应用、精细化工、复合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及装备等
11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产品、通用设备、硅材料、复合材料等
12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建筑施工、现代物流等
13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科技项目开发、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等
14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航天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
15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航天遥感应用研究, 卫星应用工程实施
16	四川航天长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航天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制造等
17	四川航天烽火伺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制造等
18	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制造等
19	四川航天中天动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涡喷发动机
20	北京实验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伺服控制系统、流体传动及液压控制设备、机电控制设备、电液伺服阀变频驱动器、液压泵、气动机、微特电机、液压能源、高精密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3) 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主要三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2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展览
3	中国长城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贸易
4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商务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5	航天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贸易
6	北京大观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贸易
7	广州宇航通讯有限公司	商务贸易
8	长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商务贸易
9	中国长城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商务贸易
10	中国长城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宇航贸易
11	中国长城巴黎房产公司	房屋租赁
12	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贸易
13	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贸易
14	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贸易
15	北京腾宇信维科技有限公司	宇航贸易
16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7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担保
18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
19	无锡航天国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	易颖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1	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2	陕西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3	上海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4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5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6	航天（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7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8	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9	济南航天德标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0	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RFID 产品、电源及新材料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31	北京航天博物馆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技成果展览；组织展销会；信息咨询服务等
32	ASTROTECHGROUPLIMITED	未开展任何业务，目前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64%股权
3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汽化炉及关键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发展；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等。
34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产品、卫星应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35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36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航天技术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37	航天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非金属制品等
38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9	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起重机械及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40	首都航天机械有限公司	电工器材及其配件、日用电器、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等
41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服务
42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
43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服务
44	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
45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研制、卫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地面应用与服务
46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卫星应用
47	北京中关村航天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服务
48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空间生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49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航天服务
50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泵、智能仪器仪表、液力变矩器、液压传动系列产品
51	西安航天金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研究及技术推广
52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53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惯性导航产品
54	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	惯性导航产品
55	北京建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56	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57	浙江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58	桂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9	重庆巴山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0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1	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62	河南通达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63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综合治理
64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纤传感业务、测控业务
65	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检测；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专业承包
66	航天南洋（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通讯设备等
67	北京航天神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查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68	北京航天兴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以及车用电子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70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便携、储能电源系统设计、集成和销售
71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设备、广播电视接收机、电子计算机、电子照明器具、家用电器、百货的经营等
72	上海新力机器厂有限公司	航天产品、空调产品、锻压产品、工业专用设备
73	上海航天万源稀土电机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稀土电机领域内的研发和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74	无锡航天七三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服务
75	四维世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遥感影像数据增值服务
76	北京航天世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分影像数据处理及遥感卫星影像销售
77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雷达、导航、通讯、广播电视设备、传输、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电、微电机安全设备，电子产品制造等
78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等
79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对工业企业投资经营，汽车燃气装置、汽车加气站设备的设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计、安装、销售，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燃气装置，加气站设备等
80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多晶硅及下游产品、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81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设计、销售，办公房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燃气装置、汽车加气站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等
82	天津生态城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3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4	北京航天时代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5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等
86	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87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感光材料、涤纶薄膜的生产销售；影像接受材料、印刷配套设备和器材的经销；涤纶树脂有机物的技术开发，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8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聚酯片基、聚酯薄膜、复合薄膜、特种薄膜、膜材料、涂层加工；电子成像基材、信息记录材料制造等
89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感光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制；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90	上海乐凯纸业业有限公司	机制纸、涂塑纸的生产、加工、销售
91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92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
93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
94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管理
95	保定乐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房产信息咨询
96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数码影像设备、数码影像消耗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9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彩色相纸、感光材料、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等
98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99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热敏磁票、磁条、磁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0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101	北京航天宏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物业经营服务业
102	北京航天特种设备检测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承担各类压力容器和气瓶的检验及管道的无损检测；压力容器修复、管道的焊接等
103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医疗器械等的生产销售
104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体系研发、设计；智慧城市规划；卫星应用系统技术服务等
105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开发、研制与生产销售
106	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维修
107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太阳膜生产销售
108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制造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销售
109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动力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110	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
111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
112	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复合材料研究
113	西安航天信息研究所	信息咨询、文献服务、档案管理、声像制作、印刷、标准化管理、软件服务等
114	西安航天动力测控技术研究所	航天动力研究
115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通讯器材、焦炭、煤炭及有色金属材料、化学及危险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116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汽车大箱装备、机械加工、数控设备的生产销售的生产销售
11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火箭、模型火箭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18	四川航天达力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转供、工程安装
119	重庆航天工业公司	相关航天设备、机械设备制造
120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121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
122	北京长征运载火箭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	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司	
123	上海航天科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
124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以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5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金属冲焊件、改装车及方舱非标加工
126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减震器的生产销售
127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业务
128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销售

4) 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研制、卫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地面应用与服务
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以及车用电子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3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泵、智能仪器仪表、液力变矩器、液压传动系列产品
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彩色相纸、感光材料、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等
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汽化炉及关键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等。
7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热敏磁票、磁条、磁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车辆运行安全检测、检修
9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和膜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无人机业务主要分为整机产品和应用服务；膜业务分为电容器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光学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几大业务板块
10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1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科技工业、物联网应用及跨境电子商贸物流，以及经营深圳航天科技广场

5) 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代远望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	------	------



1	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餐饮；规划范围内房地产开发建设、出租商业设施等
2	北京航天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特种二氧化硅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公司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1) 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通过对上述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核查，未发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2)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有相应的板块分工，航天电子业务集中在时代电子，而时代电子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航天科技集团的航天电子业务主要集中在时代电子，时代电子主要从事惯性导航、遥测遥控、航天计算机及软件、微电子、机电组件等研制、生产等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电子产业的不同门类，存在显著差别，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航天电子及下属子公司与华峰测控没有利益冲突。

(3) 时代远望与时代电子分别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时代远望及时代电子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时代远望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华峰测控的持股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华峰测控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时代电子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华峰测控的（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华峰测控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是否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存在关系或重大依赖

1、公司历史沿革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1993年2月1日，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一研究院下属企业北京光华无线电厂（企业代号为国营二〇〇厂）出资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华峰技术。为推动厂民品事业的发展，适应航天企业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根据厂民品三产总公司的部署，1999年9月1日，华峰技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变更为华峰有限。根据改制的相关资料，华峰技术改制的目的之一即为“摆脱行政干预，获得公司独立和完整的经营自主权”，“国营二〇〇厂作为国有股的投资者，其代表人是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盈余分配作出自己表决，而不干预公司一般经营管理活动”。华峰有限设立时，北京光华无线电厂以华峰技术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占华峰有限注册资本的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3年2月24日，华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包括北京光华无线电厂在内的14个原股东作出决议，将北京光华无线电厂的57.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受让人北京爱航工业公司系转让人北京光华无线电厂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成为华峰有限第一大股东。

2006年12月28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38万元，增资部分由刘惠鹏投资人民币3.5万元，时代远望投资人民币1.8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时代远望持有华峰有限 1.88 万元出资额，占华峰有限注册资本的 1.12%。北京爱航工业公司仍为华峰有限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8 月 28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将部分股权和房产无偿划转至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天科经[2009]669 号），同意将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所属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持有的华峰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时代远望。本次划转完成后，时代远望持有华峰有限 58.93 万元出资额，占华峰有限注册资本的 33.65%。时代远望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 年 5 月 10 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资本 824.89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税后未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转增比例按增资前的原比例实行，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转增完成后，时代远望持有华峰有限 336.531321 万元出资额，占华峰有限注册资本的 33.65%。时代远望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华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铄、李寅、孙镪、段宁远、唐桂琴、王东光、陈爱华、付卫东、王皓、王晓强、周伟、肖斌、方汝华、赵铁周、刘惠鹏、徐捷爽分别将其持有的 110,867.02 元出资额、83,169.82 元出资额、72,059.65 元出资额、55,394.39 元出资额、72,059.65 元出资额、27,697.19 元出资额、55,394.39 元出资额、55,394.39 元出资额、77,614.74 元出资额、55,394.39 元出资额、33,252.28 元出资额、51,012.91 元出资额、19,168.96 元出资额、19,168.96 元出资额、27,384.23 元出资额、52,655.96 元出资额转让给芯华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芯华投资持有公司 86.768893 万元出资额，占华峰有限注册资本的 8.68%。时代远望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0 月 20 日，华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铄、孙镪、段宁远、唐桂琴、王东光、陈爱华、付卫东、王晓强、周伟、肖斌、方汝华、赵铁周、刘惠鹏、徐捷爽、周鹏、蔡琳分别将其持有的 698,338.62 元出资额、453,895.46 元出资额、244,246.03 元出资额、136,168.64 元出资额、52,338.44 元出资额、104,676.87 元出资额、244,246.03 元出资额、244,246.03 元出资额、146,616.62



元出资额、224,927.13元出资额、84,520.17元出资额、84,520.17元出资额、120,743.09元出资额、331,673.89元出资额、139,912.06元出资额、161,612.71元出资额转让给芯华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时代远望持有公司336.531321万元出资额，占华峰有限注册资本的33.6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芯华投资持有公司434.037088万元出资额，占华峰有限注册资本的43.40%，芯华投资成为华峰有限第一大股东；孙铄等八人开始实际控制华峰有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12月，华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时代远望持有公司1,413.4316万股股份，持股比列为33.65%，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9年1月28日，华峰测控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华峰测控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具体以增资协议签署方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时代远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列变更为30.80%，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峰测控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脱胎于航天系统，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持有公司股权，并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华峰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独立运营，自负盈亏。自2015年11月开始，芯华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铄等8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虽仍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但并不构成公司对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依赖。

2、公司资产均系独立取得，对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关系或重大依赖

(1) 土地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均取得权属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证号为京丰国用（2013出）第00050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8.76平方米（为分摊面积），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4年8月1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上无他项权利。该宗土地系X京房权证丰字第



375496 号房屋的下覆土地，上述房屋系华峰测控向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

天津华峰现持有证号为津（2019）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不动产权第 100078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994.8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9 年 4 月 16 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上无他项权利。该宗土地系天津华峰通过土地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航天科技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关系。

（2）自有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 处房屋，均取得权属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证号为京房权证丰字第 37549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房屋建筑面积为 1,226.21 平方米，坐落于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5，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该房屋上无他项权利。该房屋系华峰测控向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

公司持有证号为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28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房屋建筑面积为 137.27 平方米，坐落于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39 号 3 号楼，该房屋是无他项权利。该房屋系华峰测控向万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

公司房产系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取得，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关系。

（3）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9 房屋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	出租房屋证载权利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1	京房权证市海港澳台字第 10134 号	玲珑花园	玲珑花园	华峰测控	2018.1.1-2020.12.31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 23 号楼 3017	50.00
2	X 京房权证	神州华恒	神州华恒	华峰测控	2017.7.1-	北京市丰台区海	1,076.00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	出租房屋证载权利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丰字第099130号				2020.6.30	鹰路1号科技产业大楼7层	
3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30652号	盛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盛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华峰测控	2017.7.1-2021.6.30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88弄1号4层14	254.00
4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华峰测控	2017.6.8-2022.6.7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新平街388号21幢3层09单元	240.00
5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225961	西安海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海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测控	2018.5.15-2023.5.14	西安市凤城四路与明光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8幢1单元13层1301号	152.48
6	-	-	普诚创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峰测控	2018.6.1-2023.7.31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欣路151号位于第七层702号房屋	160.58
7	津(2016)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不动产权第1000018号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华峰	2017.10.01-2020.9.30	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安正路以东、海旭道以北滨旅产业园二区1-3-201	1,394.24
	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安正路以东、海旭道以北滨旅产业园二区1-1,2-201					1,540.39	
8	X京房权证丰字第099130号	神州华恒	神州华恒	盛态思	2017.7.1-2020.6.30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科技产业大楼7层	150.00
9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6499号	杭州市祥符镇孔家镇埭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东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峰测控	2019.8.8-2022.8.7	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498号2幢903室	370.00



注释：序号 7 的两处房屋的租赁行为由同一份租赁协议规范，视为一处房屋。序号 9 租赁的房屋系杭州东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租，杭州东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杭州东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运营公司。2019 年 4 月 28 日，杭州东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市祥符镇孔家镇埭村经济合作社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市祥符镇孔家镇埭村经济合作社将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 498 号 2 幢房屋，共计 47,973.07 平方米租赁给杭州东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22 日止，并同意杭州东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房产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除向玲珑花园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 23 号楼 3017 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公司注册地址外，公司其他租赁房屋均系向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方租赁，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关系。公司向玲珑花园租赁房屋系历史原因形成，租赁面积小，且公司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不构成对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的依赖。

(4)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3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1	华峰测控	发明	具有多量程的微电容参比测量电路及方法	201610450873.1	2016.6.21-2036.6.20
2	华峰测控	发明	一种消除场效应管雪崩测试电感误差电路及其测试方法	201610450767.3	2016.6.21-2036.6.20
3	华峰测控	发明	一种可快速重新配置 FPGA 的方法及电路	201510973490.8	2015.12.22-2035.12.21
4	华峰测控	发明	一种运算放大器检测补偿网络及其检测方法	201510653552.7	2015.10.10-2035.10.9
5	华峰测控	发明	一种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数字通道信号对齐方法及装置	201510442178.6	2015.7.24-2035.7.23
6	华峰测控	发明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的 FPGA 配置系统及方法	201510437304.9	2015.7.23-2035.7.22
7	华峰测控	发明	半导体功率器件结温仿真电路	201310563826.4	2013.11.14-2033.11.13
8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功放热保护电路	201822103844.5	2018.12.14-2028.12.13
9	华峰测控	实用	一种隔离软启动电路	201821940007.1	2018.11.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新型			2028. 11. 22
10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系统内的不同硬件板卡上电时序控制电路	201821741910. 5	2018. 10. 26- 2028. 10. 25
11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运放测试时的辅助运放环路稳定性电路	201821669756. 5	2018. 10. 16- 2028. 10. 15
12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在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测试中针对测试系统的监控系统	201821066304. 8	2018. 7. 05- 2028. 7. 04
13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场效应管击穿电压特性中的漏极漏电流测试电路	201820738854. 3	2018. 5. 18- 2028. 5. 17
14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隔离变压器	201820384843. X	2018. 3. 21- 2028. 3. 20
15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电容批量巡检与测试的外延装置	201820304500. 8	2018. 3. 5- 2028. 3. 4
16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测试智能功率模块的适配器	201820049853. 8	2018. 1. 11- 2028. 1. 10
17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时间参数测量装置	201721858753. 1	2017. 12. 27- 2027. 12. 26
18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钳位电路	201721858725. X	2017. 12. 27- 2027. 12. 26
19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晶圆管芯通态压降的测量电路	201721650655. 9	2017. 12. 1- 2027. 11. 30
20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交流电源逆变电路	201721418039. 0	2017. 10. 30- 2027. 10. 29
21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中信号采集的系统	201721342083. 8	2017. 10. 18- 2027. 10. 17
22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电路板的电源插头及电路板电连接装置	201721239125. 5	2017. 9. 26- 2027. 9. 25
23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晶圆管芯通态压降的测量电路	201721196879. 7	2017. 9. 18- 2027. 9. 17
24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电气参数测试电路及测试系统	201721143356. 6	2017. 9. 7- 2027. 9. 6
25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继电器触点低电平失效监测采样电路	201720988025. 6	2017. 8. 9- 2027. 8. 8
26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脉冲电流持续时间的控制电路	201720950388. 0	2017. 8. 1- 2027. 7. 31
27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场效应管测试电路	201720835331. 6	2017. 7. 11- 2027. 7. 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28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针模组	201720834481.5	2017.7.11-2027.7.10
29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 MOSFET 晶圆击穿电压多工位并行测量装置	201720657981.6	2017.6.8-2027.6.7
30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开尔文连接故障检测电路	201720628485.8	2017.6.2-2027.6.1
31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锁紧机构	201720585662.9	2017.5.24-2027.5.23
32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辅助起拔装置	201720588029.5	2017.5.24-2027.5.23
33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待测设备板的锁紧机构	201720586753.4	2017.5.24-2027.5.23
34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方波发生器的双向负载测量电路	201720511670.9	2017.5.10-2027.5.09
35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的多通道电压电流源表	201720003870.3	2017.1.4-2027.1.3
36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能双向测试的雪崩测试电路	201720003881.1	2017.1.4-2027.1.3
37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针组件	201620185138.8	2016.3.10-2026.3.09
38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电平驱动电路	201521080001.8	2015.12.22-2025.12.21
39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引出插座	201520953409.5	2015.11.25-2025.11.24
40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系统与分拣机间通讯信号自适应装置	201520586225.X	2015.8.6-2025.8.5
41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总谐波失真和信噪比参数的测试设备	201520561435.3	2015.7.29-2025.7.28
42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销	201520561432.X	2015.7.29-2025.7.28
43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电压基准的温度补偿电路	201520536970.3	2015.7.22-2025.7.21
44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 MOSFET 晶圆导通电阻的测量装置	201520195022.8	2015.4.02-2025.4.01
45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场效应管雪崩测试电感误差电路	201620615028.0	2016.6.21-2026.6.20
46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重新配置 FPGA 的电路	201521079645.5	2015.12.22-2025.12.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47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运算放大器检测补偿网络	201520783027.2	2015.10.10-2025.10.9
48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的FPGA配置系统	201520539024.4	2015.7.23-2025.7.22
49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无分挡切换环节可编程幅度的快速边缘脉冲发生电路	201520169232.X	2015.3.24-2025.3.23
50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可编程失调电压参数的运算放大器	201320292812.9	2013.5.27-2023.5.26
51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可编程失调电流参数的运算放大器	201320732861.X	2013.11.20-2023.11.19
52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V/I源表用功率放大器	201020647159.X	2010.12.8-2020.12.7
53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V/I源表用可编程脉冲发生器	201020632615.3	2010.11.30-2020.11.29
54	华峰测控	外观设计	测试盒	201830445591.2	2018.8.13-2028.8.12
55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分立器件综合测试头	201630071820.X	2016.3.14-2026.3.13
56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电路板(半导体测试系统双路浮动大功率源表FPVI)	201530196859.X	2015.6.15-2025.6.14
57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电路板(半导体测试系统四路浮动高精度电压表QVM)	201530196860.2	2015.6.15-2025.6.14
58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电路板(半导体测试系统八路浮动源表FOVI)	201530196541.1	2015.6.15-2025.6.14
59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电路板(半导体测试系统浮动高压源表HVI1K)	201530196542.6	2015.6.15-2025.6.14
60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半导体自动测试设备机柜(STS 8200B)	201530196858.5	2015.6.15-2025.6.14
61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通用台式测试盒	201330517604.X	2013.10.31-2023.10.30
62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混合信号测试头	201330517605.4	2013.10.31-2023.10.30
63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紧凑型中大功率分立器件测试系统(STS8203)	201330412861.7	2013.8.28-2023.8.27

上述专利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发明人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关系。



(5)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峰测控	16420904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2		华峰测控	12087683	2014.07.14- 2024.07.13	原始取得
3		华峰测控	6583101	2010.04.28- 2020.04.27	原始取得
4		华峰测控	6556368	2010.06.21- 2020.06.20	原始取得
5		华峰测控	01935312（注册地为台湾）	2018.09.01- 2028.08.31	原始取得
6		华峰测控	No018041729（注册地为欧盟）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商标均由公司独立申请，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关系。

(6)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STS6100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2226562 号	2017SR6412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校准程序的使用软件 [简称：校准使用软件]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67467 号	2014SR098223	2014.5.27	原始取得
3	分 Bin 编辑器软件 [简称：分 Bin 编辑器]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67556 号	2014SR098312	2014.5.27	原始取得
4	I2C Debug Tool 软件 [简称：I2C Debug Tool]]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67462 号	2014SR098218	2014.5.27	原始取得
5	系统信息收集与处理平台 [简称：信息收集与处理平台]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67465 号	2014SR098221	2014.5.27	原始取得
6	权限管理与 TESUI 权限使用说明软件 [简称：权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67458 号	2014SR098214	2014.5.2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限管理软件]V1.0					
7	8200EX 测试系统软件调试工具平台 [简称: 8200EX 调试工具]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74726 号	2014SR005482	2013.12.2	原始取得
8	8200EX 系统软件示波器工具软件 [简称: 8200EX 系统软件示波器工具]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74718 号	2014SR005474	2013.12.2	原始取得
9	STS8000 测试系统矢量表编辑器系统 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119493 号	2008SR32314	2008.4.30	原始取得
10	STS8200 测试系统可视化编程平台系统 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119494 号	2008SR32315	2008.4.30	原始取得
11	STS8000 数据分析与处理软件 [简称: ST8000 数据处理软件] 系统 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5561 号	2005SR04060	2005.1.31	原始取得
12	STS8000 模拟器件测试系统控制平台 V1.0 [简称: STS8000 控制平台]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5563 号	2005SR04062	2005.1.31	原始取得
13	STS 系列智能测试系统控制平台 [简称: STS 系列控制平台]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0196853 号	2010SR008580	2002.7.12	受让
14	STS 系列电子元器件测试系统非语言化编程软件平台 [简称: STS 编程平台]V1.0	华峰有限	软著登字第 0196879 号	2010SR008606	2002.4.8	受让
15	8200EX 模拟测试系统软件编程平台 [简称: 8200EX 编程平台]V1.0	盛态思	软著登字第 0508366 号	2013SR002604	2012.10.24	原始取得
16	8250 混合测试系统软件编程平台 [简称: 8250 编程平台]V1.0	盛态思	软著登字第 0508371 号	2013SR002609	2012.10.24	原始取得
17	自动化校准软件 V1.0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3817131 号	2019SR03963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浮动源嵌入式控制软件 1.2.0.9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3817128 号	2019SR03963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独立申请或从北京中天正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下属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受让取得，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关系。

除上述资产外，公司域名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也均为独立取得，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关系。

3、公司人员独立，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任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中兼职。

公司存在向股东时代远望借用员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合计向时代远望借用 10 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时代远望借用人员仅剩 1 名，待该员工借用期满后，公司将不再向时代远望借用人员。

上述借用员工在借用期间均从事研发辅助工作，非公司的核心岗位且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重要岗位依赖借用员工的情况；且借用的员工均全职在公司处工作，公司承担了相关人员的全部薪酬，因此上述人员借用不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对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技术独立，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独立开发并推出了 STS 2000 系列、STS 8200 系列、STS 8300 系列等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经历了技术初创阶段、技术积累阶段、快速发展阶段等不同发展阶段，不存在向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购买技术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用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技术的情形。



5、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且以自身名义申请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能够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日常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的情形，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95%、0.77%、0.27%、1.21%，占比较小，且最近三年主要呈下降趋势。

此外，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自己商标、商号进行宣传，不存在利用航天科技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商号进行宣传，以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对航天科技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二、请发行人说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一）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在业务方面，航天科技集团的航天电子业务主要集中在时代电子，时代电子主要从事惯性导航、遥测遥控、航天计算机及软件、微电子、机电组件等研制、生产等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电子产业的不同门类，存在显著差别，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航天电子及下属子公司与华峰测控没有利益冲突。

（二）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人员往来



1) 提名董事和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股东时代远望提名董事和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和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顾军营	董事长	时代远望	2016. 1. 1-2017. 8. 16
2	郑连营	董事长	时代远望	2017. 8. 16 至今
3	张洪彬	董事	时代远望	2016. 1. 22 至今
4	董庆刚	董事	时代远望	2016. 1. 1 至 2017. 11. 23
5	张勇	监事	时代远望	2016. 1. 1 至今
6	董庆刚	监事	时代远望	2017. 11. 23 至今

2) 人员借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时代远望借用人员的情形，详见上文“（三）公司人员独立，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相关情况。

上述时代远望向公司提名董事和监事属于正常公司治理范畴。公司借用员工在借用期间均从事研发辅助工作，非公司的核心岗位且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重要岗位依赖借用员工的情况；且借用的员工均全职在公司处工作，公司承担了相关人员的全部薪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技术往来

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技术往来，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向公司转让或许可实施相关技术，也未开展合作研发。

（3）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	-	-	-	375.33	3.35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	-	-	-	304.10	2.72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65.52	1.10	0.51	-	1.45	0.01	12.47	0.11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31.03	0.14	-	-	42.74	0.38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6.66	0.11	4.32	0.02	108.55	0.73	1.44	0.01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90	0.01	-	-	0.31	-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0.65	-	0.22	-	0.57	0.01
时代电子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	-	-	-	152.99	1.37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0.34	0.01	3.57	0.02	2.29	0.02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	-	2.05	0.01	-	-
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11	0.01	0.16	-	-	-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6.21	0.07	-	-	-	-
合计			72.52	1.21	59.30	0.27	114.73	0.77	889.94	7.95

(4) 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拆借、担保等情形。

2、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自身产品特点，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包括境内外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厂商，经销客户为境外贸易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非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运载火箭、各类卫星、载人飞船、货运飞船、深空探测器、空间站等宇航产品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和发射服务。公司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销售客户存在差别，公司销售渠道独立、完整，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利用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渠道的情形。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连接件、电缆、PCB、结构件、电源和工控机，绝大多数原材料直接向原厂采购，公司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经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时代远望借用人员，是否属于人员混同，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时代远望借用人员，是否属于人员混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向时代远望借用 10 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时代远望借用人员仅剩 1 名，待该员工借用期满后，公司将不再向时代远望借用人员。

上述借用员工在借用期间均从事研发辅助工作，非公司的核心岗位且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重要岗位依赖借用员工的情况；借用员工借用期间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津贴补助等用工费用先由时代远望代为发放、缴纳，公司每月以货币的形式向时代远望支付上述费用，相关费用标准与公司同类岗位员工相同。上述借用期满员工，因借用期间表现优异，公司已与借用员工本人及时代远望协商留用，并办理完毕员工工作调动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时代远望借用人员仅有一名，待该员工借用期满后，公司将不再向时代远望借用人员。

除上述人员借用、时代远望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事项外，公司与时代远望之间无其他人员往来。

因此，上述人员借用不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公司与时代远望人员混同。



（二）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借用员工借用期间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津贴补助等用工费用先由时代远望代为发放、缴纳，公司每月以货币的形式向时代远望支付上述费用，相关费用标准与公司同类岗位员工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约定向时代远望支付了借用员工工资薪酬，员工借用薪酬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员工借用	64,396.00	179,722.15	372,302.42	522,923.79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同类岗位相同的薪酬标准向时代远望支付借用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请发行人说明：时代远望入股并长期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原因，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

（一）时代远望入股并长期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原因

2006年12月28日，华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38万元，增资部分由刘惠鹏投资人民币3.5万元，时代远望投资人民币1.8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时代远望持有华峰有限1.8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12%。

时代远望本次入股主要由于时代电子已成立时代远望作为民品控股公司，并有意向将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持有的华峰有限的股权划转至时代远望，当时华峰有限拟引进新股东刘惠鹏，为了保持国有股权比例不变，决定让时代远望与刘惠鹏一同出资。

2009年8月28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将部分股权和房产无偿划转至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天科经[2009]669号），同意将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所属



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持有的华峰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时代远望。本次划转完成后，时代远望持有华峰有限 58.9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3.65%。时代远望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0 月 20 日，孙铄、孙镗、段宁远、唐桂琴、王东光、陈爱华、付卫东、王晓强、周伟、肖斌、方汝华、赵铁周、刘惠鹏、徐捷爽、周鹏、蔡琳分别将其持有华峰有限出资额转让给芯华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芯华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代远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时代电子以及时代远望的书面确认，时代远望入股并长期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原因主要为作为财务投资者看好半导体装备行业的发展和公司成长性。

（二）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

1、航天科技集团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如前所述，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接受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集团自身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生产经营产生具体作用。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各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或上级单位的安排，分别有各自不同的定位。公司所从事的半导体测试设备业务非航天科技集团主营业务，且公司仅为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三级企业时代远望的参股公司，一直独立经营，相关专利等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各单位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生产经营产生具体作用。

2、时代远望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2015 年 11 月以前，时代远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11 月以后芯华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铄等 8 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代远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代远望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期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行使权利。除前述已披露的人员借用、场地租赁情况外，时代远望及其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生产经营产生其他具体作用。



3、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

除已披露的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外，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五、请发行人说明：航天科技集团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

（一）航天科技集团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12日，芯华投资受让孙铄、孙镗、徐捷爽、付卫东、王皓、王晓强、段宁远、唐桂琴、王东光、陈爱华、周伟、肖斌、方汝华、赵铁周、刘惠鹏、李寅对华峰有限的出资额86.768893元，占华峰有限出资比例8.68%。2015年10月20日，芯华投资受让孙铄、孙镗、徐捷爽、付卫东、王晓强、蔡琳、周鹏、段宁远、唐桂琴、王东光、陈爱华、周伟、肖斌、方汝华、赵铁周、刘惠鹏对华峰有限的出资额249.762428元，占华峰有限出资比例增至43.4%，高于时代远望的出资比例（即33.65%）。自2015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代远望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孙铄等八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始终保持8.93%以上的差距。

自2015年11月，时代远望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时代远望提名董事人数
2015年11月	顾军营（董事长）、董庆刚、徐捷爽、孙铄、王晓强、付卫东、孙镗	7	2
2016年12月16日	顾军营（董事长）、徐捷爽、张洪彬、董庆刚、孙铄、孙镗、付卫东、王晓强、蔡琳	9	3
2017年8月16日	郑连营（董事长）、张洪彬、董庆刚、付卫东、孙铄、徐捷爽、王晓强、孙镗、蔡琳	9	3
2017年11月23日	郑连营（董事长）、张洪彬、蔡琳、孙镗、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9	2

自2015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始终不高于1/3。



自 2015 年 1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代远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仅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方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时代远望已出具《不寻求控制权的有关承诺》，“本公司认可并尊重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华峰测控控股股东的地位，认可并尊重孙铄、蔡琳、孙镔、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王皓作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上述主体在华峰测控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且不谋求华峰测控的控制权。”

综上，航天科技集团不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公司业务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没有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动机。此外，时代远望及时代电子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时代远望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华峰测控的持股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华峰测控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时代电子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



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华峰测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华峰测控的（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华峰测控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华峰测控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文件精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航天科技集团不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航天科技集团的章程；
- 2、核查了航天科技集团相关审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航天科技集团下属重要子公司以及相应的主营业务情况，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情况进行复核。
- 3、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改制设立的相关历史沿革资料；
- 4、查阅了发行人土地、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并对其来源、取得方式等内容进行核查；
-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借用人员的名单，以及对借用原因、借用期限、从事的相关工作的书面说明；
- 6、核查了发行人与航天科技集团业务往来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7、取得发行人关于时代远望入股并长期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原因以及与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等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书面说明；

8、核查了发行人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

9、取得时代远望、时代电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情形；时代远望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但不构成对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依赖。

2、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人员、业务等方面往来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交易价格公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时代远望借用人员不属于人员混同，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未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具体影响，时代远望作为发行人股东，并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商品的情形，但该类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外，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5、航天科技集团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



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华峰技术改制而来。2009 年 6 月 22 日，华峰有限增资未按照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为规范本次增资，华峰测控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进行补充评估，时代远望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徐捷爽根据追溯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向公司补缴了增资价款和资金占用费 70.57 万元。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同意将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所属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时代远望。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时代远望变为芯华投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核查华峰技术改制过程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2）2009 年增资评估及复核依据、过程、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否具有证券服务资格；（3）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时代远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时代远望变为芯华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及决策手续，相关转让、变更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核查华峰技术改制过程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

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都必须进行下述工作：1、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如果按照分级管理、分工监督精神，“企业原资产所有者”可以理解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或北京光华无线电厂。

华峰技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的经济事项审批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作出。改制评估的立项由北京光华无线电厂、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



研究院、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局逐级向财政部转报，财政部将评估结果的批复下发给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并抄送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华峰技术。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对于下属所有层级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符合《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分工监督相关规定，其评估立项与审批也遵循了当时相关规定。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时远企[2019]8号），请示内容对华峰有限之前身华峰技术公司制改制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央企业所持有部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给企业集团（主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鉴于发行人不属于主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且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符合国办发[2017]38号文由中央企业授权审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企业条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经时代远望、时代电子逐级转报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于2019年5月24日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

2019年6月5日，国资委发布《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再次明确由中央企业审批所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2009 年增资评估及复核依据、过程、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否具有证券服务资格

（一）2009 年增资评估及复核依据、过程、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1、评估及复核依据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三条的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本次增资事宜改变了原股东股权比例，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2009 年增资未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为解决 2009 年徐捷爽增资时未评估的程序瑕疵，华峰测控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徐捷爽以货币增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注明的依据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等，拟核实判断徐捷爽以货币向华峰有限增资行为对价的合理性为评估目的，对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2018 年 9 月 16 日，时代远望按照航天科技集团要求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徐捷爽以货币增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复核报告书》（以下简称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内容说明，因 2009 年增资行为完成时，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手续，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需对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系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的要求进行，评估依据合法有效。

2、增资评估及复核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1）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主要评估过程及结果如下：



- ①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②同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③选定评估基准日；
- ④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 ⑤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⑥通过询问、访谈、核对、勘察、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核实；
- ⑦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
- ⑧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 ⑨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总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经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值为 2,64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564.39 万元，增值率 145.44%。

（2）复核报告对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的复核内容及结果如下：

- ①报告标题及文号的复核；
- ②评估摘要复核；
- ③评估报告正文格式复核；
- ④评估报告正文内容复核，复核范围包括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及定义、评估基准日、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评估假设、评估结论、特别事项说明等；
- ⑤评估说明复核。



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内容及格式基本遵循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评估取价依据较为充分，评估结果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综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织出具评估报告等程序，评估过程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关于资产评估过程的有关规定，评估过程合法有效；复核报告系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复核过程合法有效；根据复核报告复核结果，评估结果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3、2009 年增资整改事项说明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时远企[2019]8 号），请示内容对 2009 年增资补充评估及整改事项进行了说明。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经时代远望、时代电子逐级转报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

（二）2009 年增资事项评估及复核机构证券服务资质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核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三、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时代远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时代远望变为芯华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及决策手续，相关转让、变更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一）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时代远望

该次无偿划转时，北京爱航工业公司为北京光华无线电厂下属企业，时代远望为时代电子下属企业，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时代电子同属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的国有独资企



业。北京爱航工业公司与时代远望作为国有全资企业，符合作为无偿划转划出方及划入方的资格，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该次无偿划转由航天科技集团批准符合审批权限要求。

航天科技集团于2009年8月28日出具《关于将部分股权和房产无偿划转至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天科经〔2009〕669号），同意将北京爱航工业公司持有的华峰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时代远望。

2009年12月29日，华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将出资额57.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58%）全部转让给股东时代远望，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署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中就转让方式约定为无偿划转

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证明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证明双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时代远望变为芯华投资

2015年9月25日，时代远望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峰有限原个人股东出让部分股权给核心员工，由核心员工成立持股公司并且时代远望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10月12日，华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铄等自然人将所持华峰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芯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华投资华峰有限8.68%的股权；同意修改华峰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华峰测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铄等自然人将所持芯华投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芯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华投资在华峰有限股权比例增至43.40%；同意修改华峰有限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华峰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不涉及优先购买权问题。



针对上述控股权变更事项，时代远望已按照航天科技集团内部管理程序上报备案。2016年10月27日，时代电子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批复》，同意华峰有限部分个人股东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增资芯华投资；股权变更后，芯华投资成为华峰有限控股股东，时代远望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但由单一最大股东变更为第二大股东。2016年12月2日，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相对控股权发生变化备案的报告》，认为时代远望由相对控股变更为参股，符合华峰有限的实际情况，符合集团聚焦主业的产业政策；本次股权调整决策程序合规、审批程序合法；股权调整工作已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向航天科技集团申请备案。经查询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相关规定，关于国家出资企业下属4级单位（国家出资企业为1级）的控制权变更事宜无需国务院国资委或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2019年4月19日，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中时远企[2019]8号），详细说明了本次控制权变化的相关情况。航天科技集团于2019年5月24日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时代远望变为芯华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及决策手续，相关转让、变更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阅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件编码：13391101083004；
- 3、查阅发行人逐级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



4、查阅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徐捷爽以货币增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894 号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6、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关于 2009 年增资事项的处理方案；

7、取得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以上两评估机构的证券服务资格。

8、查阅北京光华无线电厂及时代远望工商档案，核查 2009 年无偿划转时两家公司所属关系；

9、查阅时代远望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文件、航天九院出具的批复及备案报告；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时代远望关于上述事项的确认证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华峰技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较为明确，与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的冲突，其改制行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了相关程序，加之航天科技集团已对国有股权设置方案进行确认，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责任的确认函，上述轻微不规范之处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实质性障碍。

2、2009 年增资事项评估及复核的依据、过程、结果合法有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服务资质。

3、北京爱航工业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时代远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时代远望变为芯华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及决策手续，相关转让、变更过程



及结果合法有效。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山东阅芯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检测装备自主研发制造与综合测试分析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山东阅芯及其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货币增资形式入股山东阅芯，总投资额 300 万元，投后公司持有山东阅芯 14.4231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2556%。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支付完毕投资款，山东阅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申报前参股山东阅芯的原因，山东阅芯对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作用，未来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如存在，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可能承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2）山东阅芯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请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申报前参股山东阅芯的原因，山东阅芯对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作用

（一）发行人申报前参股山东阅芯的原因

1、山东阅芯简介

山东阅芯系一家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检测设备自主研发制造和综合测试分析服务的企业。山东阅芯主要产品为 AVATAR-D 系列功率器件动态特性智能测试系统（5000V/10000A）、ThermalX 系列功率器件热学特性智能测试系统（4000A）、HTXB 系列多功能智能环境老化设备(5200V)、Smart+Lab+Datasheet 智能设备管理平台等。山东阅芯核心优势在于生产稳定可靠的大功率 IGBT 动态测试及功率循环设备同时又将云端监控功能与检测设备结合，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力电网、轨道交通等市场领域。山



东阅芯为 2017 年成立的初创型企业，已完成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融资。

2、申报前参股原因

公司参股山东阅芯的主要原因系为进一步开拓并深耕大功率测试系统领域，通过参股能够增强公司与山东阅芯在功率器件测试系统设计业务上的深度合作，加强公司相关领域的研究实力，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公司在功率器件测试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看好山东阅芯的未来发展，亦期望通过投资获取山东阅芯中长期业绩增长所带来的红利。

公司参股山东阅芯符合公司未来战略需要，公司计划持续致力于发展功率器件测试系统，特别是研究高压大功率测试技术，以研发出基于 ATE 平台针对量产的工业及汽车用 IGBT 模块的测试系统。

（二）山东阅芯对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作用

公司通过和山东阅芯的技术合作，能够在大功率 IGBT 模块测试系统的研发上提高研发效率，加快产品推向市场的速度，及时推出成熟稳定产品，促进公司销售，提升公司业绩。

二、请发行人说明：山东阅芯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请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一）山东阅芯的股东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阅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海寰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19	37.8763
2	朱阳军	175.78	27.4904
3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5	19.5489
4	苏江	58.59	9.1629
5	赵岚	23.44	3.66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华峰测控	14.4231	2.2556
	合计	639.4231	100.00

除公司、威海寰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投资”）和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国资”）外，山东阅芯其他股东均为其员工。

1、寰宇投资的背景

寰宇投资为山东阅芯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基本情况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崂山南路 788 号
注册资本	242.2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寰宇投资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金美	30	12.39
2	张文亮	93.75	38.71
3	朱阳军	50	20.65
4	李文江	23.4375	9.68
5	王洲	20	8.26
6	赵文珍	25	10.32
	合计	242.1875	100%

2、荣成国资的背景

荣成国资系荣成市市政府管理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发展定位是形成以资本运营为核心，以混合经济、股权投资、金融服务、大宗商品、智慧城市五大板块为支撑的发展模式，推动国有资本有序流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基本情况
住所	荣成市建业街 39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施城乡水利设施、道路、供热、供气、农村改造的基础设施建设，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党建培训、讲座，组织人才培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6 日

荣成国资为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1	朱阳军	董事长
2	苏江	首席运营官
3	赵岚	首席人才官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朱阳军

男，身份证号码 3708261980*****，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特聘员，企业导师，IGBT 产业与技术创新联盟副秘书长，科技部国家科技专家库评审专家，中国科学院大学客座教授。曾任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电力电子器件研发实验室主任，现任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苏江

男，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4*****，2006 年进入半导体行业，曾任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经理；现作为联合创始人建立山东阅芯，担任首席运营官。

(3) 赵岚

女，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8*****，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科研项目管理专员、北京芯长征科技有限公司首席人才官，现任山东阅芯首席人才官。



(二) 山东阅芯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阅芯的其他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自然人股东也均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发行人说明：未来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如存在，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可能承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

(一) 发行人是否与山东阅芯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山东阅芯 14.4231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2556%，持股比例低，且如上文所述，山东阅芯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和山东阅芯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未来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如存在，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可能承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

1、未来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技术合作

为进一步开拓并深耕大功率测试系统领域，公司计划通过合作来补充公司在大功率测试系统领域的技术储备，并突破相关技术壁垒。

因此，公司未来有计划与山东阅芯开展在大功率测试系统领域的技术合作，未来合作主要包括共同研发基于 ATE 平台的大功率测试模块、适用于量产的大功率 IGBT 模块测试系统等方面。

2、技术合作的必要性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是一个涉及众多专业领域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半导体测试系统企业在涉及新领域技术研究的过程中与科研院所、技术专家等进行技术合作，是行业常见的做法。



出于技术研发进度、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公司计划与山东阅芯进行大功率测试系统的技术合作是必要的。山东阅芯在大功率器件测试系统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冲突，在测试技术上又互有补充。

同时，通过实地考察、客户走访等全方位的了解，山东阅芯的研发团队专业能力强、合作研发氛围好、响应及时，公司和山东阅芯计划共同合作研制开发基于 ATE 平台的大功率测试系统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双方合作效率高，沟通成本较低，符合双方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山东阅芯未来的技术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技术合作的公允性，是否可能承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

公司未来将主要依据具体技术合作项目需求定制化采购山东阅芯的技术合作服务，该等技术合作服务非标准化产品，因此不具有标准化定价，无法通过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进行比较。

公司承诺未来在与山东阅芯的技术合作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杜绝可能发生山东阅芯承担公司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山东阅芯已出具承诺函，其作为公司未来技术合作服务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价格均将协商确定，为市场化的行为，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承担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市场上同类同质技术合作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但公司与山东阅芯均出具承诺，未来的技术合作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山东阅芯承担公司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参股山东阅芯的背景、具体内容和未来与山东阅芯的合作计划及定价政策等；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网页查询山东阅芯基本信息，查阅山东阅芯公司章程，确认其股权结构；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网页查询山东阅芯法人股东背景，取得其自然人股东简历和身份证；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山东阅芯其他股东的出资和兼职企业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核查山东阅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有关市场竞争格局及相关企业情况，了解发行人未来与山东阅芯技术合作的必要性；

6、取得发行人和山东阅芯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申报前参股山东阅芯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需要，山东阅芯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积极作用；

2、发行人未来可能与山东阅芯存在长期的技术合作，该等技术合作对发行人具有战略意义，具有必要性；

3、山东阅芯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和山东阅芯承诺未来技术合作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山东阅芯承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深圳芯瑞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深圳芯瑞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明确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深圳芯瑞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深圳芯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深圳芯瑞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深圳芯瑞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深圳芯瑞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明确承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深圳芯瑞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深圳芯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深圳芯瑞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深圳芯瑞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深圳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1月29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8MH8E《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深圳芯瑞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编号：SGJ264）；深圳芯瑞的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编号：P1066019）。

（二）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于2018年开始与深圳芯瑞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就增资入股事项磋商洽谈，并在2018年年内完成增资尽调后商讨增资的细节事项并起草增资协议，最终发行人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深圳芯瑞于2019年1月2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9年1月31日深圳芯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签署《有关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有关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芯瑞出具的说明，深圳芯瑞以现金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目的为：发行人有股权融资需求，深圳芯瑞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得长期投资回报。深圳芯瑞与发行人不存在战略关系，属于财务性投资。

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该次增资以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前的有限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5417.9035万元为基础，按照发行人投前21.9273倍市盈率进行估值，经双方充分协商



一致最终确定深圳芯瑞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88.8889 万元计入新增股本，人民币 10611.1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芯瑞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均认为本次定价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深圳芯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深圳芯瑞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编号: SGJ264），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深圳芯瑞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深圳芯瑞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编号: SGJ264），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深圳芯瑞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2、查阅深圳芯瑞增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3、查阅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深圳芯瑞签订《有关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有关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4、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圳芯瑞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5、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是否与深圳芯瑞存在亲属关系、关联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百度搜索深圳芯瑞是否存在信用异常、行政处罚、未决诉讼等情形；

7、取得发行人、深圳芯瑞、时代远望、天津华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函，以及本次发行部分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函。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深圳芯瑞为私募股权投资合作企业，其入股发行人系为获得中长期股权投资回报，双方在市盈率法估值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深圳芯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深圳芯瑞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芯华投资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如是，请发行人根据《问答》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2）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芯华投资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如是，请发行人根据



《问答》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

(一) 芯华投资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华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孙 铄	703.76653	17.62	已退休，返聘为技术顾问
2	孙 镪	417.583823	10.46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段宁远	224.706348	5.63	软件工程师
4	唐桂琴	125.275147	3.14	已退休，返聘为培训导师
5	王东光	48.15136	1.21	已退休
6	陈爱华	96.30272	2.41	已退休
7	付卫东	224.706348	5.63	董事、副总经理
8	王晓强	224.706348	5.63	研发经理
9	周 伟	134.887288	3.38	软件工程师
10	蔡 琳	253.754952	6.35	董事、总经理
11	肖 斌	206.932959	5.18	原市场部经理
12	方汝华	77.758556	1.95	经理
13	赵铁周	77.758556	1.95	研发部总工
14	周 鹏	236.525652	5.92	总工程师
15	刘惠鹏	111.083644	2.78	市场部经理
16	徐捷爽	305.139979	7.64	董事、副总经理
17	王东海	41.814	1.05	硬件工程师
18	尹诗龙	41.814	1.05	软件主管
19	赵运坤	41.814	1.05	监事、研发部经理
20	李朔男	41.814	1.05	技术服务经理
21	郝瑞庭	41.814	1.05	硬件工程师
22	袁 琰	20.907	0.52	质量部经理
23	毛怀宇	27.6	0.69	硬件工程师
24	周昊鹏	20.907	0.52	技术服务主管
25	崔卫军	20.907	0.52	监事、质量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6	金 晔	15.64	0.39	技术服务主管
27	魏世华	83.628	2.09	已退休, 返聘为总经办技术专家
28	郑 华	20.907	0.52	销售部经理
29	齐 艳	20.907	0.52	财务总监
30	王 梓	41.814	1.05	硬件工程师
31	刘学涛	20.907	0.52	硬件工程师
32	庞 磊	20.907	0.52	技术服务主管

芯华投资的股东均在/曾在公司任职, 芯华投资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但并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理由如下:

1、未设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参照《指导意见》要求,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可以自行管理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也可以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经核查, 芯华投资无股权管理机构, 各股东均按照芯华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

2、未建立股权管理规则

参照《指导意见》要求, 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 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经核查, 除《公司章程》以及孙铤等8位自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 芯华投资无其他关于股东权益安排的协议; 未建立股权管理机制, 也未设置预留股份、股权实现的业绩要求等。



（二）根据《问答》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

参照《问答》的要求，对芯华投资的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1、芯华投资的历史沿革

芯华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孙铄、孙镗和付卫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芯华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镗和付卫东将其分别持有的芯华投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铄，并签署转让协议；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增加段宁远等 29 人以货币或所持华峰有限股权向芯华投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芯华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993.141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用于本次增资的现金已足额缴纳，用于本次增资的华峰有限股权已过户至芯华投资名下。2016 年 12 月 22 日，芯华投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芯华投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益的规定

芯华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芯华投资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芯华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条的规定，芯华投资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形式表决权。

综上，芯华投资的设立和变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其股东以货币或所持华峰有限股权出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并办理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各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一) 芯华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及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芯华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第 1 问的相关内容。

2、芯华投资的控股股东孙铄、蔡琳、孙疆、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芯华投资股东崔卫军、赵运坤、齐艳、郝瑞庭、刘惠鹏、袁琰作为公司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芯华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通过芯华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



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通过芯华投资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4、芯华投资股东陈爱华、段宁远、方汝华、李寅、唐桂琴、王东光、肖斌、赵铁周、周伟作为公司直接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芯华投资其他股东并未出具减持承诺。

根据《问答》第十一条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闭环原则”，或虽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但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如否，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参照上述要求，在计算芯华投资股东人数时已对其进行穿透计算。

（二）芯华投资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芯华投资确认，芯华投资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股权纠纷事项。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芯华投资工商档案，核查其历史沿革及股东演变情况；
- 2、查阅芯华投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核查芯华投资股东权益及目前的股权结构；
- 3、查阅芯华投资增资入款凭证，核查缴资情况；
- 4、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持股锁定承诺函，并比对持股锁定人员与芯华投资股东差异数；
- 5、取得发行人及芯华投资确认说明，确认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及相关员工任职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芯华投资的股东均在/曾在公司任职，芯华投资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但并非《问答》及《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2、在芯华投资中持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直接股东均已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出具减持承诺；芯华投资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无股权纠纷。

3、已参照《问答》的要求，在计算芯华投资公司股东人数时对其穿透计算。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华投资未设定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照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芯华投资层面，孙铄、蔡琳、孙镭、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七人作为芯华投资股东，同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出具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芯华投资股东持股锁定承诺，核查芯华投资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芯华投资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内容、执行情况及触发生效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深圳芯瑞与实际控制人、芯华投资、时代远望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并在《增资补充协议》中设置对赌条款，其中，对赌条款设置如下：



1、股权回购条款

(1) 触发事件

①自深圳芯瑞增资交割后五年内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公司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未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公司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后未被其核准、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公司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被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但公司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由新股东或新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公司的财务咨询顾问并由公司与新股东签署《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 由新股东或新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牵头制定公司重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上市、第三方收购等), 但应排除与同行业竞争性主体及其关联方进行整合重组。以市场化、公平合理为原则, 在不严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审议《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协议》及新股东提出的重组方案的公司股东大会上与新股东无条件保持一致行动, 但新股东提出的该等重组方案应事先经国有股东书面同意, 国有股东收到重组方案通知函(其中应包含具体重组方案)二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答复同意或明确反对。

为避免疑义, 如果公司为了在境外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 对于因公司海外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境外上市实体, 新老股东在该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同的股份或权益, 并且新老股东同时公平合理地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

②自本次交易交割后, 如果公司与境外有竞争关系公司发生诉讼和仲裁, 并因该诉讼和仲裁导致公司自本次交易交割后五年内不能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公司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未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公司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后未被其核准、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公司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被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但公司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等)。

(2) 回购价格



按照本次交易中新股东获得的每 1 股股份对应的平均价格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每 1 股股份对应收益，乘以新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权益数量，扣除新股东已从公司收到的股息或红利。

(3) 回购方式

如新股东要求公司采取减资的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无条件与新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并尽最大努力促使现有其他股东同意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减资方案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取得公司债权人等相关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前述减资的同意/许可/批准等），以尽快促使减资方案实施完成。公司应在收到新股东要求减资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一年内全额支付减资价款。

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为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当轮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2、共同出售条款

(1) 触发事件

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前，在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除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外，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得向其他现有股东或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弃权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受让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本协议第本条款及其他条款的转让限制。

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直至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后的在审期间内，新股东不得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或使其持股权利受限（但符合公司合格上市申报要求的行为除外）。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新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拟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新股东有权在收到上述



转让通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新股东希望向拟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

(2) 出售数额

新股东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3、反稀释条款

(1) 触发事件

如公司以低于本次交易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亦即认缴新增股份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股份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或给予任何公司股东或在未来股权融资中给予新投资方优惠于本次交易中给予新股东的条款和条件（合称“优惠方案”）。

(2) 反稀释措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国有股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优惠方案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投反对票），以达到公司无法实施优惠方案的目的。

“每单位认购价格”是指新股东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中取得每1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款下新股东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4、对赌终止及恢复条款

新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为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新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向其所辖辖区有权证券派出机构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若公司在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自动失效或被新股东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自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新股东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通过省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或公司撤回辅导验收申请；（2）公司在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之日起四个月内未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正式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3）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4）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5）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5、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

经《增资补充协议》签署各方确认：《增资补充协议》中深圳芯瑞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增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未曾触发生效；且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深圳芯瑞享有的该等条款已自动失效。

各签署方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自共同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完全解除并终止。

（二）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增资补充协议》签署各方确认：各签署方不存在因《增资补充协议》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确认：除已经相关签署方终止并解除的《增资补充协议》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峰测控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或安排，亦不存在由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增资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变动的条款主要为股权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条款。结合



前文所述，上述条款自《增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未曾触发生效，自公司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深圳芯瑞享有的该等条款已自动失效，因此，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未曾触发且失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经《增资补充协议》签署各方已出具确认《增资补充协议》自本共同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完全解除并终止。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核查对赌条款设定事项及对赌条款触发前提及失效条件，确认是否曾经存在触发相关条款生效的情形；

2、查阅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项目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9]218 号），确认发行人已通过本次发行辅导验收；

3、取得《增资补充协议》签署各方确认，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在申请证监局辅导验收时已失效，且彻底解除《增资补充协议》；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关于历史沿革中对赌事项的确认，确认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存在对赌协议的情形；

5、结合上述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增资补充协议》并约定对赌条款的情形，该《增资补充协议》已经自签署各方共同确认签署之日解除并终止，其中对赌条款未曾触发生效，且已在公司申请证监局验收时失效，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除《增资补充协议》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峰测控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或安



排，亦不存在由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个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个，法人及机构股东 3 个，除深圳芯瑞为华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资入股外，其余 15 个股东均为华峰测控的发起人。其中芯华投资、时代远望、深圳芯瑞 3 个法人及机构股东的情况说明如下：

1、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芯华投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芯华投资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 39.73% 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未从事其他业务，芯华投资各股东按《公司法》及《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芯华投资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时代远望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时代远望为时代电子全资子公司。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时代电子系航天科技集团下属独资企业，航天科技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企业。时代电子作为时代远望的唯一股东按《公司法》及《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



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时代远望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3、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深圳芯瑞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编号：SGJ264）；深圳芯瑞的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基金编号：P1066019）。

（二）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结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和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结合以上核查，深圳芯瑞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无需进行穿透计算，可合并计算为 1 名。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芯华投资	18,229,556	39.73	是	32
2	时代远望	14,134,316	30.80	是	1
3	深圳芯瑞	3,888,889	8.47	否	1
4	李寅	2,200,284	4.79	--	1
5	王皓	2,053,323	4.47	--	1
6	唐桂琴	1,334,453	2.91	--	重复
7	陈爱华	1,025,833	2.24	--	重复
8	王东光	512,917	1.12	--	重复
9	段宁远	439,643	0.96	--	重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数量
10	付卫东	439,643	0.96	--	重复
11	王晓强	439,643	0.96	--	重复
12	肖 斌	404,869	0.88	--	重复
13	周 伟	263,910	0.58	--	重复
14	刘惠鹏	217,338	0.47	--	重复
15	方汝华	152,136	0.33	--	重复
16	赵铁周	152,136	0.33	--	重复
合 计		45,888,889	100.00		36（重复 11 名）

注释：上表标注“重复”的意为在穿透股东核算时存在人员重叠情况。

深圳芯瑞为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基于谨慎原则，对其穿透核查后发行人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芯华投资	18,229,556	39.73	是	32
2	时代远望	14,134,316	30.80	是	1
3	深圳芯瑞	3,888,889	8.47	是	29
4	李 寅	2,200,284	4.79	--	1
5	王 皓	2,053,323	4.47	--	1
6	唐桂琴	1,334,453	2.91	--	重复
7	陈爱华	1,025,833	2.24	--	重复
8	王东光	512,917	1.12	--	重复
9	段宁远	439,643	0.96	--	重复
10	付卫东	439,643	0.96	--	重复
11	王晓强	439,643	0.96	--	重复
12	肖 斌	404,869	0.88	--	重复
13	周 伟	263,910	0.58	--	重复
14	刘惠鹏	217,338	0.47	--	重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数量
15	方汝华	152,136	0.33	--	重复
16	赵铁周	152,136	0.33	--	重复
合计		45,888,889	100.00		64（重复 11 名）

注释：上表标注“重复”的意为在穿透股东核算时存在人员重叠情况。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股权穿透表，核查法人股东向上穿透的间接持股主体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文件，并复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以上主体股权结构或份额持有情况；
-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深圳芯瑞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结果真实性；
- 4、取得深圳芯瑞股权结构图、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东深圳芯瑞为私募股权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根据《问答》第六条的要求，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取得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问答》第六条的要求，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取得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1、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有 66 人，技术人才众多，占公司总人数的 32.51%，其中 92.42% 的研发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发行人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术专家的带领下，已形成一支以老带新、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拥有较强的研发人才优势。

在孙铄、周鹏、刘惠鹏、赵运坤、袁琰和郝瑞庭的领导下，华峰测控形成了强有力的研发团队。相关研发人员分别在研发部、基础实验室、质量部等技术相关部门担任主管、经理、工程师等。

孙铄、周鹏、刘惠鹏、赵运坤、袁琰和郝瑞庭在领导重大科研项目、主导攻克重大技术难题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对发行人主力产品形成过程具有重大技术贡献。

2、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及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1）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3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专利发明人的专利有 41 项，占总专利数量的 65.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发明人	涉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华峰测控	发明	具有多量程的微电容参比测量电路及方法	201610450873.1	郝瑞庭、王俊美、李杰	郝瑞庭
2	华峰测控	发明	一种消除场效应管雪崩测试电感误差电路及其测试方法	201610450767.3	孙铄、陈跃俊	孙铄
3	华峰测控	发明	一种可快速重新配置 FPGA 的方法及电路	201510973490.8	陈良、靳庆龙、石学利、袁琰、李泳明、李宝娟、张军强、陈志博、姜祎春	袁琰
4	华峰测控	发明	一种运算放大器检测补偿网络及其检测方法	201510653552.7	袁琰、孙铄	袁琰、孙铄
5	华峰测控	发明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的 FPGA 配置系统及方法	201510437304.9	李泳明、袁琰、陈良	袁琰
6	华峰测控	发明	半导体功率器件结温仿真电路	201310563826.4	孙铄、王金亮	孙铄
7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功放热保护电路	201822103844.5	赵运坤、李宝娟	赵运坤
8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运放测试时的辅助运放环路稳定性电路	201821669756.5	姜祎春、袁琰	袁琰
9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场效应管击穿电压特性中的漏极漏电流测试电路	201820738854.3	王俊美、宋利鹏、郝瑞庭、刘惠鹏	郝瑞庭、刘惠鹏
10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电容批量巡检与测试的外延装置	201820304500.8	周伟、周鹏	周鹏
11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测试智能功率模块的适配器	201820049853.8	陈跃俊、闫肃、刘惠鹏	刘惠鹏
12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时间参数测量装置	201721858753.1	刘学涛、杨军伟、赵运坤、王东海、周鹏	赵运坤、周鹏
13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晶圆管芯通态压降的测量电路	201721650655.9	宋利鹏、郝瑞庭、刘惠鹏	郝瑞庭、刘惠鹏
14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交流电源逆变电路	201721418039.0	张军强、郝瑞庭、王晓强	郝瑞庭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发明人	涉及核心技术人员
15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中信号采集的系统	201721342083.8	闫肃、陈跃俊、刘惠鹏	刘惠鹏
16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晶圆管芯通态压降的测量电路	201721196879.7	宋利鹏、郝瑞庭	郝瑞庭
17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电气参数测试电路及测试系统	201721143356.6	袁琰、姜祎春、王晓强	袁琰
18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场效应管测试电路	201720835331.6	郝瑞庭、王俊美、刘惠鹏	郝瑞庭、刘惠鹏
19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 MOSFET 晶圆击穿电压多工位并行测量装置	201720657981.6	周鹏、宋利鹏	周鹏
20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开尔文连接故障检测电路	201720628485.8	李晨阳、刘惠鹏、姚健	刘惠鹏
21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方波发生器的双向负载测量电路	201720511670.9	李芳园、袁琰、周昊鹏、姜祎春、管树正、朱磊、于松涛	袁琰
22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的多通道电压电流源表	201720003870.3	周鹏、姚健、孙铄、赵运坤、王东海	周鹏、孙铄、赵运坤
23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能双向测试的雪崩测试电路	201720003881.1	周鹏、陈跃俊、郝瑞庭	周鹏、郝瑞庭
24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电平驱动电路	201521080001.8	安冬冬、周鹏、赵运坤	周鹏、赵运坤
25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电压基准的温度补偿电路	201520536970.3	王东海、周鹏	周鹏
26	华峰测控	实用新型	一种 MOSFET 晶圆导通电阻的测量装置	201520195022.8	郝瑞庭、宋利鹏	郝瑞庭
27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场效应管雪崩测试电感误差电路	201620615028.0	孙铄、陈跃俊	孙铄
28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重新配置 FPGA 的电路	201521079645.5	陈良、靳庆龙、石学利、袁琰、李泳明、李宝娟、张军强、陈志博、姜祎春	袁琰
29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运算放大器检测补偿网络	201520783027.2	袁琰、孙铄	袁琰、孙铄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发明人	涉及核心技术人员
30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的FPGA配置系统	201520539024.4	李泳明、袁琰、陈良	袁琰
31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无分挡切换环节可编程幅度的快速边沿脉冲发生电路	201520169232.X	袁琰、周鹏	袁琰、周鹏
32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可编程失调电压参数的运算放大器	201320292812.9	袁琰	袁琰
33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可编程失调电流参数的运算放大器	201320732861.X	袁琰	袁琰
34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V/I源表用功率放大器	201020647159.X	孙铄、周鹏、王晓强、刘惠鹏	孙铄、周鹏、刘惠鹏
35	华峰有限	实用新型	V/I源表用可编程脉冲发生器	201020632615.3	孙铄、周鹏、王晓强、刘惠鹏	孙铄、周鹏、刘惠鹏
36	华峰测控	外观设计	测试盒	201830445591.2	宋利鹏、谢朋、郝瑞庭、王荷音、刘惠鹏	郝瑞庭、刘惠鹏
37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电路板（半导体测试系统双路浮动大功率源表FPVI）	201530196859.X	赵运坤、刘惠鹏	赵运坤、刘惠鹏
38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电路板（半导体测试系统四路浮动高精度电压表QVM）	201530196860.2	刘学涛、刘惠鹏	刘惠鹏
39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电路板（半导体测试系统八路浮动源表FOVI）	201530196541.1	刘惠鹏、赵运坤	刘惠鹏、赵运坤
40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电路板（半导体测试系统浮动高压源表HVI1K）	201530196542.6	王东海、刘惠鹏	刘惠鹏
41	华峰有限	外观设计	半导体自动测试设备机柜（STS 8200B）	201530196858.5	谢朋、王晶、刘惠鹏	刘惠鹏

（2）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发行人重大研发项目主要由孙铄、周鹏、刘惠鹏、赵运坤、袁琰和郝瑞庭六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关键技术指导或项目核心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研发项目为32个，其中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項目为27个，占比84.3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在项目中的作用
----	-----	------------	---------------



序号	项目名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在项目中的作用
1	STS8250 高端混合信号测试系统	周鹏、孙铄	核心研发成员
2	STS8300 高端/数模混合测试系统	赵运坤、周鹏	核心研发成员
3	盛态思 8300 编程平台	周鹏	重要技术指导
4	TR 中大功率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郝瑞庭、孙铄	郝瑞庭为核心研发成员 孙铄为重要技术指导
5	STS6100 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无	
6	ACMe 模拟通道模块	赵运坤、周鹏	赵运坤为核心研发成员 周鹏为重要技术指导
7	DCM 多通道数字模块	赵运坤、周鹏	重要技术指导
8	IGBT/IPM 功率模块测试系统	郝瑞庭、刘惠鹏、周鹏	郝瑞庭和刘惠鹏为核心研发成员 周鹏为重要技术指导
9	STS3210 电子设备整机老化测试系统	袁琰	核心研发成员
10	氮化镓 FET 专用测试系统	刘惠鹏、郝瑞庭	郝瑞庭为核心研发成员 刘惠鹏为项目参与成员
11	HPVI 单通道高功率浮动电压电流源	赵运坤、周鹏	赵运坤为核心研发成员 周鹏为重要技术指导
12	ST 智能电源模块专用测试系统	刘惠鹏、赵运坤	项目参与成员
13	多路高精度时间测量模块	赵运坤、周鹏	赵运坤为项目参与成员 周鹏为重要技术指导
14	瞬态热阻仪	刘惠鹏、郝瑞庭	核心研发成员
15	8200EX 模拟测试系统软件编程平台	无	
16	8250 混合测试系统软件编程平台	无	
17	10A 大功率模块测试盒项目	刘惠鹏、郝瑞庭	核心研发成员
18	DVX900 瞬态热阻测试板	刘惠鹏	核心研发成员
19	多路用户板控制信号模块	赵运坤、刘惠鹏	赵运坤为项目参与成员 刘惠鹏为重要技术指导
20	多路高精度电压表模块	赵运坤、周鹏	重要技术指导
21	测试系统电气结构研究项目	赵运坤、周鹏	核心研发成员
22	微小电容测试项目	刘惠鹏、周鹏	刘惠鹏为核心研发成员 周鹏为重要技术指导
23	高速数据采集模块	刘惠鹏	刘惠鹏为核心研发成员
24	自动化校准软件	无	



序号	项目名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在项目中的作用
25	功率模块专用测试转接盒项目	刘惠鹏、周鹏	刘惠鹏为核心研发成员 周鹏为重要技术指导
26	微小电流测量模块	刘惠鹏、袁琰	核心研发成员
27	智能功率模块测试项目	赵运坤、刘惠鹏	核心研发成员
28	STS8204 电磁继电器测试系统	袁琰	核心研发成员
29	浮动源嵌入式控制软件	无	
30	大电流功率源模块	赵运坤、周鹏	赵运坤为项目参与成员 刘惠鹏为重要技术指导
31	双路运放环路 DOL 项目	赵运坤、袁琰	袁琰为核心研发成员 赵运坤为重要技术指导
32	STS3208 电磁继电器低电平试验台	袁琰	项目参与成员

综合以上专利发明人、在研项目参研人员情况，发行人一线研发人员数量众多，研发人员各司其职，其具体研发项目及形成的专利对于公司产品研发的发展、完善发挥了各自价值，使华峰测控技术不断优化，但整体来看，孙铄、周鹏、刘惠鹏、赵运坤、袁琰和郝瑞庭在发明专利数量、领导重大科研项目方面对公司具有关键作用。

3、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惠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7,338 股，占比 0.47%；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控股股东芯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其中，孙铄、周鹏、赵运坤、刘惠鹏、袁琰和郝瑞庭间接通过芯华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7.00%、2.35%、0.42%、0.21%、1.11% 和 0.42%。

因此，孙铄、周鹏、赵运坤、刘惠鹏、袁琰和郝瑞庭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为 7.00%、2.35%、0.42%、0.21%、1.58% 和 0.42%，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对芯华投资的出资比例 (%)	通过芯华投资间接持有华峰测控的权益比例 (%)	直接持有华峰测控的股份比例 (%)	直接与间接持有华峰测控的权益比例 (%)
1	孙铄	17.6244	7.00	-	7.00
2	周鹏	5.9233	2.35	-	2.35
3	赵运坤	1.0471	0.42	-	0.42



序号	姓名	对芯华投资的出资比例 (%)	通过芯华投资间接持有华峰测控的权益比例 (%)	直接持有华峰测控的股份比例 (%)	直接与间接持有华峰测控的权益比例 (%)
4	袁 琰	0.5236	0.21	-	0.21
5	刘惠鹏	2.7819	1.11	0.47	1.58
6	郝瑞庭	1.0471	0.42	-	0.42

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来看，孙铄是持有华峰测控权益最多的自然人股东，周鹏、赵运坤、刘惠鹏、袁琰和郝瑞庭在全体技术人员中直接和间接持有权益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孙铄、周鹏、赵运坤、刘惠鹏、袁琰和郝瑞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综合以上情况，孙铄、周鹏、刘惠鹏、赵运坤、袁琰和郝瑞庭的核心技术人员角色不可或缺，对公司技术的全局意义显著。因此，将孙铄、周鹏、刘惠鹏、赵运坤、袁琰和郝瑞庭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

（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孙铄、周鹏、刘惠鹏、赵运坤、袁琰和郝瑞庭，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查册结果，查阅了发行人历史研发文档，复核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匹配性，核查了发行人人员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
- 2、取得了重大研发项目人员名单和分工表；
- 3、查询了发行人与芯华投资的公司章程；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研发项目及对应人员情况的说明；
- 5、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人员档案，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 V/I 源、精密电压电流测量、宽禁带半导体测试和智能功率模块测试四个关键方面拥有先进的核心技术，并依托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打破了国外测试机厂商的垄断，在模拟、数模混合测试机领域成功实现进口替代。

请发行人披露：（1）衡量半导体测试机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客观、量化披露发行人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对比情况，公司产品如何打破国外垄断、实现进口替代；（2）半导体测试机的细分领域，发行人所在领域、市场容量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的测试技术是否为该领域的先进技术，所测试产品的类型、制程等是否为行业主流，是否具有成长性；（3）每个研发项目所对应的研发人员数量，所处项目阶段距离上线量产的时间，是现有产品的性能优化还是开发新产品；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4）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北京源视科技有限公司、居宁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双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认定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国际先进”的具体依据，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2）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3）发行人生产环节以组装、



调试和检测为主，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如何体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衡量半导体测试机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客观、量化披露发行人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对比情况，公司产品如何打破国外垄断、实现进口替代

（一）衡量半导体测试机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客观、量化披露发行人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对比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之“（二）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二）公司产品如何打破国外垄断、实现进口替代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二、请发行人披露：半导体测试机的细分领域，发行人所在领域、市场容量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的测试技术是否为该领域的先进技术，所测试产品的类型、制程等是否为行业主流，是否具有成长性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之“（二）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三、请发行人披露：每个研发项目所对应的研发人员数量，所处项目阶段距离上线量产的时间，是现有产品的性能优化还是开发新产品；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核心技术与科研实力”之“（五）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四、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北京源视科技有限公司、居宁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双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与科研实力”之“（八）合作研发和委托开发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五、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认定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国际先进”的具体依据，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一）核心技术认定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国际先进”的具体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认定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国际先进”具体参见问题 9 第二问。

（二）核心技术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核心技术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含量较高，成熟程度高，能够较长时间内进行产业化应用，不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快速迭代风险
1	Per PIN V/I 源技术	V/I 源是模拟测试系统的核心资源，2011 年推出应用该技术的 FOVI100 和 FPVI10 仍是畅销产品 STS 8200 测试系统的主力配件。其每通道具有任意波形产生	经过多年的迭代开发和技术完善，该技术应用在公司新一代 STS8300 测试系统的主力配件 FOVIe 和 FPVIe 相比于 STS8200 测试系统的 FOVI100 和 FPVI10 核心的电压指标从 0.05% 提升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快速迭代风险
		/数字化仪功能、电压/电流同时采样等特性受用户喜爱，技术成熟稳定	至 0.025%、电流指标从 0.1% 提升至 0.05%，技术门槛提高。该技术被通过迭代方式赶超的风险较低
2	高精度 V/I 源钳位控制技术	目前公司推出的 V/I 源产品均具有可编程电压/电流的钳位功能，技术积累从早期的 DVI、PVI 至最新的 FOVIE 和 FPVIE，历经多年，技术成熟、稳定、可靠	公司将持续投入资源对该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以实现更优性能，并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因此不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
3	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浮动电源技术	浮动 V/I 源技术是提高测试精度和效率的关键技术。经过多年研究和持续改进，该技术应用在超过 1,500 套测试系统上，经过该等大规模应用的多年连续考验，公司浮动电源的故障率一直稳定在较低水平，充分体现了该技术的成熟、稳定、可靠	为了满足测试系统对 V/I 源更多通道数和更大功率等要求，公司将持续投入资源对该技术进行提升，因此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4	大功率浮动电源功率放大技术	该技术有利于提升功率半导体测试的测试效率和测试覆盖面。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研究，掌握了 200A 以上输出能力、具有较高能效比且满足测试要求的大功率功率放大技术，经过在大功率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智能功率模块测试系统及大功率功率模块测试系统的使用证明，该技术成熟、可靠、稳定	该技术可方便地通过并联方式达到更大的电流输出能力，或者串联方式获得更高电压，可方便地扩大其测试覆盖面、延长模块的生命力。在现有技术能力的基础上，为了应对更高电压、更大电流的器件及模块测试需求，公司仍将继续投入研发力量，对浮动源的功率放大技术进行不断深入的研究，不存在被快速取代的风险
5	微小电压微弱电流精密测量技术	在微小电压测试精度上目前公司已经能精准 1 μ V 以下，在微弱电流测试能力上已经能很好地对 pA 级电流进行测试，测试稳定、速度快，经过了量产的考验，技术成熟	在量产测试中，对于电压测试精度的要求多数在几十 μ 数甚至几百 μ 至的水平，极少数要求达到 μ 少级别，对于电流测试精度大多数都在 nA 级或更大，如 CMOS 电路的漏电和 MOSFET 的漏电测试，只有更高级别的器件如 GaN 等，有 nA 以下甚至 pA 级的测试要求。目前，公司在微小电压微弱电流的技术能力能满足现在及可预见的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的测试要求，不存在被快速替代的风险。
6	高精度数字通道技术	公司将该技术应用在速率达 100MHz 的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	该技术目前达到百 ps 级的时间边沿分辨率、向量运行速度 100MHz 的水平，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快速迭代风险
		系统上，经过多年的使用运行，用户满意度高，证明该技术成熟、可靠	能够满足大多数混合类器件的测试需求。鉴于下游客户对于速率在 100MHz 以下的集成电路的测试需求稳定，考虑综合性价比因素，该技术被快速迭代的 风险不大。
7	多工位高精度微小电容并行测试技术	搭载该技术的测试模块推出以来，通过了多家主流厂家的考核，并持续用于主流厂家产品的量产测试，该技术成熟、稳定、可靠	目前要求较高的高速串行通信接口保护电路的量产测试需求在 10^{-1} pF 的水平，公司所拥有的 0.02pF 精度的测试能力可满足当前及可见未来的测试需求， 不存在被快速取代的风险
8	高精度时间量测量技术	各种不同规格的时间测试模块 (TMU, Time Measurement Unit)，经过多年的量产运行考验，技术成熟、可靠、稳定	时间测试能力是器件交流参数测试能力的体现，目前主流的模拟、混合信号器件，其压摆率、传播延时、建立时间、响应时间等参数对时间测试能力一般要求到 μ s 或 ns 量级，以公司目前 <30ps 分辨率的时间量测试技术，能满足当前及可见未来的测试需求，此外，公司仍将持续投入力量研发时间测量技术，以提升技术水平和降低测试成本，因此， 不存在被快速取代的风险
9	高精度高速运算放大器测试技术	高速运算放大器对外围电路的寄生参数敏感，容易发生振荡，而导致难以测试。公司在多年的运算放大器测试基础上经过技术攻关，掌握了高速运算放大器的测试技术，能稳定地对高速运算放大器进行测试，经过对多品种高速运算放大器进行测试验证表明，该技术成熟稳定，能满足大多数高速运算放大器的测试需求	运算放大器是一类重要的模拟电路，是更复杂功能电路及系统的重要基础。同时，运算放大器也是一种经典的模拟电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运算放大器测试能力上已经达到： $V_{os}<1\mu V$ ， $I_b<10pA$ ，能覆盖绝大多数的测试需求， 因此，不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
10	16Bit ADC/DAC 的静态和动态参数测试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并经过多品种的验证，公司实现了该项技术的成熟、稳定应用	目前工业和仪器仪表用途的 ADC 主流架构是 SAR 型（逐次逼近型），分辨率 16 Bit；对应用途的 DAC 则是 R-2R 梯形架构，主流高精度器件也是 16Bit，从器件的发展来看，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工业界仍将基于精度和成本的综合考虑沿用该等主流架构，因此 16 Bit 的器件仍将被作为主流器件使用，不会被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快速迭代风险
			快速取代，公司也会投入力量研究更高精度的 ADC/DAC 测试技术，以确保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因此，该等技术不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
11	智能功率模块交直流一站式测试技术	智能功率模块是提升白色家电、工业控制能效的重要保证，其电压高、电流大、速度快且单元多，测试和运行时对时序要求高，量产测试时对精度和速度都有相当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推出的智能功率模块测试系统实现了直流和交流参数的一站式测试，测试数据完全整合，符合集成化的智能功率模块的测试需求，节省了测试时间，提高了测试效率。该系统已通过国内外多家厂商的考核，形成了批量化的装机，并通过持续运行考验，技术成熟、可靠、稳定	该技术短期内不会被快速取代。公司会投入资源进行持续研发，不断改良和优化，提升技术能力和扩大测试覆盖面，以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2、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11 项核心技术中共有 10 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专利，得到了有效的法律保护，而微小电压微弱电流精密测量技术的相关专利已申请并在审查过程中，其他部分技术以商业秘密形式进行保护。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指标	对应专利
1	Per PIN V/I 源技术	原始创新	电压和电流的精度	CN201020632615.3 CN201020647159.X CN201720003870.3 CN201720950388.0 CN201720628485.8
2	高精度 V/I 源钳位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钳位电压或电流的精度	CN201721858725.X
3	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浮动电源技术	原始创新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CN201520953409.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指标	对应专利
4	大功率浮动电源功率放大技术	原始创新	功率放大器的输出电流	CN201720950388.0 CN201310563826.4
5	微小电压微弱电流精密测量技术	原始创新	电压或电流的测量精度	相关专利在审查中
6	高精度数字通道技术	原始创新	数字通道的向量运行速率	CN201510442178.6 CN201720834481.5
7	多工位高精度微小电容并行测试技术	原始创新	微小电容测量精度	CN201620615022.3
8	高精度时间量测量技术	原始创新	时间测量分辨率	CN201721858753.1
9	高精度高速运算放大器测试技术	原始创新	失调电压(Vos)和偏置电流(Ib)的测试精度	CN201320292812.9 CN201320732861.X CN201510653552.7 CN201520783027.2
10	16bit ADC/DAC 的静态和动态参数测试技术	原始创新	被测器件的分辨率	CN201510437304.9 CN201520539024.4
11	智能功率模块交直流一站式测试技术	原始创新	测试最高电压及最大电流能力	CN201820049853.8 CN201721342083.8

(2)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知识产权、专利管理机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核心技术与科研实力”之“（九）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作出说明。

六、请发行人说明：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一）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及对应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核心技术时间	对应专利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Per PIN V/I 源技术	2009 年	CN201020632615.3	2010.11.30	2011.10.12
			CN201020647159.X	2010.12.08	2011.06.29
			CN201720003870.3	2017.01.04	2017.07.04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核心技术时间	对应专利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CN201720950388.0	2017.08.01	2018.02.23
			CN201720628485.8	2017.06.02	2017.12.15
2	高精度 V/I 源钳位控制技术	2005 年	CN201721858725.X	2017.12.27	2018.07.06
3	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浮动电源技术	2009 年	CN201520953409.5	2015.11.25	2016.05.25
4	大功率浮动电源功率放大技术	2011 年	CN201720950388.0	2017.08.01	2018.02.23
			CN201310563826.4	2013.11.14	2018.07.06
5	微小电压微弱电流精密测量技术	2004 年	相关专利在审查中		
6	高精度数字通道技术	2012 年	CN201510442178.6	2015.07.24	2017.11.17
			CN201720834481.5	2017.07.11	2018.02.02
7	多工位高精度微小电容并行测试技术	2015 年	CN201610450873.1	2016.06.21	2019.06.28
8	高精度时间量测量技术	2008 年	CN201721858753.1	2017.12.27	2018.07.06
9	高精度高速运算放大器测试技术	2013 年	CN201320292812.9	2013.05.27	2014.07.16
			CN201320732861.X	2013.11.20	2014.08.27
			CN201510653552.7	2015.10.10	2017.12.08
			CN201520783027.2	2015.10.10	2016.01.13
10	16bit ADC/DAC 的静态和动态参数测试技术	2015 年	CN201510437304.9	2015.07.23	2017.11.10
			CN201520539024.4	2015.07.23	2015.11.18
11	智能功率模块交直流一站式测试技术	2015 年	CN201820049853.8	2018.01.11	2018.08.07
			CN201721342083.8	2017.10.18	2018.07.03

(二)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同比增速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646.41	2,310.26	1,704.44	1,541.16
营业收入	5,978.05	21,867.67	14,857.30	11,193.7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1	10.56	11.47	13.77
研发费用同比增速	/	35.54	10.59	/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	47.18	32.73	/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皆呈逐年增长趋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投入的增长速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具体原因

为：

1、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利好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处于上升周期，特别是中国半导体设计与封测市场发展迅速，成为中国半导体测试机的市场快速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19亿元，且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78%，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因此，研发费用即使保持绝对值持续上升，但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符合研发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半导体测试机作为半导体专用设备，技术壁垒高，产品和研发生命周期长，行业龙头往往具备长期、稳定的技术积累和投入，包括技术人员的经验积累、智力投入和研发设备等。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研制出数代测试系统平台，实现技术突破，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正是20多年持续一致研发投入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规模逐年增长，符合公司研发需要，满足公司研发需求。

（三）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根据本题第2、3、6问和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



(1) 公司研发组织体系高效，分工明确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基础实验室和研发部为核心的研发组织体系，基础实验室负责前沿技术追踪和研究，研发部负责从基础技术、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三个层次开展具体研发工作。为提高研发效率，研发部分为软件设计、硬件设计、PCB 设计、FPGA 设计和结构设计五个技术团队。

(2) 公司研发平台统一，沟通高效

公司的研发团队在同一测试技术平台从事深入研究，尽可能避免重复性开发。公司建立的研发体系，既使得公司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创造力，又保障了公司的研发方向具有市场敏锐度并且能够紧密贴合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此外还降低了研发成本，有利于研发基底统一和成果共享。

(3) 公司研发流程严谨，创新与需求紧密结合

公司产品的研发过程分为项目立项、研发阶段、验证阶段和结项阶段四大阶段，层层验证、监督，将创新与需求紧密结合，所研究技术做到先进性与商业实用性并存。

(4) 公司技术成果颇丰，在研项目众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核心技术，成功研发多代先进产品，打破国外垄断，实现进口替代。同时，公司技术储备丰富，在研项目众多，技术开发安排有序、合理，保证未来公司技术持续进步并处于领先。

2、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 公司研发培养体系专业，“以老带新”推动持续创新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 66 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占员工总人数的 32.51%，其中，92.42%的研发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术专家的带领下，形成了一支以老带新、骨干力量强大的研发团队，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拥有较强的研发人才优势。



为加强公司内部技术共享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建设技术人才梯队，公司自 1999 年开始建立了内部专利池和论文集，促进公司内部的技术分享和传承。此外，公司还通过体系化培训、内部导师制等方式促进研发人员成长。

(2)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与激励机制完善

公司建立了完善、严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并构建了创新激励机制，公司技术创新氛围浓厚，具体关于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的说明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核心技术与科研实力”之“（九）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七、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以组装、调试和检测为主，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如何体现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产品构架、测试模块设计和软件编写，在生产环节，公司的核心技术转化为电路板图、专用调试软件、工艺文件、作业说明书得以生产、调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环节	核心技术体现
1	委外焊接电路板	与外协厂签订保密协议后，将实现核心技术功能/性能的电路板图提供给外协厂商焊接
2.1	调试电路板	在调试环节确保实现核心技术预期的功能和性能指标，针对每个测试模块开发了专用调试软件，以提高测试模块调试效率，最终保证测试模块性能稳定
2.2	加工电缆	通过工艺文件和作业流程来保障电缆设计指标的实现
3	电路板、电缆和机柜组装	/
4	软件写入	将特定测试软件写入测试系统
5	整机调试	采用专用调试软件进行调试，确保实现核心技术所应用的产品的预期功能和性能指标
6	老化测试	根据产品的企业标准和作业流程规定进行老化测试，降低核心技术所应用的产品的故障率，提高稳定性
7	整机交验	根据交检流程文件规定进行整机交检，验证核心技术所应用的产品的预期功能和性能指标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产品如何打破国外垄断、实现进口替代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测试技术是否具有成长性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了半导体测试机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半导体测试机的细分领域，发行人所在领域、市场容量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

3、采访了发行人所在行业协会的专家，了解了发行人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对比情况，发行人的测试技术是否为该领域的先进技术，所测试产品的类型、制程等是否为行业主流，发行人核心技术认定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国际先进”的具体依据等

4、查阅了发行人已研项目及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等相关项目文件，了解了每个研发项目所对应的研发人员数量，所处项目阶段距离上线量产的时间；

5、与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等情况，了解了研发项目是现有产品的性能优化还是开发新产品和相关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6、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发行人与北京源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居宁的合作开发协议；

7、查阅了北方工业大学出具的结题说明，北京源视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8、对居宁进行了访谈，居宁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9、查阅了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专利管理办法》、《华峰测控内部专利申请审核流程及注意事项》、《华峰测控内部专利选题申请表》、《企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著作权保护办法》、《著作权保护办法注意事项》等知识产权相关文件，了解了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0、与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和质量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生产环节以组装、调试和检测为主，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如何体现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客观、量化地披露了发行人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对比；

2、发行人产品主要覆盖模拟及数模混合测试机领域，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测算，发行人占中国模拟测试机市场的比例为 40.14%；

3、发行人的核心测试技术为模拟测试机领域的先进技术，所测试产品的类型为行业主流，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4、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北京源视科技有限公司、居宁合作研发项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合作协议内容完整有效，权利义务划分清晰，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归属情况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核心技术认定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国际先进”依据充分；

6、发行人核心技术成熟，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其中 10 项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1 项核心技术专利已申请并在审核中；

7、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渐取得、优化和完善主要核心技术



8、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稳步上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业绩增速高于研发投入增速；

9、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0、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转化为电路板图、专用调试软件、工艺文件、作业说明书得以体现。

问题 13

公司境内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3%、49.41%、38.91%和 48.66%。

请发行人披露：（1）2017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2018 年销量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测试系统销售单价持续上升的原因，该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完整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全称，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减少、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4）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正在认证的客户数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的客户留存率；（5）报告期内以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分别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不同类型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并按照上述分类分别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营业务、规模、经营状况、购买产品类型及用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2）是否为前五大客户同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是否对发行人产品存在依赖；（3）报告期内新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合作背景、新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影响较大的，请分析同一产品向新、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



存在，披露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2019年1-3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测试系统	2019年1月	是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9年2月	是
2018年度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测试系统	2018年1月	是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8年2月	是
		测试系统	2018年3月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测试系统	2018年5月	是
	南京江北集成电路研究所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8年6月	是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8年6月	是
	天津七所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8年6月	是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8年7月	是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8年7月	是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8年8月	否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测试系统	2018年10月	否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测试系统	2018年10月	是	
2017年度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7年6月	是



期间	客户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测试系统	2017年6月	是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测试系统	2017年7月	否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7年8月	是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测试系统	2017年8月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7年9月	是
		测试系统	2017年9月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测试系统	2017年10月	否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7年10月	部分中标
		测试系统	2017年12月	否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测试系统	2017年12月	是	
2016年度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6年3月	部分中标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测试系统	2016年7月	是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测试系统	2016年8月	是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系统	2016年9月	是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6年9月	是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测试系统	2016年10月	是
	成都凯天质检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测试系统	2016年11月	是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测试系统	2016年11月	否

二、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公司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订单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半导体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件,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二）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院所类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类的客户有可能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存在列入政府采购主体范围的可能。出于审慎考虑，将全民所有制企业类的客户也列入核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规定，中央所属院所和全民所有制企业采购货物主要遵循以下类别及限额要求：

采购方式	年度范围	适用条件
公开招标	2015-2016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
	2017-2018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019 年 1-3 月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分散采购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2015-2016 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2017-2018 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2019 年 1-3 月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注释：根据《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预算单位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暂仍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执行，待《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印发后再行调整。

地方所属院所和全民所有制企业采购货物主要遵循地方性法规要求：

所属地区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北京市	《北京市 2016-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



所属地区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货物或服务类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济南市	《关于公布<2017 年度济南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将院校、科研院所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调出《集中采购目录》，允许市属高职院校、科研院所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并自主选择评审专家。具体科研仪器设备范围，由各高职院校、科研院所按照资金性质及用途自主认定
陕西省	《陕西省 2015—2016 年省级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100 万元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陕西省 2017-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方式，但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无锡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集中采购目录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	货物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含）以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各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采用分散采购方式
杭州市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杭州市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	对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对纳入分散采购预算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依法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注释：上表所“所属地区”一列为报告期内签署合同相对方涉及地域。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院所类及全民所有制企业客户的销售订单，除已经披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外，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其他货物或服务均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投标的限额标准，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参与招投标中标合同的相关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合同、订单；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的出函；
- 4、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客户的股权关系，确认是否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5、查询了相关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及配套文件；
- 6、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院所类客户的公开资料；
- 7、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进行检索，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的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投标违法行为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参与招投标并中标合同的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问题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890.89 万元、1,579.97 万元、2,803.58 万元和 905.71 万元，主要来自台湾、香港、美国、意大利等地区，部分销售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分别为 31.52 万元、332.48 万元、1,374.75 万元和 442.54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2）境外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型及竞争优劣势，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3）爱格测试自成立以来的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计划；（4）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该模式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2）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政策、销售回款政策、存货管理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3）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所在区域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4）直销、经销模式下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的差异对比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等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同一终端客户同时采取直销、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5）结合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报告期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最终实现情况、退换货情况以及经销商销售回款情况，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6）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7）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业务、经销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经销业务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境外服务方签订的市场调研及服务协议，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发行人出具说明确认，经核查，公司与 VANDRUFF、C-TEC 等境外服务方签订市场调研及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以获得境外服务方的市场调研及服



务为主要目的，公司向境外付款，需在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外汇支付的税务备案，经税务备案完成后，按照《境外汇款申请书》填报汇款事项，银行作为外汇支付的归口单位，在受理境外汇款申请后汇款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境外服务方之间的市场调研及服务协议正常履行，并按规定履行了外汇支付的税务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系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登记户，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2002226D。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除 50 元行为罚款外，未记载其他涉税违法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查询记录，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被北京外汇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 2004 年起在北京市丰台区从事半导体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8 年 3 月，公司将生产系统搬迁至天津，由子公司天津华峰承担生产职能。根据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从事电子配件组装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公司在其组装生产系统搬至天津前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组装生产事宜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面临因历史上的环保手续办理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未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组装生产事宜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背景及原因，公司是否采取了补救、整改措施，该等措施是否有效；（2）公司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部门的确认，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未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组装生产事宜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背景及原因，公司是否采取了补救、整改措施，该等措施是否有效

（一）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于 2004 年至 2018 年 3 月前在北京市丰台区从事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生产环节以组装、调试和检测为主，公司不直接从事设备元器件或零部件的制造，生产经营过程仅产生少量固废和生活污水。因公司当时对环保监管规定理解不到位，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直至公司意识到组装生产职能涉及环保程序时，因丰台区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已无法补充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补救、整改措施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公司拟在天津投资实施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在此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公司先行于 2018 年 3 月将生产系统搬迁至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的租赁经营场所中，生产职能由天津华峰承担，天津华峰就其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81201000600000007。该次搬迁后，公司丰台区经营场所仅保留研发和销售业务，丰台区环保局应公司咨询到丰台区经营所在地现场检查，责令公司补办有关研发的环保手续，公司按照要求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研发和调试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911010600000802。

201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9196662164100T，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经查询该单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2019 年 4 月 2 日，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出具《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说明》，证明“经核实，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范围内，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且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其整改和补救措施有效。

二、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天津华峰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内控制度。其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监督的任务和范围、环保监督的目标、公司对各项污染物的环保监督措施及标准、检查与考核及环境保护统计管理等内容。天津华峰亦制定了符合其自身项目具体情况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控文件，明确环保执行标准和操作方式。

公司及天津华峰均设立环保专员，由其负责环保操作规程的制定及落实、环保隐患的排查与消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部门的确认，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第一款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造成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况。为预防环保风险，公司通过搬迁生产系统、补办环保手续等措施进行整改，公司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丰台分公司、天津华峰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公司因历史上的环保手续办理问题



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公司历史上环保手续办理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天津华峰与天津滨海旅游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核查天津厂区的租赁情况；

2、查阅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研发和调试办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3、查阅天津华峰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就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办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4、查阅发行人丰台分公司及天津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阅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对公司环保专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对于环境保护制度的落实情况；

7、查阅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现场监察记录表，核查丰台区环保部门对公司环保整改的具体要求；

8、网络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北京生态环境局、天津生态环境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9、查阅了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10、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如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未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组装生产事宜办理环境保护评价报告表系因其对环境保护监管规定理解不到位，发行人已采取了补救、整改措施，该等措施有效；
- 2、发行人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近年来，公司产品出口海外市场，与国际竞争对手产生直接竞争。而通过专利争议方式阻挠竞争对手的市场拓展是国际市场通常采用的方式。2017 年 5 月，某国外竞争对手聘请国外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送律师函，提出公司侵犯了该竞争对手在相关国家的专利权，要求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了调查，并代表公司对上述主张进行了回应，双方律师进行了多轮沟通，自 2018 年 3 月公司聘请的律师发出最后一封回函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该竞争对手的进一步主张，上述专利争议事项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专利名称、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该国的产品收入及毛利、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竞争对手的具体诉求；（2）上述纠纷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的风险，是否存在防范该等风险的有效措施；（3）发行人境内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可以在海外进行相同的申请和注册，海外注册是否会侵犯国际竞争对手的相关知识产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专利名称、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该国的产品收入及毛利、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竞争对手的具体诉求

（一）上述纠纷涉及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专利名称、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该国的产品收入及毛利、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上述纠纷涉及的专利名称及其声称对应的发明人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声称其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型号
专利 A	8200、8250、8203
专利 B	8203
专利 C	8200
专利 D	8200
专利 E	8250
专利 F	8200、8250、8203
专利 G	8200、8250、8203、820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该国的产品收入及毛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出口该国的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3%，出口该国的产品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3%。

（二）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一方面，对于该竞争对手专利 A 而言，公司虽面临类似技术问题，但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路线，未使用专利 A 专利所列明的技术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中均不涉及专利 B 至专利 G 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和所解决的问题，公司也没有相应的技术方案。

因此，公司产品中并未运用上述专利所列明的技术方案，上述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具体作用。

（三）竞争对手的具体诉求

2017 年 5 月 16 日，该国外竞争对手聘请国外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送律师函，提出



公司在其所在国家出售、许诺销售、生产或使用 STS 系统的行为将构成对其相关专利的故意侵权，属于违法行为；公司的 STS 系统也可能侵犯其在其他国家（包括中国）获得的一项或多项相应的海外专利；公司的侵权行为已经并将持续对其造成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希望就此类损害以及公司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任何损害获得公司的赔偿或其他救济，并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纠纷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侵权的风险，是否存在防范该等风险的有效措施

（一）上述纠纷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该竞争对手聘请国外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送律师函，提出公司侵犯其在本国及其他国家的多项专利权，要求公司停止侵权；结合公司提供的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回复，主张并未侵犯其提出的相关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此后，双方律师往来了数封邮件，但争议内容未发生大的变化。2017 年 8 月 31 日，该竞争对手更换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函，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继续回函。自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出最后一封回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该竞争对手的进一步主张，上述专利争议事项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

（二）公司是否存在侵权的风险，是否存在防范该等风险的有效措施

根据该竞争对手律师来函所述，在其主张的 7 项专利中，有 1 项在中国注册有同族专利。公司对该项专利进行了技术分析，并向北京华朗律师事务所提供了其可能在中国对应的同族专利的相关信息。北京华朗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认为公司相关产品没有落入上述同族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销往竞争对手所在国家的产品的收入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 3%，占比较小，且公司主要资产均在中国境内，未在该竞争对手所在国设立分支机构亦无可供执行的资产，其赔偿责任只能在中国执行，即便公司败诉而被判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该外国法院的判决在中国的执行力依然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因此，即使未来发生诉讼且公司败诉而被禁止在其



所在国销售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防范与国际竞争对手直接竞争而导致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公司正在筹备境外发明专利申请注册工作，待公司取得更多的境外专利授权后，在相关地区出售、许诺销售、生产或使用公司产品的行为将受到保护，从而降低海外知识产权争议发生的可能性。

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内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可以在海外进行相同的申请和注册，海外注册是否会侵犯国际竞争对手的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从首次向中国提出合格申请之日起，可以在 12 个月内以同一发明向其他成员国提出申请，而以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为以后提出申请的日期，其条件是第一次申请的内容与日后向其他成员国所提出的专利申请的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公司在中国首次提出合格申请后，会挑选对公司海外业务比较重要的专利及时在台湾地区、美国、韩国、欧洲同步申请专利，以获得申请时机的优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筹备 2 项发明专利的境外申请注册工作，公司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均来自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在海外申请注册专利而未被当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为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公司亦不存在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公司在海外申请注册专利的行为不会侵犯国际竞争对手的相关知识产权。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双方就上述专利沟通的往来邮件及律师函；
- 2、核查了华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侵权专利分析说明的部分内容；



-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收入；
- 5、取得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清单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
- 6、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及海外专利申请代办机构，核查上述正在申请中的海外发明专利是否侵犯国际竞争对手的相关知识产权；
- 7、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纠纷对应的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无重大作用，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上述纠纷尚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竞争对手主张权利的 7 项目专利中，仅 1 项在中国注册有同族专利，公司聘请北京华朗律师事务所出具《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书》，认为公司相关产品没有落入上述同族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公司正在筹备境外发明专利申请注册工作，从而降低海外知识产权争议发生的可能性。
- 3、发行人境内申请的发明专利可以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规定在海外成员国进行相同的申请和注册，海外注册专利的行为不会侵犯国际竞争对手的相关知识产权。

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报告期内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涉及的审批及认证政策

目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涉及的审批及认证政策如下：

序号	审批政策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3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涉及的审批及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其他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一) 生产过程所需的相关审批及认证

序号	审批及认证名称	出具部门/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出具日期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201911010600000802	2019.05.10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盛态思	201911010600000801	2019.05.1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	天津华峰	20181201000600000007	2018.03.15
4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华峰	/	2018.11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天津华峰	滨公消竣复字[2018]第0003号	2018.02.09

(二) 销售过程所需的相关审批及认证

1、境外销售相关审批及认证

序号	审批及认证名称	出具部门/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出具日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海关	发行人	1108310253	2018.01.22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行人	1100006196	2018.01.25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发行人	02138556	2019.05.09
4	CTI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华峰有限	2447661527	2016.06.27
5	EMC DIRECTIVE 2004/30/EU EU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CEM International Ltd	华峰有限	C-10-1111-14-01-V1	2016.06.29

2、境内销售相关审批及认证

序号	审批及认证名称	出具部门/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016ZB18Q33474 R3M	2018.08.20-2021.08.19



序号	审批及认证名称	出具部门/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峰	016ZB18Q33474 R3M-1	2018.08.20- 2021.08.19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016ZB18Q33474 R3M-2	2018.08.20- 2021.08.19

3、主要合格供应商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通过实地调查、产品评测等考察手段对发行人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评估后，该等客户通知发行人认定其为合格供应商或直接以向发行人发出订单的方式表示认可其属于其合格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获得认证时间	认证方式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2019	电子邮件通知
ST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意法半导体)	2015	电子邮件通知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取得销售订单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芯源系统)	2015	取得销售订单
大连三垦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取得销售订单
微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取得销售订单
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8	取得销售订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取得销售订单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取得销售订单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核查证书内载明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等事项；
- 2、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合格供应商确认邮件、相关合同及订单；



- 3、查询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所持业务资质证书的真实性；
- 4、取得发行人关于业务资质证书、合格供应商认证相关事项の確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审批、认证，相关资质或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2016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为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北京光华无线电有 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 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3,753,256.41	3.35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 研究院	销售测试系统、配 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3,041,025.65	2.72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 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 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124,719.40	0.11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 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 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427,350.43	0.38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 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 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418.80	0.01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 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 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3,076.92	0.00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 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 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5,659.82	0.01
时代电子	销售测试系统、配 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1,529,914.53	1.37
合计			8,899,421.96	7.95



2015年11月，芯华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2016年12月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即不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为向神州华恒及玲珑花园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神州华恒	357,992.00	1,431,968.00	1,342,470.00	1,252,972.00
玲珑花园	15,000.00	60,000.00	-	-

玲珑花园为股东时代远望持股100%的公司，公司董事长郑连营担任其董事长，董事张洪彬担任其董事，监事张勇担任董事。神州华恒是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48.14%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卫东、王晓强担任董事，付卫东的近亲属刘冬梅担任经理。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及其他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3）结合上述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2015年11月控股股东发生变更，2016年12月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符合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予以调整；（5）2017年后，发行人是否仍对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销售，如存在，请详细列示相关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定价方式、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时代远望持有发行人30.80%的股份，请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要求，将该等交易在关联交易章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发行人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等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系因公司为国内最大的半导体测试机本土供应商，能够满足上述企业测试系统、配件及服务等项目的需求，公司因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亦同意向上述企业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服务。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与神州华恒、玲珑花园的关联交易

2005年，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大规模盈利，由于国有股东认为以公司自有资金购置房产会降低资金流动性，阻碍生产经营的发展，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按照其在华峰有限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购置了房产并成立神州华恒专门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同时，为了满足办公管理的需要，公司向玲珑花园承租一处50m²房屋作为日常管理场所使用，上述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	-	-	-	375.33	3.35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	-	-	-	304.10	2.72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65.52	1.10	0.51	-	1.45	0.01	12.47	0.11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31.03	0.14	-	-	42.74	0.38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6.66	0.11	4.32	0.02	108.55	0.73	1.44	0.01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90	0.01	-	-	0.31	-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0.65	-	0.22	-	0.57	0.01
时代电子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	-	-	-	152.99	1.37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0.34	0.01	3.57	0.02	2.29	0.02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	-	2.05	0.01	-	-
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11	0.01	0.16	-	-	-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6.21	0.07	-	-	-	-
合计			72.52	1.21	59.30	0.27	114.73	0.77	889.94	7.95

2、与神州华恒、玲珑花园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神州华恒、玲珑花园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神州华恒	房屋租赁	357,992.00	1,431,968.00	1,342,470.00	1,252,972.00
玲珑花园	房屋租赁	15,000.00	60,000.00	-	-

上述交易基于上述企业真实的业务需求，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发行人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由于最终使用目的不同，公司面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测试机产品主要为非大规模量产测试机型，其配置及用途均与其他集成电路产业链客户差异较大。对于相同配置的产品或配件，公司在定价原则上与其他客户相比无特殊考虑，具体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招投标、直采、商业谈判等方式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均按照航天科技集团内部的采购



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定价合理、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9.60%、84.32%、84.67%和 85.96%，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2016 年度，公司对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平均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收入金额 304.10 万元、毛利率 57.56% 万元所致。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原因系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测试 DC/DC 电源模块的综合测试系统，除公司通用模块之外，尚需配合其他外购模块才能完成完整测试，从而毛利率较低。

2、与神州华恒、玲珑花园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神州华恒、玲珑花园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价格 (元/m ² /月)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玲珑花园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 23 号楼 3017	50.00	100.00	100.00	-	-
2	神州华恒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科技产业大楼 7 层	1,076.00	110.90	110.90	103.97	97.04

经检索五八同城、安居客等房屋中介网站披露的房屋租赁信息，丰台科技园周边办公用房的房租均价为 105 元/m²/月；玲珑花园向第三方出租房屋均价为 90 元/m²/月。通过与上述价格的对比分析，公司向神州华恒及玲珑花园支付的租金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及其他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及其他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客户均属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其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	收入	-	-	-	375.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3.35
	毛利	-	-	-	275.45
	占毛利比例	-	-	-	3.0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收入	-	-	-	304.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72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	-	-	175.04
	占毛利比例	-	-	-	1.95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收入	65.52	0.51	1.45	12.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	0.00	0.01	0.11
	毛利	55.69	0.51	1.45	10.24
	占毛利比例	1.13	0.00	0.01	0.11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	收入	-	31.03	-	42.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4	-	0.38
	毛利	-	24.89	-	32.82
	占毛利比例	-	0.14	-	0.37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收入	6.66	4.32	108.55	1.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2	0.73	0.01
	毛利	6.30	4.08	91.48	1.41
	占毛利比例	0.13	0.02	0.76	0.02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收入	-	1.90	-	0.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	-
	毛利	-	1.80	-	0.01
	占毛利比例	-	0.01	-	-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收入	-	0.65	0.22	0.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0.01
	毛利	-	0.55	0.09	0.47
	占毛利比例	-	0.00	0.00	0.01
时代电子	收入	-	-	-	152.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37
	毛利	-	-	-	123.95
	占毛利比例	-	-	-	1.38
北京航天光	收入	0.34	3.57	2.29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2	0.02	-
	毛利	0.34	3.40	2.29	-
	占毛利比例	0.01	0.02	0.02	-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收入	-	-	2.05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1	-
	毛利	-	-	1.37	-
	占毛利比例	-	-	0.01	-
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收入	-	1.11	0.16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0.00	-
	毛利	-	1.11	0.05	-
	占毛利比例	-	0.01	0.00	-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收入	-	16.2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7	-	-
	毛利	-	13.87	-	-
	占毛利比例	-	0.08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且相关销售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构成对上述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说明 2015 年 11 月控股股东发生变更，2016 年 12 月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不再被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符合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予以调整

2015 年 11 月之前，航天科技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芯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铄等八名自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的相关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



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交易时仍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鉴于航天科技集团自 2015 年 11 月起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规则，自 2016 年 12 月起，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发生交易时不再算作发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且航天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出于谨慎原则，自 2016 年 12 月起，公司将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继续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请发行人：2017 年后，发行人是否仍对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销售，如存在，请详细列示相关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定价方式、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时代远望持有发行人 30.80% 的股份，请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要求，将该等交易在关联交易章节进行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函证、访谈，检查相关对象销售合同及相关证据链，了解发行人定价方法，对比分析等方式，核查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 2、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履程序；
- 3、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关于与上述企业相关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及其他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该等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依赖，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2016年12月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存在持续性交易，且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出于谨慎原则，自2016年12月起，继续将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2017年后，发行人仍对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销售，已按照《上市规则》等要求，将该等交易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进行披露。

问题 21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徐州惠适、丽山电子、三岛软件、融信咨询注销或转让的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徐州惠适、丽山电子、三岛软件、融信咨询注销或转让的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除徐捷爽投资的徐州惠适与周鹏投资的丽山电子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徐州惠适、丽山电子、三岛软件、融信咨询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下：

（一）徐州惠适

企业名称	徐州惠适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24000050236
住所	睢宁县岚山镇财政所西侧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加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9日		
注销时间	2016年5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捷爽	6.00	20.00
	陈金华	6.00	20.00
	陆甫军	6.00	20.00
	曹清波	6.00	20.00
	郑建琴	6.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徐州惠适清算组于2015年4月9日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2015年4月15日在《现代快报》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根据徐州惠适清算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6年5月13日，徐州惠适资产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0元，负债总额为0元。2016年5月13日，徐州惠适召开股东会作出注销登记的决定。2016年5月17日，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徐州惠适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徐州惠适注销前股东徐捷爽出具的说明，徐州惠适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贸易业务，其注销前实际已多年未开展经营业务，无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记录，徐州惠适注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影响本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问题，与公司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徐州惠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丽山电子

企业名称	上海丽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42733T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尔文路88号6幢504室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检测技术、集成电路技术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和销售，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检测设备、集成电路、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研发和销售，芯片的设计和銷售，网络工程安装、调试、维护。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月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 鹏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2017年5月10日，丽山电子股东决定，基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同意解散丽山电子。2018年1月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丽山电子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丽山电子注销前股东周鹏出具的说明，丽山电子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维修业务，其注销前实际已多年未开展经营业务，2017年度总资产0.47万元，丽山电子注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决定解散，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影响本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问题，与公司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丽山电子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三岛软件

企业名称	上海三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54195B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尔文路88号6幢503室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和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检测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注销时间	2017年12月1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铁周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2017年5月10日，三岛软件股东作出决定，基于经营不善等原因，同意解散三岛软件。2017年12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三岛软件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三岛软件注销前股东赵铁周出具的说明，三岛软件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维修业务，其注销前实际已多年未开展经营业务，2017年度资产总额4.52万元，丽山电子注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决定解散，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问题，与公司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三岛软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融信咨询

企业名称	航科融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46623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9号23号楼3020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无公示记录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 伟	8.00	16.0
	赵淑珍	7.00	14.00
	梁 莹	7.00	14.00
	徐 琛	7.00	14.00
	张春京	7.00	14.00
	邢俊英	7.00	14.00
	张复焕	7.00	14.00
	合 计	50.00	100.00



根据融信咨询前股东梅运河出具的说明，其于 2018 年 6 月转让融信咨询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截至其退出融信咨询前，融信咨询实际已多年未开展经营业务，无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影响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问题，与公司无纠纷或潜在纠纷。融信咨询与公司及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且对该公司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经理，自该公司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公司注销或转让前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均因长期未实际经营由股东决议自愿解散或转让，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亦未发现该等企业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记录，不会对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产生影响。

2016 年发行人曾向丽山电子、三岛软件采购服务合计 8,737.87 元，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重为 0.34%。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述公司注销或转让前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注销或转让前实际已多年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问题，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纠纷或潜



在纠纷。根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裁判文书网、各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该等企业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徐州惠适、丽山电子、三岛软件、融信咨询工商档案，核查注销相关事项及过程；

2、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关联公司注销或吊销的诉讼或执行案件；

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上述关联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访谈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债务处置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公司实际多年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问题，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2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神州华恒与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基本相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徐捷爽控制的上海惠适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住所基本相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原因，该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经营场所的独立性。

答复：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神州华恒与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基本相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捷爽控制的上海惠适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住所基本相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原因，该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经营场所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与神州华恒经营场所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神州华恒经营范围及经营场所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发行人	1993-02-01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7层1-14内1-12、10层1-5）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7层、10层
盛态思	2012-09-06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7层
神州华恒	2005-11-02	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出租商业用房。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科技产业大楼7层(园区)

2005年，发行人正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大规模盈利，由于国有股东认为以公司自有资金购置房产会降低资金流动性，阻碍生产经营的发展，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按照其在华峰有限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购置了房产并成立神州华恒专门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租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租赁事项已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定价公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态思租赁神州华恒的场地面积合计1,226.00平方米，发行人所租赁的神州华恒场地主要用于研发和销售业务，经营无特殊场地限制，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经营场地搬迁，神州华恒与发行人无资产、人员、经营场所混同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经营场所独立性情形。



（二）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惠适住所核查情况

上海惠适、上海分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2008-05-08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二层 K 区 285 室
上海惠适	2008-10-22	销售电子材料、包装材料,商务咨询。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号 A-221 室

上海分公司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在设立上海分公司时委托代办公司处理，除一般经营性商业选址外，不存在与上海惠适之间的经营场所共用情况，上海惠适、上海分公司独立决定各自租赁住所用房，不存在资产、人员、经营场所的联系，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经营场所独立性情形，上海分公司经营无场地的特殊限制或资质要求，上海分公司可在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经营场地搬迁。

上海惠适已出具说明，其与上海分公司住所虽然位于较近区域内，但各自住所之间并无互相影响，不存在和华峰测控资产、人员、经营场所的联系，亦不存在影响华峰测控资产、人员、经营场所独立性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神州华恒、上海惠适、发行人及发行人丰台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盛态思的营业执照、有关房产证、租房合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
- 2、取得发行人及神州华恒出具的说明，确认场地租赁的背景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 3、取得上海惠适及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 4、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丰台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资产台账、资产证照、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确认其资产、人员均独立于神州华恒、上海惠适及其他股东与关联方；



5、取得上海分公司工商注册代办公司说明，核查上海分公司选址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因历史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神州华恒租赁其名下全部房屋，不存在神州华恒与发行人共同使用场地的情形；上海惠适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住所位于较近区域内，但各自独立租赁他人房产使用，并无互相影响。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经营场所的独立性。

问题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盛太思、天津华峰、爱格测试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2018 年盛太思净利润 3,649.8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 40.23%。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投资 300 万元参股山东阅芯，持股 2.26%，山东阅芯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参照准则的规定披露盛太思的相关信息，并提供其单独的审计报告。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毛利率水平等，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山东阅芯的股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3）发行人投资山东阅芯的目的，未来合作计划，投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参照准则的规定披露盛太思的相关信息，并提供其单独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二、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毛利率水平等，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一）母子公司主要业务分工情况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主要目的
华峰测控	研发、销售、运营职能	母公司作为集团业务的决策主体，承担研发及运营职能
盛态思	测试系统专用软件研发、升级与维护	业务分工与扩展
天津华峰	测试系统硬件组装、生产	业务分工与扩展
爱格测试	境外销售平台拓展	作为集团未来境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和补充

（二）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主要包括：（1）2016年-2019年3月，盛态思向母公司华峰测控销售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2）2018年-2019年3月，天津华峰向母公司华峰测控销售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硬件；（3）2018年3月，公司将生产系统搬迁至天津华峰，由其承担生产职能，母公司华峰测控仅保留研发、销售和运营业务，因此将原有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及组装件转移至天津华峰。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机制	毛利率
2019年1-3月	盛态思	华峰测控	软件	1,306.03	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天津华峰	华峰测控	硬件	1,984.62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加成一定比例	49.22%
2018年	盛态思	华峰测控	软件	4,040.07	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天津华峰	华峰测控	硬件	3,184.10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加成一定比例	43.55%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机制	毛利率
	华峰测控	天津华峰	材料	2,063.56	成本价	0.00%
2017年	盛态思	华峰测控	软件	2,692.56	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2016年	盛态思	华峰测控	软件	2,051.28	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注释：盛态思主要业务为测试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维护与升级，公司软件研究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已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为维护与升级软件相关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无软件销售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为100%。

（三）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和硬件开发的分工与扩展需求，由盛态思专门负责测试系统软件开发、维护与升级业务，天津华峰则负责测试系统硬件生产、组装业务。盛态思开发的软件和天津华峰生产的硬件均系发行人产品集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考虑与子公司盛态思和天津华峰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子公司的集团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研发价值、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该定价机制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交易已向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内部转移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



三、请发行人说明：山东阅芯的股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一）山东阅芯的股东背景以及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

山东阅芯的股东背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第 2 问。山东阅芯的其他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自然人股东也均未在公司处任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往来的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山东阅芯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检测装备自主研发制造与综合测试分析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76.71
净资产	965.17
净利润	-425.37

2、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阅芯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四、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投资山东阅芯的目的，未来合作计划，投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公司投资山东阅芯的目的，未来合作计划，投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投资山东阅芯的目的，未来合作计划

公司投资山东阅芯的目的、未来合作计划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2、投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19年7月10日经山东阅芯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原股东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投资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总经理审批。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于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于2019年7月投资300万元参股山东阅芯（持股2.26%），公司参股比例较小，公司对山东阅芯经营既不能控制又不能重大影响，目的为长期合作而持有，依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对山东阅芯的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分工安排及相关商业目的；查阅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核查其经营范围是否与业务定位相匹配；获取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分析报告期内各主体间的内部交易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分析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其附件，查看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复核各子公司的税率，获取发行人各主体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查看了山东阅芯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简历；查看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是否与山东阅芯存在关联关系；查看了山东阅芯出具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山东阅芯、公司股东、董监高投资、兼职情况；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投资山东阅芯的目的；查看了公司关于本次投资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审计委员会评审材料；查看公司对山东阅芯出资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各主体业务分工安排明确，商业目的合理；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合理，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2、山东阅芯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3、公司投资山东阅芯系基于发展战略考虑，双方已按照各自的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467.71 万元、6,001.25 万元、7,880.01 万元和 2,12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1%、40.39%、36.03%和 35.62%。

请发行人披露：（1）2018 年销售费用增速显著低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长川科技销售费用率持续上升而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长川科技的原因；自 2018 年起期间费用率显著下降，是否具有合理性，该下降趋势是否可持续；（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



工薪酬的变动是否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量化分析 2018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80.06%的原因；（3）协助公司开发海外市场的合作商的基本情况，合作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市场调研及服务费的计提依据、计提标准，与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增长的匹配性，2018 年较 2017 年出现下降是否合理；（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显著低于长川科技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相匹配；（5）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研发成果的匹配性；2018 年材料费同比增长 138.49%的原因，与具体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投标费用的变动原因，与招投标数量、金额的匹配关系；（2）2018 年销售费用中租赁费同比下降 11.53%而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同比增长 24.94%的差异原因；（3）与市场调研及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此类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4）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是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等是否在研发与生产、销售、管理环节之间进行分摊以及如何分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5）产品验收后是否提供质保服务，是否计提质保费用，具体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的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申报报表编制中存在多项成本与期间费用重分类、职工薪酬跨期调整等的原因，相关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会计基础的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管、监事、销售负责人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在声明函中承诺，本公司与华峰测控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华峰测控及其子公司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利益补偿。本公司在承揽和执行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不诚信的行为”。

此外，未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网站查询到公司及其董事、高管、监事、主要销售人员因商业贿赂被立案侦查、判处刑罚的记录。

（一）核查程序

本所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声明函，核查其中是否存在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承诺；
- 2、取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费用明细情况，核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 3、查询法院、检察院等网站，公司及相关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记录；
- 4、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



问题 36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请发行人披露：（1）募集资金各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2）募集资金运用是否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如存在，请披露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相关项目实施后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募集资金各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二、请发行人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是否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如存在，请披露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三、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相关项目实施后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备案文件，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已经履行的投资项目备案结果，并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三号）相关规定，核查是否存在应属于核准的投资内容；

2、查阅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动产取得相关文件，核查不动产证书的办理情况；

3、查阅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时点合同台账，并抽查合同文本，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变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的风险；

4、查阅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时点财务报表，核查公司历史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成本费用构成财务表现是否与募投项目规模匹配；

5、查阅公司专利技术构成，核查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6、查阅研发管理体系及其他人员管理制度，核查人员、人才管理是否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

7、取得公司说明，对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的匹配性，相关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等事项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除了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涉及履行备案程序外，其他项目均不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在中新天津生态城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科研创新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其中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天津营销总部和科研创新项目所需土地或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除天津外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尚待取得土地或房产，由于待取得土地或房产预计占地面积较小且灵活性较高，未来计划以租赁的方式取得，未能如期获得土地或房屋租赁的概率低，影响较小；

4、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40

请发行人说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并请按照合同金额的范围，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价款、签署日期、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并请按照合同金额的范围，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价款、签署日期、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金额排序的前十大销售合同的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因此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共 20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1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测试机	1947.15 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	已交付，待付款，尚在质保期
2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主机	1,386.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	已交付，已收到付款，尚在质保期
3	微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机及配件	166.33 万美元	2018 年 2 月 22 日	共 10 台，已发货 1 台，收到部分货款，尚在质保期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00EX 测试机	1,04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	已履行
5	大连三垦电气有限公司	A 通道和 B 通道高通量测试、A 通道和 B 通道 RT1&RT2、A 通道和 B 通道高 L 负载测试	1,022.22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	共 9 台，已验收 6 台，3 台未出库
6	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仪、测试套件及测试配置	1,007.86 万元	2019 年 5 月 7 日	已发货，待验收，尚在质保期
7	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机	843.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9 日	待发货
8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机	794.3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	已发货，待验收，尚在质保期
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00B 测试机	780.8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已履行
10	合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00、STS 8200B 测试机	77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	已履行
11	微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机	106.12 万美元	2018 年 2 月 22 日	已发货，待验收，尚在质保期
12	成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机	97.50 万美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已履行
13	大连三垦电气有限公司	A 轨道和 B 轨道用的 HT 测试，A 轨道和 B 轨道用的 RT1 和 RT2，A 轨道和 B 轨道用的 L 负载测试，QA 测试器用的 SIM 应用	628.95 万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	待发货
14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50 测试机	601.45 万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共 4 台，已交付 1 台
15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机	588 万元	2017 年 7 月 24 日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1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50 测试机	531.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	共 3 台，已验收 1 台
17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机	528.82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已履行
18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机	80.33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已履行
1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机、MEGA 升级包、QVM 板子	509.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	已履行，尚在质保期
20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STS 8300 测试机	500.43 万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	已发货，待验收，尚在质保期

公司在执行上述重大销售合同过程中与客户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关于重大销售合同的财务凭证；
-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对发行人进行了检索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选择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依据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没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执行重大销售合同过程中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答复：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为行业相关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该等数据主要来自协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发布数据，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数据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也不存在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也不存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一）行业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包括根据问询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中各处引用到第三方数据的表述中注明数据来源，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和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	机构权威性
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WSTS”）	WSTS 主要从事全球半导体行业数据及预测的收集和发布，是全球半导体行业数据的权威机构，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 WSTS 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采用，如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	SEMI 是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主要为半导体制程设备提供一套实



数据来源	机构权威性
	用的环保、安全和卫生准则，适用于所有用于芯片制造、量测、组装和测试的设备。 SEMI 的数据被多家（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采用，如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	CISA 是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产业政策；开展产业及市场研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协会定期发布我国半导体行业数据。 CISA 的数据被多家（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采用，如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赛迪顾问是在业内率先通过国际、国家质量管理与体系标准认证的现代咨询企业，是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的咨询公司。 赛迪顾问的数据被多家（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采用，如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上市公司数据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均来自该等上市公司的公告或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数据均为公开发布，不存在引用数据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定制或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
- 2、查阅了所有引用数据的来源、数据编制机构、数据编制时间，引用数据机构的官方网站；
- 3、查阅了引用相同数据来源的其他（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房立棠

郭恩颖

王智

2019年9月26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88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24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88 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7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0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信审字[2019]第 3-00520 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说明及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19年6月20日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行为。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895,889.62元、90,549,290.64元、52,391,517.58元、40,867,865.6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3-00003号《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4,588.8889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296,297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296,297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证券业务资质，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1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执业人员对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做出的说明的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



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



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101,317,540.9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09%，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旧突出。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验发行人主要资质、财产证书、重大合同、三会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鉴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且航天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基于谨慎原则，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销售情况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行人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测控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相关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定价方式、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	-	-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0.18	0.00	-	-	-	-
陕西苍松机械	销售测试系统、配	市场价	65.52	0.64	0.51	0.00	1.45	0.0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件及提供服务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31.03	0.14	-	-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6.66	0.07	4.32	0.02	108.55	0.73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90	0.01	-	-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0.65	0.00	0.22	0.00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	-	-	-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0.34	0.00	3.57	0.02	2.29	0.02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	-	2.05	0.01
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11	0.01	0.16	0.00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6.21	0.07	-	-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0.18	0.00	-	-	-	-
合计			72.88	0.71	59.30	0.27	114.73	0.77

(2) 关联租赁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分别向神州华恒及玲珑花园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为715,984.00元、30,000.00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5,918,016.18元。

(4) 员工借用

补充事项期间内，因生产研发的需要，发行人向股东时代远望借用1名员工，共计支付员工借用薪酬108,147.05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9年1-6月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表

(1) 预付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向玲珑花园预付租赁费30,000.00元。

(2) 应收项目

①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应收款往来。

②应收账款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外，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532,000.00	26,600.00	-	-	-	-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401,000.00	46,700.00	401,000.00	46,700.00	391,000.00	51,400.00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77,256.00	3,862.80	-	-	795,600.00	39,780.00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	-	-	-	-	-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	-	22,000.00	1,100.00	-	-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	-	700.00	35.00	-	-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	-	-
合计	1,012,256.00	77,262.80	423,700.00	47,835.00	1,186,600.00	91,180.00

③预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于关联方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	228,000.00	-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	-	-
合计	60,000.00	228,000.00	-

（三）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于2019年9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予以确认。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相关权属凭证，登陆有关网站进行验证，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已取得授权的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天津华峰新增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向量编辑器软件 1.0.0.87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296号	2019SR10305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PinPlanner 软件 [简称:PinPlanner] 1.0.0.2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304号	2019SR10305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AWG 数据编辑器软件 1.0.0.13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281号	2019SR10305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配置工具软件 [简称: ConfigTool] 1.0.0.0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289号	2019SR10305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PogoPin 工具软件 1.0.0.1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726号	2019SR10309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已取得注册证的新增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欧盟注册商标证书及发行人确认,经适当核查,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欧盟商标一项,注册号为018041729,商标图样为 华峰测控,权利期间自2019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

(二) 租入租出

经核查,出租方普诚创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证书编号为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83316号。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账面价值287.82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17.16%。公司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 在建工程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处,账面价值152,799.32元,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机关	证书/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证书编号
1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8.06.22	津生固投发[2018]27号
			2019.01.17	津生固投发[2019]7号
			2019.04.11	津生固投发[2019]29号
2	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9.05.21	津生环表批[2019]7号
3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2019.05.15	津(2019)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不动产权第1000783号
4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07.10	2019生态地证0023
5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08.13	2019生态建证0038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如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房产权、著作权、对外投资等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合同、订单，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一) 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外，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事项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共4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签订日期
1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测试机	1,947.15 万元	2019.08.23
2	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机	843.00 万元	2019.09.09
3	大连三垦电气有限公司	A 轨道和 B 轨道用的 HT 测试, A 轨道和 B 轨道用的 RT1 和 RT2, A 轨道和 B 轨	628.95 万元	2019.07.22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签订日期
		道用的 L 负载测试, QA 测试器用的 SIM 应用		
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机	735.36 万元	2019.10.11

2. 重大采购合同

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共 3 份, 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签订日期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230.17 万元	2019.06.10
天光芯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55.08 万元	2019.07.09
北京思汇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材料	89.66 万元	2019.10.09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担保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经查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538,785.59 元, 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46,477.00 元, 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代扣代缴社保费等。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三会新增情况如下：

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三会规则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3-00156号《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相关资质证件及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待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



整为 13%，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执行税率由 16%、6%调整为 13%、6%。

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文件及公司财务凭证，经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到账年度
1	发行人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9,000.00	2019年度
2	发行人	专利资助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	9,150.00	2019年度
3	天津华峰	产业扶持专项基金	《中新天津生态城产业发展促进办法》	274,418.78	2019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环保事项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募投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芯华投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恩颖

王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5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27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	27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8.....	27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0.....	27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	27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4.....	27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7.....	27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8.....	27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0.....	27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3.....	27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0.....	28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5 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7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0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88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说明及调整，对于《法律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一、请发行人说明：将孙铄等八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实施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孙铄等八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经查阅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表决结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一致表决情况如下：

1、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事表决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会/股东大会参会人员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决议结果
2019年9月25日	华峰测控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芯华投资、深圳芯瑞、时代远望、付卫东、王晓强、王皓等16名股东	通过	通过

2、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会参会人员	表决结果	实际控制人决议结果
2019年7月25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8月20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9月24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2019年10月18日	华峰测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郑连营、张洪彬、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梅运河、肖忠实、石振东	通过	通过

在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孙铄等八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仍保持一致行动。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21次，孙铄等八人均按照公司曾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铄等八人均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一致行动，除涉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外，所有经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之事项均获得了全票通过，孙铄等八人的决策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保持一致，且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

一、请发行人说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是否与航天科技集团或下属企业存在关系或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天津华峰新增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向量编辑器软件 1.0.0.87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296号	2019SR10305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PinPlanner 软件 [简称:PinPlanner] 1.0.0.2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304号	2019SR10305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AWG 数据编辑器软件 1.0.0.13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281号	2019SR10305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配置工具软件 [简称: ConfigTool] 1.0.0.0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289号	2019SR10305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PogoPin 工具软件 1.0.0.1	天津华峰	软著登字第 4451726号	2019SR10309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二、请发行人说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0.18	0.00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65.52	10.64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6.66	0.07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0.34	0.01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0.18	0.00
合计			72.88	0.71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时代远望借用人员，是否属于人员混同，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已按照公司同类岗位相同的薪酬标准向时代远望支付借用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108,147.05元，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8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人员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研发人员共有7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4.13%，其中91.55%的研发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0

六、请发行人说明：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同比增速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研发费用	1,387.64 万元
营业收入	10,224.5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7%
研发费用同比增速	/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

一、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及中标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参与招投标中标合同的相关文件、客户合同、订单，及客户确认函，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新增招投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2019年 1-6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测试系统	2019年1月	是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9年2月	是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测试系统	2019年4月	否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测试系统	2019年6月	是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测试系统	2019年6月	否
	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实验中心	测试系统	2019年5月	是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2019年5月	是



期间	客户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计量测试研究所	测试系统	2019年6月	是

二、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预算单位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暂仍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执行，待《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印发后再行调整。补充事项期间内，中央所属院所和全民所有制企业采购货物所适用的公开招标及分散采购规定未发生变化。

根据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与院所类及全民所有制企业客户的销售订单，除已经披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外，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其他货物或服务均未达到相关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综上，本所认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4

十三、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8月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系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登记户，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02226D。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除50元行为罚款外，未记载其他涉税违法行为；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2019年7月1日，未显示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7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未就其在丰台区经营场所的组装生产事宜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背景及原因，公司是否采取了补救、整改措施，该等措施是否有效

2019年8月23日，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进一步出具了《关于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证明“经核实，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范围内，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记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8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专利名称、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该国的产品收入及毛利、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竞争对手的具体诉求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收入，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出口该国的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3%，出口该国的产品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低于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0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发行人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内相关交易合同及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玲珑花园、神州华恒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1、与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测试系统、配件及提供服务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二”更新，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毛利率 85.94%，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2、与神州华恒、玲珑花园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神州华恒、玲珑花园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元)	租金价格 (元/m ² /月)
北京神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科技产业大楼 7 层	1,226.00	房屋租赁	715,984.00	97.33
北京玲珑花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 23 号楼 3017	50.00	房屋租赁	30,000.00	100.00

经检索五八同城、安居客等房屋中介网站披露的房屋租赁信息，丰台科技园周边办公用房的房租均价为 105 元/m²/月；玲珑花园向第三方出租房屋均价为 90 元/m²/月（不含电费、物业管理费、采暖费）。通过与上述价格的对比分析，公司向玲珑花园及神州华恒支付的租金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上述交易基于上述企业真实的业务需求，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三、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	收入	-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19年1-6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收入	0.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毛利	0.11
	占毛利比例	0.00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收入	65.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毛利	55.69
	占毛利比例	0.67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收入	6.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毛利	6.30
	占毛利比例	0.08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19年1-6月
	占毛利比例	-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收入	0.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毛利	0.34
	占毛利比例	0.00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	-
	占毛利比例	-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	0.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毛利	0.18
	占毛利比例	0.00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且相关销售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构成对上述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2017年后，发行人是否仍对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进行销售，如存在，请详细列示相关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定价方式、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重。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时代远望持有发行人30.80%的股份，请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要求，将该等交易在关联交易章节进行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3

一、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三条的要求，参照准则的规定披露盛太思的相关信息，并提供其单独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二、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毛利率水平等，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主要包括：（1）2019年1-6月，盛态思向母公司华峰测控销售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2）2019年1-6月，天津华峰向母公司华峰测控销售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硬件；（3）2018年3月，公司将生产系统搬迁至天津华峰，由其承担生产职能，母公司华峰测控仅保留研发、销售和运营业务，因此将原有库存原材料、半成品及组装件转移至天津华峰。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机制	毛利率
2019年1-6月	盛态思	华峰测控	软件	2,447.63	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天津华峰	华峰测控	硬件	3,632.13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加成一定比例	50.43%

注释：盛态思主要业务为测试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维护与升级，公司软件研究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已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为维护与升级软件相



关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无软件销售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为10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0

一、请发行人说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并请按照合同金额的范围，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价款、签署日期、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销售合同台账、重大销售合同，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首次申报新增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共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签订日期
1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测试机	1,947.15 万元	2019.08.23
2	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机	843.00 万元	2019.09.09
3	大连三垦电气有限公司	A 轨道和 B 轨道用的 HT 测试，A 轨道和 B 轨道用的 RT1 和 RT2，A 轨道和 B 轨道用的 L 负载测试，QA 测试器用的 SIM 应用	628.95 万元	2019.07.22
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TS 8200 测试机	735.36 万元	2019.10.11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执行重大销售合同过程中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恩颖

王智

2019年10月30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6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问题 8	287
问题 9	295
问题 10	299
问题 11	30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6 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7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0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88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5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说明和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8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华峰技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较为明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轻微不规范之处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华峰技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哪些不规范之处，请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华峰技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哪些不规范之处，请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一）华峰技术改制的基本情况

华峰技术改制的程序事项如下：

1、改制方案审批

1998年8月10日，公司改制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实施方案》。

1998年10月8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印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院改[1998]1313号10），同意华峰技术改制实施方案。

2、职工大会审议改制事项及内部职工持股方案



1998年8月20日，华峰技术召开职工会议，同意华峰技术改组及募集内部职工股有关事宜。

3、清产核资

根据《国营二〇〇厂民品三产总公司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要求，该次清产核资与企业改革紧密相关，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奠定基础，包括华峰技术在内的国营二〇〇厂民品三产总公司所属经营单位列入清产核资范围。

1998年9月30日，华峰技术制定《资产清查情况说明》，对资产清查及核实确认情况进行了说明。

4、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确认

1998年10月12日，华峰技术向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申报《关于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1998]21）。

1998年11月4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向财政部资产评估司提交《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财字[1998]078号）。

1998年11月27日，财政部向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下发《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财评函字[1998]217号），并抄送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

1999年1月20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评估995004号《资产评估报告》。

1999年1月26日，国营二〇〇厂对华峰技术下发《关于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厂财[1999]012号10）。

1999年3月25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向财政部上报《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

1999年5月14日，财政部对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下发《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195号），就中国



航天工业总公司《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和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送审材料,确认评估报告相关事项,该文件附件《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30日)评估净资产值为57.09万元。

5、职工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

1999年9月3日,国营二〇〇厂下发《关于华峰公司改制后职工人事劳资福利以及党团工会组织关系等问题的批复》(厂办[1999]164号),就职工人事劳资关系、职工保障及福利待遇等问题进行了批复。

6、出资验证

1999年8月28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验资992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8月18日,华峰技术已收到股东北京光华无线电厂57.0549万元出资(52.011513万元净资产出资、5.043422万元货币出资),其中57.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5%;自然人孙铎等14名股东合计出资105.9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

7、设立有限公司

1999年9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1422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峰技术完成公司制改制,根据届时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显示,其中,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持有出资额57.05万元,出资比例35.0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出资额105.95万元,合计出资比例65.00%。

(二) 华峰技术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公司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逐级上报的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中详细说明了华峰技术改制程序,并对华峰技术的改制事项进行了确认,具体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北京市华峰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



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最终改制方案实施后华峰有限按国有资产出资 57.05 万元 (占比 35%)与自然人出资 105.95 万元(占比 65%)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2、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 号),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时代电子上报的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3、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天科资[2019]409 号),依据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定的国有股东及持股数量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有股东标识认定批复。

因此,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包含发行人改制事项在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审批。综上,华峰技术本次改制程序合法,改制过程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一) 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经核查:

1、公司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逐级上报的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中详细说明了公司的改制情况,详细说明了华峰技术改制程序,



并对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有权批准公司改制进行了确认，具体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北京市华峰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

2、公司取得了航天科技集团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国务院国资委亦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有股东标识认定批复。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包含发行人改制事项在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审批。

综上，华峰技术本次改制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二）改制行为法律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

华峰技术改制过程所依据的相关法律及主要流程如下：

法律依据	规定内容	主要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如下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	1、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改制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职工大会审议改制事项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	（二）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有股权证，要严格限定在本股份制企业内部。	内部职工持股方案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	2、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定；	清产核资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第十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首先应自行清理财产、债权、债务，然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由注册会	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确认



法律依据	规定内容	主要程序
	<p>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的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后均应转给改组后的企业。</p> <p>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验证、确认手续，界定国有资产产权。</p>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	<p>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立项；（二）资产清查；（三）评定估算；（四）验证确认。</p> <p>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p> <p>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p> <p>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p> <p>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p>	职工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p>第十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首先应自行清理财产、债权、债务，然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的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后均应转给改组后的企业。</p> <p>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验证、确认手续，界定国有资产产权。</p>	出资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p>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p> <p>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p>	设立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规定内容	主要程序
	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比对华峰技术改制的相关过程文件，本次改制行为法律依据明确，改制程序合法。

（三）改制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999年5月14日，财政部对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下发《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195号），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和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送审材料，确认评估报告相关事项，该文件附件《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30日）评估净资产值为57.09万元。

华峰有限发起人按照评估结果实际缴纳出资并经天平验资992096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证截至1999年8月18日，华峰技术已收到股东北京光华无线电厂57.0549万元出资（52.011513万元净资产出资、5.043422万元货币出资），其中57.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5%；自然人孙铄等14名股东合计出资105.9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

本次改制完成后，华峰技术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时远企[2019]8号），其中就华峰技术改制事项作出的确认意见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华峰技术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改制方案实施后华峰有限按国有资产出资57.05万元（占比35%）与自然人出资105.95万元（占比65%）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经时代远望、时代电子逐级转报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有股东标识认定批复。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对包含发行人改制事项在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审批。

华峰测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次改制完成后，发行人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峰技术公司制改制的相关审批文件；
- 2、查阅华峰有限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华峰测控国有股东逐级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文件、国有股东标识认定请示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4、结合以上文件与法规相互对照印证，核查该次改制的法律依据；
-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华峰技术改制的法律依据充分，并且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程序及结果已得到航天科技集团确认，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改制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 9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铨已退休，返聘为公司技术顾问。

请发行人：（1）结合孙铨的工作经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贡献、返聘为公司技术顾问的期限，说明其退休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结合孙铨退休的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其退休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孙铨的工作经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贡献、返聘为公司技术顾问的期限，说明其退休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孙铨自创办公司以来为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作出重大贡献

从工作经历来看，孙铨退休前一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是公司技术和团队的创始人，是国内模拟测试技术资深专家。孙铨曾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国营二〇〇厂担任技术员，逐渐成长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专家，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3 年带领技术团队参与创办华峰技术，从事半导体测试设备研究开发，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目前返聘为公司技术顾问，拥有三十多年的半导体测试技术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

从为公司核心技术作出的重大贡献来看，一方面，孙铨曾带领研发团队成功研制了 STS 2000 系列、STS 8200 平台架构，攻克了浮动源、精密信号测量等多项测试领域的核心技术；主持并成功发明了“一种消除场效应管雪崩测试电感误差电路及其测试方法”、“一种运算放大器检测补偿网络及其检测方法”等 13 项专利，在《中国集成电路》等专业期刊上发表了 18 篇学术论文；另一方面，孙铨不仅在公司关键产品 STS 2000 系列、STS 8200 系列等产品路线决策上做出重大贡献，还深度参与公司的研发管理，将自己的专业知识、研发经验和创新思路与年轻科研人员分享，在培养年轻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从为公司生产经营作出的重大贡献来看，一方面，孙铄在退休前与公司其他技术骨干合作构建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另一方面，孙铄在退休前主导建立了公司研发、生产相关的物料编码体系，为公司研发生产的信息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因此，孙铄自创办公司以来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孙铄目前返聘为公司的长期技术顾问，指导研发工作

作为公司技术和团队的创始人，孙铄对公司感情深厚，退休后仍在公司长期担任技术顾问，参与公司技术研发的指导，仍为公司的技术进步、研发工作和产品创新作出贡献。孙铄已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孙铄作为公司的长期技术顾问，参与公司重要项目决策会议，并对其擅长的技术领域及相关研发项目进行指导，譬如 STS 8250 高端混合信号测试系统、中大功率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等项目。

（三）在孙铄的带领下，公司培养了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已锻炼出一支强有力的技术团队，研发工作一直正常、有序地进行

从公司培养的接班人看，一方面，历经多年，公司研发部门在孙铄、周鹏、刘惠鹏、赵运坤、袁琰和郝瑞庭的领导下已经形成了强有力的研发团队，相关研发人员分别在研发部、基础实验室、质量部等技术相关部门担任主管、经理、工程师等；另一方面，孙铄退休前为公司总工程师，退休后由周鹏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周鹏毕业之后进入华峰有限工作至今，是公司内部培养的研发骨干和技术专家，拥有十几年的半导体测试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刘惠鹏、赵运坤、袁琰和郝瑞庭皆在公司从事研发超过 10 年，并担任公司技术相关部门领导。

从公司产品的技术演进来看，公司自成立至今独立开发并推出了 STS 2000 系列、STS 8200 系列、STS 8300 系列等半导体测试系统产品，其中，孙铄主导了 STS 2000 平台和 STS 8200 平台的技术研发，公司现任总工程师周鹏主导了新一代测试平台—STS 8300 平台的技术研发。



从公司目前的研发成果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3 项专利获得授权（6 项发明专利，47 项实用新型，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孙铄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为 8 项，其他发明人的专利为 55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 项专利在申请中，其中，27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 PCT 专利，1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全部已经进入审核阶段，且发明人全部为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骨干。孙铄的退休未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孙铄退休前，公司已培养出了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并锻炼出了一支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形成了以老带新、注重分享的研发文化。孙铄退休后被返聘为公司的长期技术顾问指导公司研发工作，研发工作一直正常、有序地进行，新的研发成果不断涌现。因此，孙铄退休后，公司的管理团队、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及公司研发方向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孙铄的退休对公司持续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结合孙铄退休的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其退休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六条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述《问答》规定，孙铄的退休不构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孙铄于 2009 年 02 月正式退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铄已退休超过 10 年。在此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发展状态良好，通过技术迭代、升级推出了多套新产品，稳步实现国内外业务拓展。

同时，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未受到孙铄退休的影响，且孙铄退休前担任的原岗位公司总工程师由公司内部培养的研发骨干和技术专家周鹏接任，孙铄退休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题第 1 问。

综上所述，孙铄的退休未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孙铄的《北京市企业职工退休证》，查阅公司和孙铄签订的返聘协议；
- 2、查阅公司已获得授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
-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孙铄退休对产品研发、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孙铄退休后，公司的管理团队、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及公司研发方向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孙铄的退休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孙铄的退休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0

2019 年 1 月 31 日，深圳芯瑞与实际控制人、芯华投资、时代远望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并在《增资补充协议》中设置对赌条款，其中包含发行人股份回购等条款。深圳芯瑞确认，为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协议项下新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等条款于公司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在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后发生约定的情形，则自动失效或被新股东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属于附条件解除的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上述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审核问答》的要求，如不符合，请重新提供彻底解除的协议文本。请核查对赌协议签署后，深圳芯瑞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芯华投资、时代远望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上述各方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未签署《增资补充协议》，无需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增资补充协议》已经各签署方共同书面确认完全解除并终止，不再恢复，《增资补充协议》签署后未曾触发生效，不存在深圳芯瑞要求各签署方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各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具体核查确认事项如下：

一、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审核问答》的要求，如不符合，请重新提供彻底解除的协议文本

为清除对赌风险，《增资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共同确认函》：各方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自共同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完全解除并终止。

虽然，《增资补充协议》中曾约定：若公司在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后发生约定的情形，则自动失效或被新股东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



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但是，深圳芯瑞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包括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条款等以《增资补充协议》有效为前提，基于《增资补充协议》已经各签署方确认完全解除并终止，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条款等特别权利约定已丧失恢复生效的合同基础。

综上，各签署方已确认《增资补充协议》完全解除并终止，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条款等特别权利约定已丧失恢复生效的合同基础，不再恢复。

上述《共同确认函》已随本次反馈回复文件一并上报，具体请参见 8-4-9 文件。

二、对赌协议签署后，深圳芯瑞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芯华投资、时代远望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上述各方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经查阅《增资补充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实际控制人、芯华投资、时代远望与深圳芯瑞）签署的《共同确认函》，并访谈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芯瑞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未作为当事方签署《增资补充协议》，无需按照该协议约定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各签署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后未曾触发生效，不存在深圳芯瑞要求各签署方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各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进一步查阅《增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经逐项核查，确认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发行人未作为当事方签署该协议；
- 2、取得公司提交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申请文件，确认验收行为已经完成；
- 3、查阅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项目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9]218 号），确认发行人已通过本次发行辅导验收；



4、查阅《增资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共同确认函，确认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在申请证监局辅导验收时已失效，且已完全解除并终止《增资补充协议》；

5、访谈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芯瑞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部门负责人，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签署后未曾触发生效，不存在深圳芯瑞要求各签署方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各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6、取得公司说明，对核查事项进行确认。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未签署《增资补充协议》，无需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增资补充协议》已经各签署方共同书面确认完全解除并终止，不再恢复，《增资补充协议》签署后未曾触发生效，不存在深圳芯瑞要求各签署方承担股份回购等义务的情形，各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问题 11

根据首轮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神州华恒、玲珑花园租赁房屋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存在明确的搬迁计划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是否存在明确的搬迁计划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向玲珑花园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向神州华恒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即使发生因任何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玲珑花园唯一股东为时代远望。发行人向玲珑花园租赁的房屋为国有资产，玲珑花园未表达投入意愿，且该租赁房屋未进行分割办证；发行人对该房屋也无特殊需求，故该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神州华恒股东为 17 名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持有神州华恒 48.14% 的股权，部分小股东不同意将该房屋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持续增加研发及开拓海外市场的投入，参考周边房产市价，如购买神州华恒房产需支付约 3,000-4,000 万元，会影响发行人资金流动性，从而影响发行人在其他领域的投入；且向神州华恒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可替代性强，随着未来发行人规模扩张，神州华恒可能不能满足发行人的办公及研发需要，发行人存在退租的可能性，故该资产未投入发行人。

（三）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神州华恒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向神州华恒租赁房屋的租金为 97.33 元/m²/月；经检索五八同城、安居客等房屋中介网站披露的房屋租赁信息，丰台科技园周边办公用房的房租均价为 105 元/m²/月。根据发行人与玲珑花园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向玲珑花园租赁房屋的租金为 100 元/m²/月，扣除电费、物业管理费、采暖费为 90 元/m²/月，其向第三方出租房屋均价为 90 元/m²/月（不含电费、物业管理费、采暖费）。通过与上述价格的对比分析，发行人向神州华恒及玲珑花园支付的租金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四）租赁房屋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存在明确的搬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与玲珑花园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届时发行人如继续承租，可提前 5 日向玲珑花园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若届时因任何原因无法续租的，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搬迁等措施保障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神州华恒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届满，届时，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续租优先权，神州华恒如出售房产，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合同中该项约定能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现已租赁的神州华恒房屋。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华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2019 生态地证 002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2019 生态建证 0038）及《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津（2019）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不动产权第 1000783 号），预计 2021 年可完成建设，届时发行人将视生产经营情况及人员分布情况决定是否搬迁并退租神州华恒房屋。

就上述租赁房屋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芯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续租玲珑花园、神州华恒房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协助发行人寻找新的房源，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并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北京持有证号为京丰国用（2013 出）第 0005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证号分别为京房权证丰字第 375496 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28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1,363.48 平方米；天津华峰虽然目前租赁使用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安正路以东、海旭道以北滨旅产业园二区 1-3-201、1-1, 2-201 厂房，但其已在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川博道以北，安兴路以西取得面积为 29,994.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预计 2021 年可完成建设。



基于上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发行人向玲珑花园及神州华恒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办公及研发，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且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玲珑花园、神州华恒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实地拍摄照片及视频、租金支付凭证；
- 2、对同类型房屋价格进行了网上公开检索；
- 3、查阅天津华峰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向玲珑花园及神州华恒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办公及研发，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且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以上租赁房屋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租赁费用公允；发行人长期租赁神州华恒房屋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将视生产经营情况及人员分布情况决定是否搬迁并退租神州华恒房屋；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恩颖

王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61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问题 1.....	309
问题 2.....	320
问题 7.....	323
问题 11.....	33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61 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7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0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88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5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



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一、1999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华峰有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华峰技术改制而来。在首轮及第二轮问询回复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当时适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都必须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华峰技术公司制改制方案的审批机构应为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或者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华峰技术改制方案未经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批复，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在后续沟通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改制不存在瑕疵，并修改了问询回复。

根据发行人披露，2015 年 10 月，孙铄等自然人将所持华峰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芯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华投资在华峰有限股权比例增至 43.40%，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由一家国有控股企业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

2016 年 10 月 27 日，时代电子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批复》。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华峰技术 1999 年 9 月改制过程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属于企业改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并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华峰有限于 2015 年由国有控股企业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是否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改制事项是否征求工会及职工意见，是否涉及职工安置、经济补偿等涉及员工合法权益的争议或纠纷。

(3) 航天科技集团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仅确认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的设置，请结合规则进一步说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法律性质，是否可以替代历次改制批复，航天科技集团是否就发行人的企业改制事项的合规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损害职工利益作出明确确认。



回复：

一、华峰技术 1999 年 9 月改制过程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经查阅华峰技术公司制改制的相关审批文件、华峰有限工商档案资料、华峰测控国有股东逐级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请示及批复文件、国有股东标识认定请示文件及批复文件，确认华峰技术1999年9月改制过程如下：

（一）华峰技术 1999 年 9 月改制的基本情况

华峰技术改制的程序如下：

1、改制方案审批

1998年8月10日，公司改制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实施方案》。

1998年10月8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印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院改[1998]1313号10），同意华峰技术改制实施方案。

2、职工会议审议改制事项及内部职工持股方案

1998年8月20日，华峰技术召开职工会议，同意华峰技术改组及募集内部职工股有关事宜。

3、清产核资

根据《国营二〇〇厂民品三产总公司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要求，该次清产核资与企业改革紧密相关，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奠定基础，包括华峰技术在内的国营二〇〇厂民品三产总公司所属经营单位列入清产核资范围。

1998年9月30日，华峰技术制定《资产清查情况说明》，对资产清查及核实确认情况进行了说明。

4、资产评估立项及结果确认



按照当时有效的《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归属中央管辖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立项和确认一般由财政部办理。因此，华峰技术改制的资产评估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998年10月12日，华峰技术向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申报《关于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1998]21）。

1998年11月4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向财政部资产评估司提交《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财字[1998]078号）。

1998年11月27日，财政部向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下发《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财评函字[1998]217号），并抄送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

1999年1月20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评估995004号《资产评估报告》。

1999年1月26日，国营二〇〇厂对华峰技术下发《关于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厂财[1999]012号10）。

1999年3月25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向财政部上报《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

1999年5月14日，财政部对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下发《对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1999]195号），就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关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请示》（天财[1999]0185号）和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峰技术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送审材料，确认评估报告相关事项，该文件附件《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30日）评估净资产值为57.09万元。

5、职工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

1999年9月3日，国营二〇〇厂下发《关于华峰公司改制后职工人事劳资福利以及党



团工会组织关系等问题的批复》（厂办[1999]164号），就职工人事劳资关系、职工保障及福利待遇等问题进行了批复。

6、出资验证

1999年8月28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验资992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8月18日，华峰技术已收到股东北京光华无线电厂57.0549万元出资（52.011513万元净资产出资、5.043422万元货币出资），其中57.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5%；自然人孙铄等14名股东合计出资105.9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

7、设立有限公司

1999年9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1422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峰技术完成公司制改制，根据当时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显示，其中，北京光华无线电厂持有出资额57.05万元，出资比例35.0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出资额105.95万元，合计出资比例65.00%。

（二）华峰技术 1999 年 9 月改制的相关法律依据

结合华峰技术改制过程，并与法规规定对照，华峰技术改制程序及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流程如下：

法律依据	规定内容	主要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	1、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改制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职工会议审议改制事项



法律依据	规定内容	主要程序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体改生[1992]30号)	(二) 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企业内部职工持有股权证, 要严格限定在本股份制企业内部。	内部职工持股方案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体改生[1992]30号)	2、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 清理债权债务, 进行产权界定;	清产核资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2年6月6日财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	第十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首先应自行清理财产、债权、债务, 然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的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后均应转给改组后的企业。 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 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验证、确认手续, 界定国有资产产权。	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确认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 申请立项;(二) 资产清查;(三) 评定估算;(四) 验证确认。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 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 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 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适用本法。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2年6月6日财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	第十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首先应自行清理财产、债权、债务, 然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的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后均应转给改组后的企业。 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 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验证、确认手续, 界定国有资产产权。	出资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	设立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规定内容	主要程序
	<p>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p> <p>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p> <p>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p>	

综上，本所认为，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比对华峰技术改制的相关过程文件，本次改制行为法律依据明确。

（三）华峰技术 1999 年 9 月改制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

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峰技术 1999 年 9 月改制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时远企[2019]8 号），其中就华峰技术 1999 年 9 月改制及其他国有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事项向时代电子申请确认和批复。

2019 年 4 月 19 日，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天电投[2019]9 号），其中就华峰技术 1999 年 9 月改制及其他国有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事项向航天科技集团申请确认和批复。

2019 年 5 月 24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 号），原则上同意时代电子上报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其中既包括了华峰测控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也包括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事项的分析和建议，即：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华峰技术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改制方案实施后华峰有限按国有资产出资 57.05 万（占比 35%）与自然人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资 105.95 万（占比 65%）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2019 年 5 月 24 日，航天科技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天科资[2019]409 号），就华峰技术 1999 年 9 月改制和其他国有股权管理、股权变动以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有关事项（经航天科技集团原则上同意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为请示文件的附件）提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01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17 号），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华峰技术 1999 年 9 月改制过程法律依据明确、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已取得了有权机构的审批或确认。

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属于企业改制，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并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华峰有限于 2015 年由国有控股企业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是否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改制事项是否征求工会及职工意见，是否涉及职工安置、经济补偿等涉及员工合法权益的争议或纠纷

（一）华峰有限于 2015 年由国有控股企业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是否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等规定取得相关审批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时代远望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文件及出具的说明、航天九院或时代电子出具的批复及备案报告、发行人逐级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方案请示及批复文件，华峰有限 2015 年由国有控股企业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15 年 9 月 25 日，时代远望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峰有限原个人股东出让部分股权给核心员工，由核心员工成立持股公司并且时代远望放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优先购买权。2015年10月12日，华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铨等自然人将所持华峰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芯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华投资持有华峰有限8.68%的股权；同意修改华峰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华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铨等自然人将所持华峰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芯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华投资在华峰有限股权比例增至43.40%；同意修改华峰有限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华峰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不涉及优先购买权问题。

针对上述控股权变更事项，时代远望已按照航天科技集团内部管理程序上报备案。2016年10月27日，时代电子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批复》（院投[2016]486号），同意时代远望辖属华峰有限部分个人股东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增资芯华投资，相应个人股东成为芯华投资股东。股权变更后，芯华投资由持有华峰有限8.677%股权增加到43.404%，成为华峰有限的控股股东，时代远望持有华峰有限33.653%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但由单一最大股东降为第二大股东，不再合并财务报表。

2016年12月2日，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相对控股权发生变化备案的报告》（院投[2016]547号）认为：通过此次股权调整，时代远望由相对控股变更为参股，也符合对华峰有限的实际控制情况；此次时代远望由相对控股股东变更为参股股东，符合集团公司聚焦主业的产业政策；根据集团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精神，华峰有限属于需退出或整合重组的非主业公司，其全资子公司盛态思为五级公司，必须进行清理。通过此次股权调整，时代远望由相对控股股东变更为参股股东，不再对华峰有限合并报表，也实现了集团公司压缩管理层级、清理五级公司、减少法人户数工作要求；该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同时，该备案报告中载明九院办公室出具了《法律意见审核表》（法审[2016]14号）认为本次股权调整决策程序合规、增资方式合法、审批程序合法。

2019年4月19日，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天电投[2019]9号）。航天科技集团于2019



年5月24日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号），原则上同意时代电子上报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该管理方案中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天科经[2013]1184号）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科技应用及服务产业投资管理改革指导意见》（天科经[2016]170号）等内部规章制度，华峰有限第一大股东由国有变更为非国有，以及后续改制为股份公司已经在航天科技集团履行完毕相关审批和/或备案手续，航天九院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批复》（院投[2016]486号）。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2019年5月24日，航天科技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天科资[2019]409号），就华峰有限2015年控股权变更和其他国有股权管理、股权变动以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有关事项（经航天科技集团原则上同意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为请示文件的附件）提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019年7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发《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17号），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华峰有限于2015年由国有控股企业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已经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了相关审批。

（二）改制事项是否征求工会及职工意见，是否涉及职工安置、经济补偿等涉及员工合法权益的争议或纠纷

经查阅华峰有限2015年由国有控股企业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股东会决议，并经发行人说明确认，公司2015年控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只是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将直接持股通过股权出资形式变更为间接持股，使得芯华投资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职工对此次变更没有提出异议；2015年控股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变更时公司所有职工仍继续履行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故不涉及职工安置、经济补偿等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员工合法权益的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华峰测控因 2015 年控股权变更事项导致华峰测控因职工安置、经济补偿等发生涉及员工合法权益的争议或纠纷时，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向发行人进一步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职工未就公司 2015 年控股权变更事项提出异议，且该次控股权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经济补偿等情形，不存在涉及员工合法权益的争议或纠纷。

三、航天科技集团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仅确认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的设置，请结合规则进一步说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法律性质，是否可以替代历次改制批复，航天科技集团是否就发行人的企业改制事项的合规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损害职工利益作出明确确认

（一）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法律性质，是否可以替代历次改制批复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法律性质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放权单位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法定必备文件，也是获得国有股东标识 SS 的前置程序法定证明及请示文件之一。发行人取得的航天科技集团原则上同意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不



但包括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也包括了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 1999 年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有关情况以及相关的分析和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1999 年改制和 2015 年控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不存在以航天科技集团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替代历次改制批复的情况。

（二）航天科技集团是否就发行人的企业改制事项的合规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损害职工利益作出明确确认

1、航天科技集团 2019 年 5 月 24 日原则上同意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详细罗列了华峰技术 1999 年改制和华峰有限 2015 年控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并对发行人 1999 年改制和 2015 年控股权变更的合规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和未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进行了确认。

2、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天科资[2019]409 号），以附件形式上报了其原则上同意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17 号），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3、公司 1999 年改制时，相关改制方案已经职工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职工人事劳资关系、职工保障及福利待遇等问题已经上级单位国营二〇〇厂批复。公司 2015 年控股权变更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只是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将直接持股通过股权出资形式变更为间接持股，使得芯华投资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职工对此变更没有提出异议；2015 年控股权变更时公司所有职工仍继续履行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故不涉及职工安置、经济补偿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航天科技集团已就发行人企业改制事项的合规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作出明确确认；发行人 1999 年改制已经履行职工会议程序，2015 年控股权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和经济补偿事宜，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行为。



问题 2

二、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原系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2006年3月和2019年1月，孙铄等八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有效期至公司成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满36个月时终止，并且各方如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终止之日起自动续期3年。时代远望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统一说明与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可并尊重芯华投资作为华峰测控控股股东的地位，认可并尊重孙铄等八人作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上述主体在华峰测控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且不谋求华峰测控的控制权。”请补充披露：（1）协议有限期届满后一致行动人各方如无异议的确认方式，如有一方提出异议如何处置，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2）时代远望作为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旗下国有企业，其做出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是否需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3）在实际控制人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总数一半以上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董事长由时代远望推选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协议有限期届满后一致行动人各方如无异议的确认方式，如有一方提出异议如何处置，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二、请补充披露：时代远望作为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旗下国有企业，其做出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是否需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三、请补充披露：在实际控制人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总数一半以上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董事长由时代远望推选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长一直由国有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报告期内曾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均未规定董事长在董事会中享有特殊权利，董事长无超越现有公司治理的其他特权。

时代远望出具说明：1) 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总数一半以上的情况下，华峰测控的董事长由时代远望推选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与华峰测控及华峰测控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就本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事宜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此次董事长选举属于各股东推选董事自愿选举产生；2) 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长等 2 名董事在华峰测控内部决策上依照《公司法》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存在超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特殊权利，亦无其他特殊影响，不影响华峰测控已经披露的实际控制权的形式；3) 自时代远望入股华峰测控后，作为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时代远望及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监事在华峰测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对华峰测控发展规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表决时从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华峰测控公司治理运行良好、有效；4) 时代远望或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时代电子与华峰测控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峰测控的重大决策均由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时代远望与华峰测控及华峰测控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等），未对华峰测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施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力。

时代电子出具说明：1) 航天科技集团、时代电子及时代远望不将华峰测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代远望提名的董事长等 2 名董事在华峰测控重大决策中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无超出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特权，不存在影响华峰测控的实际控制权或存在重大影响力的情形；2) 自时代电子辖属时代远望入股华峰测控后，作为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时代远望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在华峰测控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对华峰测控发展规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表决时从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华峰测控公司治理运行良好、有效。3) 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孙铄、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王皓）与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时代电子对于华峰测控的公司发展规划及控制权不存在争议、纠纷。4) 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技集团、时代电子及时代远望与华峰测控及华峰测控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等）。

芯华投资提名的公司 4 名非独立董事蔡琳、孙镪、付卫东和徐捷爽分别出具说明：华峰测控的本届董事会董事长由时代远望推选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与华峰测控及华峰测控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本人就本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事宜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作为董事在尊重历史希望有一定延续过渡的基础上，自愿选举时代远望推选的非独立董事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峰有限、华峰测控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曾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时代远望、时代电子出具的统一说明与承诺函；
- 3、取得时代远望《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时远[2019]12号）及时代远望第三届第 63 次董事会决议；
-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出具的说明；
- 5、取得芯华投资提名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一致行动人各方如无异议将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如有一方提出异议，将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稳定以及尊重个人利益和权利的原则进行处置，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但综合孙铄等八人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预计发行人在协议有限期届满后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2、时代远望做出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已履行了其相应的审批程序；

3、发行人的董事长由时代远望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均未规定董事长在董事会中享有特殊权利，航天科技集团、时代远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问题 7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中披露：发行人对于测试系统销售，境内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境外销售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计付售前组织服务费（10%为基准）和委外安装调试费（10%为基准）等服务费用给合作机构。测试系统验收通过后最终客户向发行人出具验收报告，由最终客户直接向发行人回款，发行人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合作机构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同时是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的合作机构）签署销售合同，经销商再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并负责提供与直销模式下相同的委外安装调试等服务。发行人的测试系统验收报告由最终客户出具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出具验收报告给发行人。销售回款由经销商向发行人回款，发行人收到回款后，再向经销商返还一定比例的资金。发行人参照与境外合作商约定的市场调研及服务费标准（与直销业务相同）确定经销商销售折让金额。

发行人对客户定价时不考虑经销/直销类型，均根据产品配置统一进行报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海外销售的直销与经销模式从签订的合同、产品特点、产品交付、安装调试服务、定价标准及商品验收均无实质差异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 经销模式下的境外销售申请出口退税是依据合同总额（未扣除返回给经销商款项）还是依据目前经销商模式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公司申请及获得出口退税是否符合相关税法规定？3) 请评估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是否将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海外销售的直销与经销模式从签订的合同、产品特点、产品交付、安装调试服务、定价标准及商品验收均无实质差异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由于公司在境外尚未自建销售服务网络，境外销售的开拓及服务主要依靠境外合作机构协助开展，公司海外销售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公司首选直接与境外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基于供应商本地化服务和币种结算等需求，部分终端客户希望与当地的企业签署合同，该种情况下，公司通过经销的方式满足下游终端客户的需要。

在海外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回款，法律和会计意义上的客户为终端客户，公司将终端客户销售款项全额确认为收入，将支付给境外合作机构的服务费确认为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在海外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再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并自行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并未约定公司与终端客户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公司的测试系统验收报告由经销商出具，回款由经销商向公司回款，故公司将经销商认定为公司法律和会计意义上的客户。

公司经销商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可自行向其终端客户提供售前组织服务及安装调试、校准服务，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直销模式下无实质性差异，在销售完成后，公司参照直销模式下服务费用支付的比例向经销商返还部分资金，以保证经销



商获得合理的利润。公司未与经销商以净额结算主要是由于经销商同时为直销模式下与公司存在多年合作的境外合作机构，经销模式晚于直销模式出现，基于过往资金支付安排操作惯例的考虑，由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金额向公司回款，公司再返还一定比例资金。公司返还的金额与单笔订单直接相关，不与一定期间内的总销售额挂钩，上述返还资金的性质不属于销售返利，公司返还资金的商业实质是基于经销商自行向其终端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而给予的销售折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仅约定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测试系统产品的义务，不存在其他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因经销商为公司法律和会计意义上的客户，公司应向经销商支付的款项构成应付客户对价，产品售前沟通及安装、校准服务属于经销商根据与其终端客户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而非公司向经销商购买的服务。

原始报表中公司将该等资金返还的性质处理为服务费，系未充分考虑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向境外合作机构支付的款项的性质存在差异，本次申报报表予以调整，以销售价款扣减返还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该等调整客观反映了经销模式下资金返还系销售折让的商业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综上，公司海外销售在直销与经销模式分别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反映出了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商业实质，依据充分，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经销模式下的境外销售申请出口退税是依据合同总额（未扣除返回给经销商款项）还是依据目前经销商模式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公司申请及获得出口退税是否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一）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及《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申报出口退税。按照相关政策，出口免税是指对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在出口销售行为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是指对货物、劳务和应税行为在出口前实际承担的税收负担，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返还。按照出口退税申报政策，生产型企业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其自产货物的出口免征增值税，相应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外贸型企业适用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即对本环节中的增值部分免税，进项税额退税，所退税额即国内采购部分发生的增值税。

（二）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申报主体均为母公司华峰测控，2016年至2018年3月，公司生产系统在母公司华峰测控，华峰测控在税务系统为生产型企业，按照免、抵、退税办法申报出口退税；2018年3月之后，公司生产系统转移至天津华峰，母公司华峰测控自2018年7月在税务系统转为外贸型企业，按免、退税办法申报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额	1,578.93	4,355.13	3,347.50	2,055.67
出口退税对应采购额	550.20	231.50	-	-
退税率	13%、16%	15%、16%、17%	13%、15%、17%	15%、17%
减：当期免抵金额	-	628.84	459.80	306.72
申报退税额（1）	88.03	36.24	83.82	23.77
其中：作为生产型企业应退税额	-	-	83.82	23.77
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模拟测算的出口退税应退税额（2）	88.03	36.24	83.82	23.77
差异（1）-（2）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母公司销项税额	1,342.13	3,000.56	1,804.98	1,533.73
母公司进项税额	958.79	1,552.93	1,202.12	752.76
母公司免抵退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76.08	26.12	41.78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故公司出口销项税额的均为零，不受出口收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影响。

2016年至2018年7月，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申报退税金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当期免抵退税额两者较低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系个别月度内销收入金额（产生销项税额）与采购额（产生进项税额）之间的差异不均衡产生。由于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的当期免抵退税额均大于相关期间的应退税额，因此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模拟测算的出口退税应退税额与按照总额法申报并实际收到的退税额不存在差异。

作为生产型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按总额法与净额法申报退税额仅影响当期测算的免抵退税额，实际退税限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当期免抵退税额两者较低者，公司将收到的退税计入货币资金，并相应减少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在公司销项税远大于进项税的情况下，收入总额法与净额法申报退税不影响公司实际应承担的增值税税负。

2018年7月至今，公司作为外贸型企业按免、退税办法申报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退税额为外销业务采购产生的进项税额，与外销收入确认金额无关。

在原始财务报表中，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按照总额法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申报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一致，符合相关税法规定；申报财务报表中按照净额法进行了调整，为基于商业实质进行的会计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境外销售系根据合同总额申报出口退税；假设公司按照收入净额法申报出口退税，对报告期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和应承担的增值税税负无影响，公司申请及获得出口退税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三、请评估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是否将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执行新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从收入确认及计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新准则对收入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

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与客户签订有效的销售合同/订单，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履约义务，包括公司需提供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交付时间和客户应支付的具体货款金额、时间进度、支付方式等条款；客户在验收或签收时，取得公司产品的控制权，产生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公司取得相关合同价款的收款权，根据历史交易情况、客户的信誉实力等因素综合判断，相关价款很可能可以收回，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满足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条件。

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若包含多套测试系统，每套测试系统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客户可以单独对其验收，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且各单项履约义务不满足按照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的条件，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3、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根据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类型，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1) 测试系统销售

在产品安装调试已经完成，试运行并取得客户签署的测试系统使用验收报告时，客户方能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从而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履行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在此时确认收入。

(2) 测试系统配件销售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配件，客户验收时，客户方能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从而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履行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在此时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未约定需要验收的配件，对于内销业务，在相关商品交付客户签收时，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公司此在此时确认收入；对于出口业务，公司配件出口销售金额较少，大多数情况下，客户对配件采购不要求验收。未要求验收的配件出口业务合同条款约定较为简单，主要包括配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最晚交货日期等基本信息，大部分合同中标明贸易条件为 FOB（即离岸价方式），其他未约定贸易条件的，交易各方通常默认为 FOB。因此，对于不需要验收的出口配件产品，在办理完出口手续、获取出口报关单时，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公司不再对配件进行控制，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

因此，新收入准则下与原准则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

（二）收入计量

1、确定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第十九条 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对于直销业务，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为合同金额，公司应按照总额法将应收客户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对于经销业务，因经销商为公司法律和会计意义上的客户，公司应向经销商支付的款项构成应付客户对价，产品售前沟通及安装、校准服务属于经销商根据与其终端客户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而非公司向经销商购买的服务。故公司应按照合同金额冲减应付客户对价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因此，新准则下公司收入计量方式与原准则下无差异。

2、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二十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企业不得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多套测试系统，对于每一套测试系统均属于单项履约义务，新准则下公司应对于每套测试系统在取得客户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分批确认收入，与现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会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请申报会计师、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直销及经销合同约定的内容；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销模式下服务费的商业实质；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明细，了解公司冲减收入的销售折让金额；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2、对公司经销模式下总额法与净额法下申报出口退税应退税额的计算过程及数据进行复核；查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等相关规定，模拟测算净额法下出口退税金额与总额法的差异情况，分析公司申请及获得出口退税是否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分析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海外销售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分别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境外销售系根据合同总额申报出口退税；假设公司按照收入净额法申报出口退税，对报告期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和应承担的增值税税负无影响，公司申请及获得出口退税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3、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会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11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5 年度公司部分员工现金增资至公司持股平台芯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对员工的就职服务年限等予以约定限制，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测算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谨慎地将员工支付的现金与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23,800,707.35 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将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该等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员工与持股平台芯华投资之间的协议或员工就其间接享有的发行人股份价值的其他约定中，是否存在隐性服务期条件？员工在投资入股至持股平台后是否可以不受任何条件约束的按照自身意愿以市场公允价值处置所持有投资？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基于上述发行人说明及律师的核查意见，对于上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查阅了芯华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除依据《公司法》及证券监管规定由该等员工出具的说明承诺之外，该等员工投资入股至持股平台芯华投资后可以不受任何条件约束的按照自身意愿以市场公允价值处置所持投资。

芯华投资就上述事项已出具说明函：芯华投资股东均在/曾在华峰测控任职，以上人员与芯华投资之间不存在就隐性服务期条件签署的协议或就其间接享有的华峰测控股份价值的其他约定，除《公司法》及芯华投资股东根据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出具的公开承诺外（如适用），以上人员在投资入股至芯华投资后可以不受任何条件约束的按照自身意愿以市场公允价值处置所持有投资。

芯华投资股东就上述事项已出具说明函：本人在/曾在华峰测控任职，本人与芯华投资之间不存在就隐性服务期条件签署的协议或就其间接享有的华峰测控股份价值的其他约定，除《公司法》及本人根据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出具的公开承诺外（如适用），本人在投资入股至芯华投资后可以不受任何条件约束的按照自身意愿以市场公允价值处置所持有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员工作为芯华投资股东，不存在就隐性服务期条件与芯华投资之间签署协议或相关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该等员工就其间接享有的公司股份价值签署其他约定或协议的情形，芯华投资章程中也未设置隐性服务期条件的条款。除依据《公司法》及证券监管规定由该等员工出具的说明承诺之外，该等员工投资入股至持股平台芯华投资后可以不受任何条件约束的按照自身意愿以市场公允价值处置所持投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恩颖

王智

2019年11月21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67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67 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217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0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88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5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0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461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即视为有权部门对发行人历史上改制事项合规性、改制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损害职工利益等事项作出确认的依据。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改制事项的合规性

经核查，华峰技术于1999年9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峰有限，针对该等改制，分别履行了改制方案审批、职工会议审议改制事项及内部职工持股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立项及结果确认、职工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出资验证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其中改制方案获得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批复，资产评估结果经财政部审核确认。

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华峰技术1999年9月改制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就1999年9月改制事宜另行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二、发行人申请获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历史上涉及多次增资、转让及国有股权变化等事宜，为更好地说明发行人目前国有股权形成的过程及合规性，获得航天科技集团对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在通过国有股东时代远望逐级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将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包括华峰技术1999年9月改制及其他国有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事项一并纳入请示正文及附件，申请获得相关批复。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时远企〔2019〕8号）；2019年4月19日，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天电投〔2019〕9号）。前述请示正文及附件《北京华峰测控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均既包括了华峰测控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也包括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分析和定性，其中对1999年9月改制的定性表述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改制方案实施后华峰有限按国有资产出资57.05万（占比35%）与自然人出资105.95万（占比65%）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2019年5月24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号），原则上同意时代电子上报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而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既包括了华峰测控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也包括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分析和定性，其中对1999年9月改制的定性表述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改制方案实施后华峰有限按国有资产出资57.05万（占比35%）与自然人出资105.95万（占比65%）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航天科技集团于2019年5月24日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天科资〔2019〕409号），以附件形式上报了其原则上同意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7月3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17号），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三、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批复的界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

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放权单位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法定必备文件，也是获得国有股东标识SS的前置程序法定证明及请示文件之一。而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文件是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航天科技集团原则同意的关于华峰测控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既包括对华峰测控现有国有股东性质的认定，也包括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 1999 年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有关情况以及相关的分析和定性，该等方式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华峰技术1999年9月改制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就1999年9月改制事宜另行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2、发行人通过国有股东逐级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包含对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分析和定性，航天科技集团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过程中未对相关分析和定性提出异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因此将该批复其视为对发行人历史上改制事项合规性等事宜所作出的进一步确认具有合理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房立棠

郭恩颖

郭恩颖

王智

王智

2019年11月28日